

第三章 地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指数评价

第一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评价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指数评价包括年度指数评价和增长指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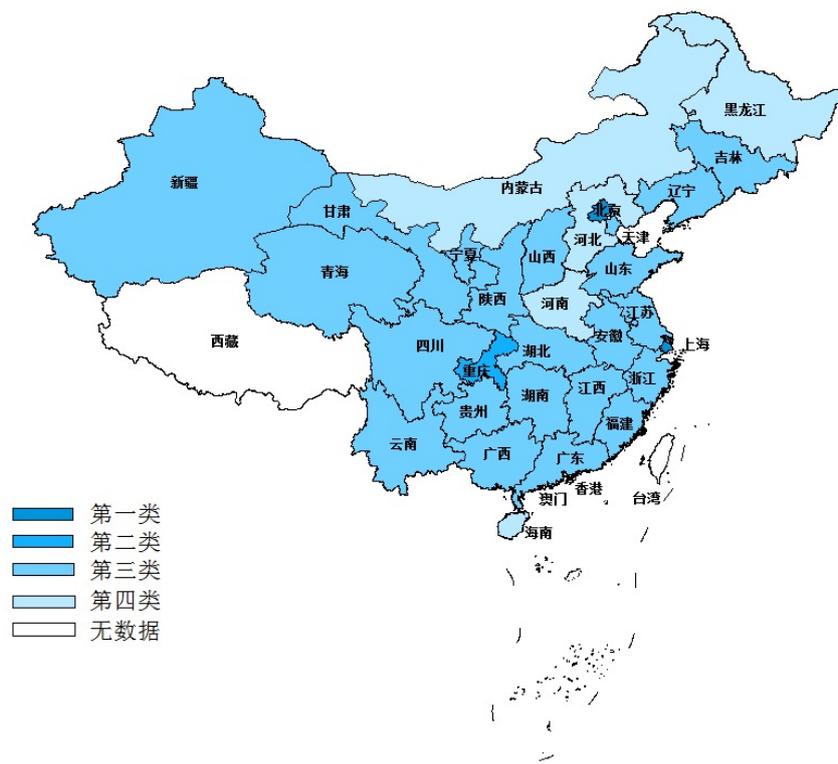
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指标良好的地区,其指数在 80 及以上;第二类为指标较好的地区,其指数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第三类为指标一般的地区,其指数小于 60 且大于等于 40;第四类为指数在 40 以下的地区。

增长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快速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在 150 及以上;第二类为较快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小于 150 且大于等于 105;第三类为基本稳定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小于 105 且大于等于 95;第四类为负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在 95 以下。

上述分类在地图中用不同深度的颜色表达,并在相应的分类表格中体现,与上年分类不同的地区在其名称后的括号中标注该地区上年所属类别区间,与上年的分类相同的地区不做标注。

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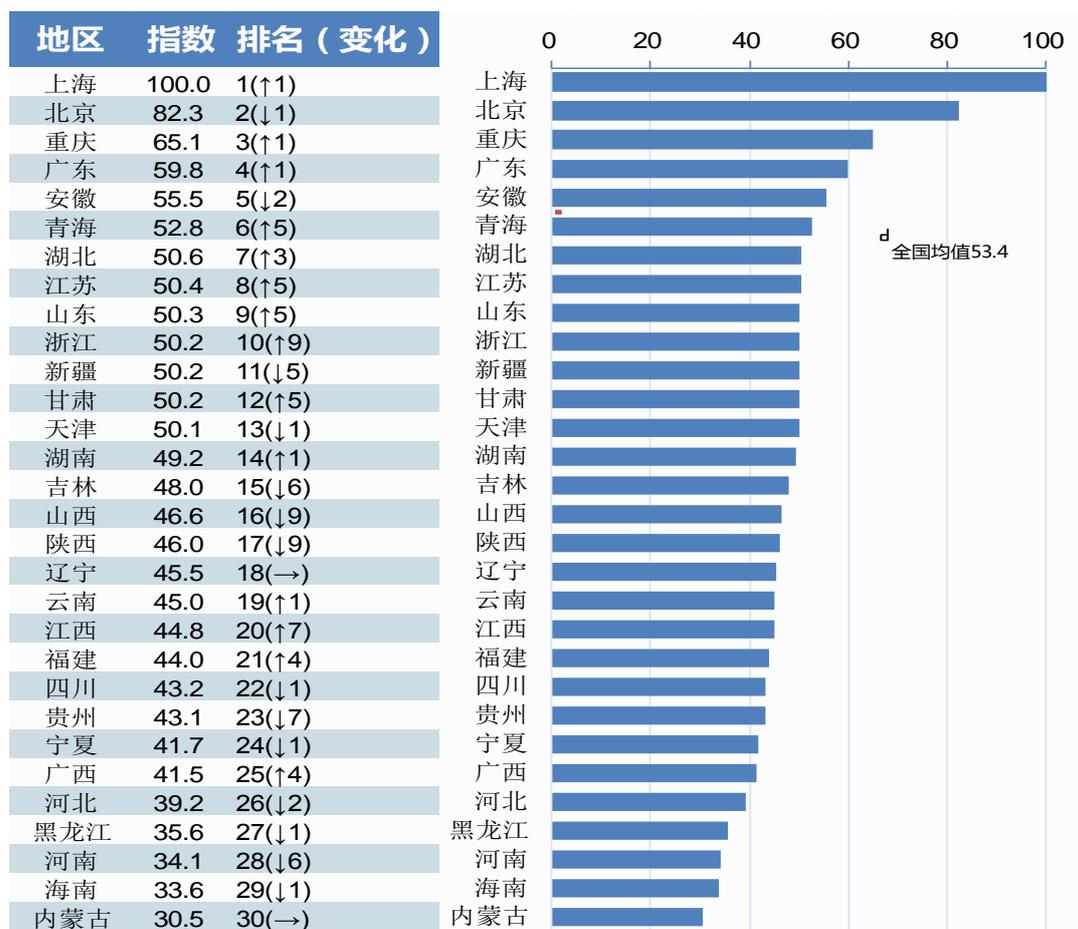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北京和上海 2 个地区,重庆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广东、安徽等 22 个地区(见图 3-1、表 3-1)。



第一类[80 , 100]	北京、上海
第二类[60 , 80)	重庆
第三类[40 , 60)	广东 (2)、安徽 (2)、青海 (2)、湖北 (2)、江苏 (2)、山东 (2)、浙江、 新疆 (2)、甘肃、天津 (2)、湖南 (2)、吉林 (2)、山西 (2)、陕西 (2)、 辽宁、云南、江西、福建、四川、贵州 (2)、宁夏、广西 (4)
第四类[0 , 40)	河北 (3)、黑龙江 (3)、河南 (3)、海南、内蒙古

图 3-1 综合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 各地区综合指数 (2012 年)



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增长指数

2012 年，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3.5。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上海、内蒙古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江西等 13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河北、天津等 11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贵州、新疆等 4 个地区（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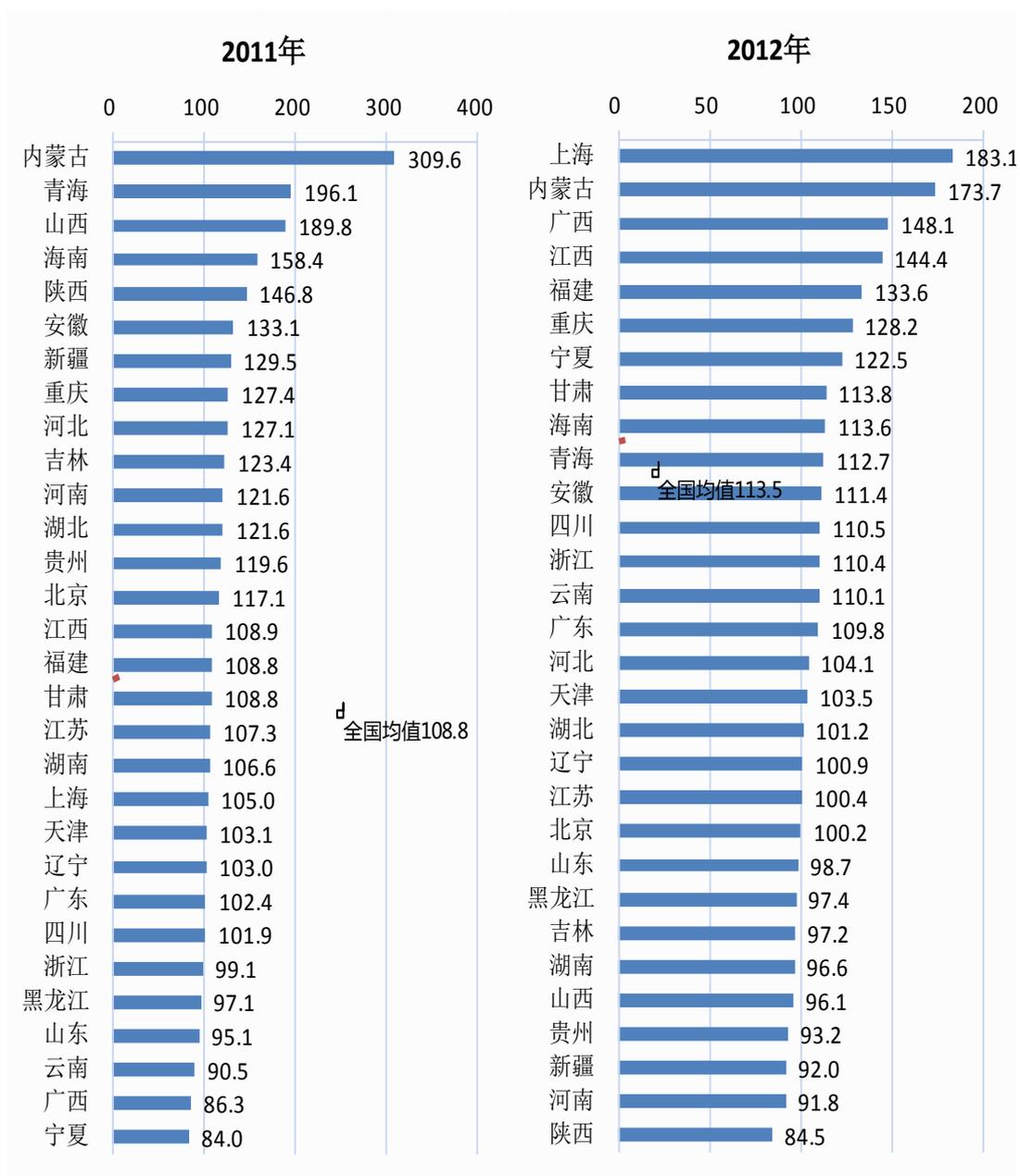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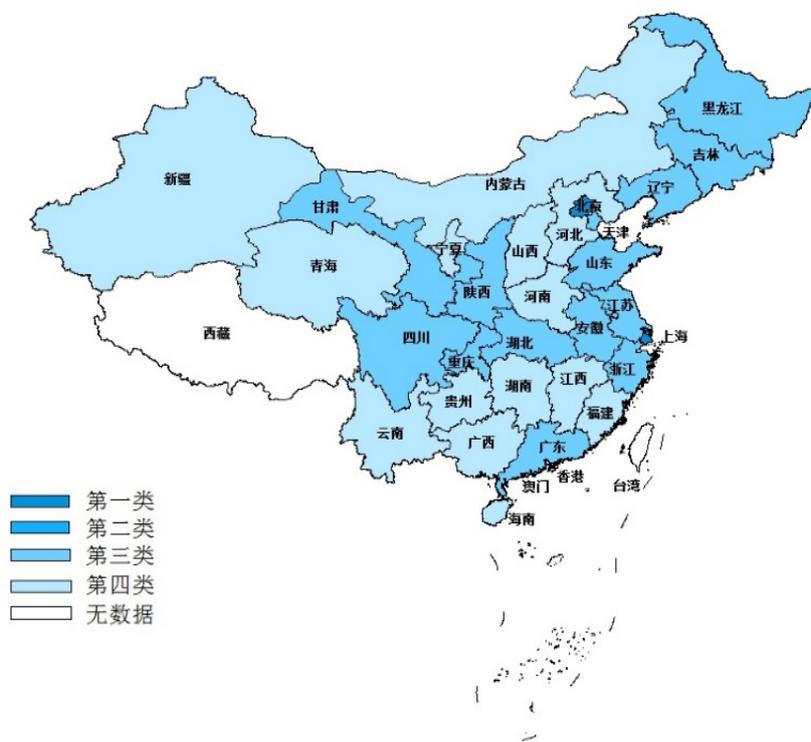
图 3-3 各地区综合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第二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一级指标评价

一、装备水平评价

1. 装备水平年度指数

2012年，按装备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北京和上海2个地区，评价一般的包括广东、重庆等14个地区（见图3-4、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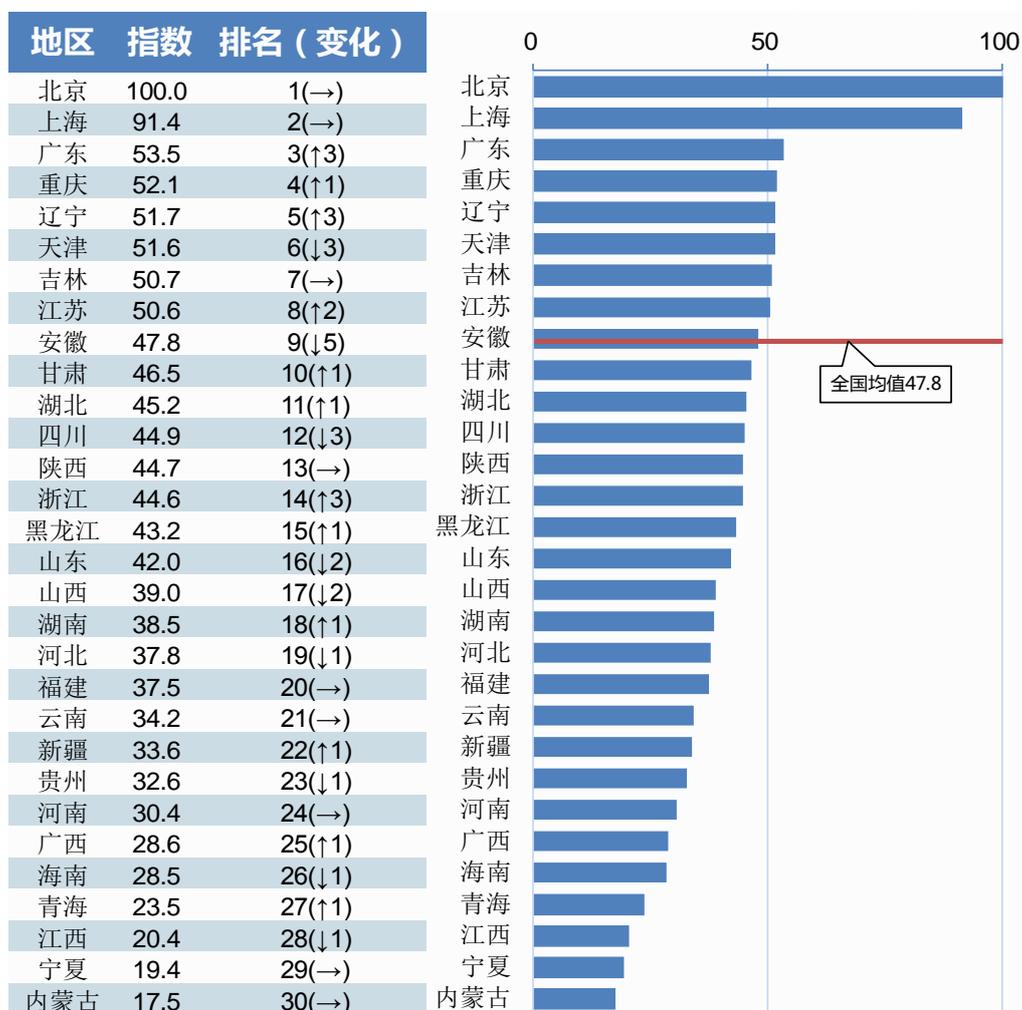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上海 (2)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广东、重庆、辽宁、天津、吉林、江苏、安徽、甘肃、湖北、四川、陕西、浙江、黑龙江、山东
第四类[0, 40)	山西 (3)、湖南、河北、福建、云南、新疆、贵州、河南、广西、海南、

	青海、江西、宁夏、内蒙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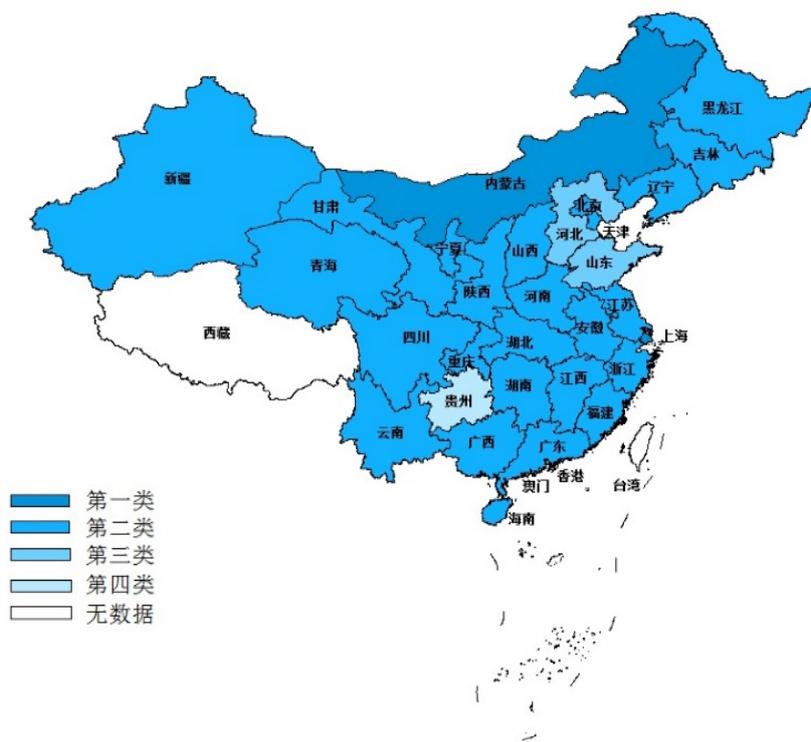
图 3-4 装备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2 各地区装备水平指数 (2012 年)



2. 装备水平增长指数

2012 年，全国装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6.1。其中，快速增长的为上海和内蒙古，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浙江等 2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东、河北 2 个地区，负增长的有贵州地区 (见图 3-5、图 3-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上海 (2)、内蒙古
第二类 [105 , 150)	广西、浙江 (3)、福建、青海、海南、山西、四川、黑龙江 (3)、宁夏、 广东 (3)、辽宁、重庆、吉林、天津、江苏、湖南、新疆、安徽 (1)、 湖北 (3)、河南、陕西、甘肃 (3)、北京、云南、江西 (3)
第三类 [95 , 105)	山东 (2)、河北 (2)
第四类 95 以下	贵州 (2)

图 3-5 装备水平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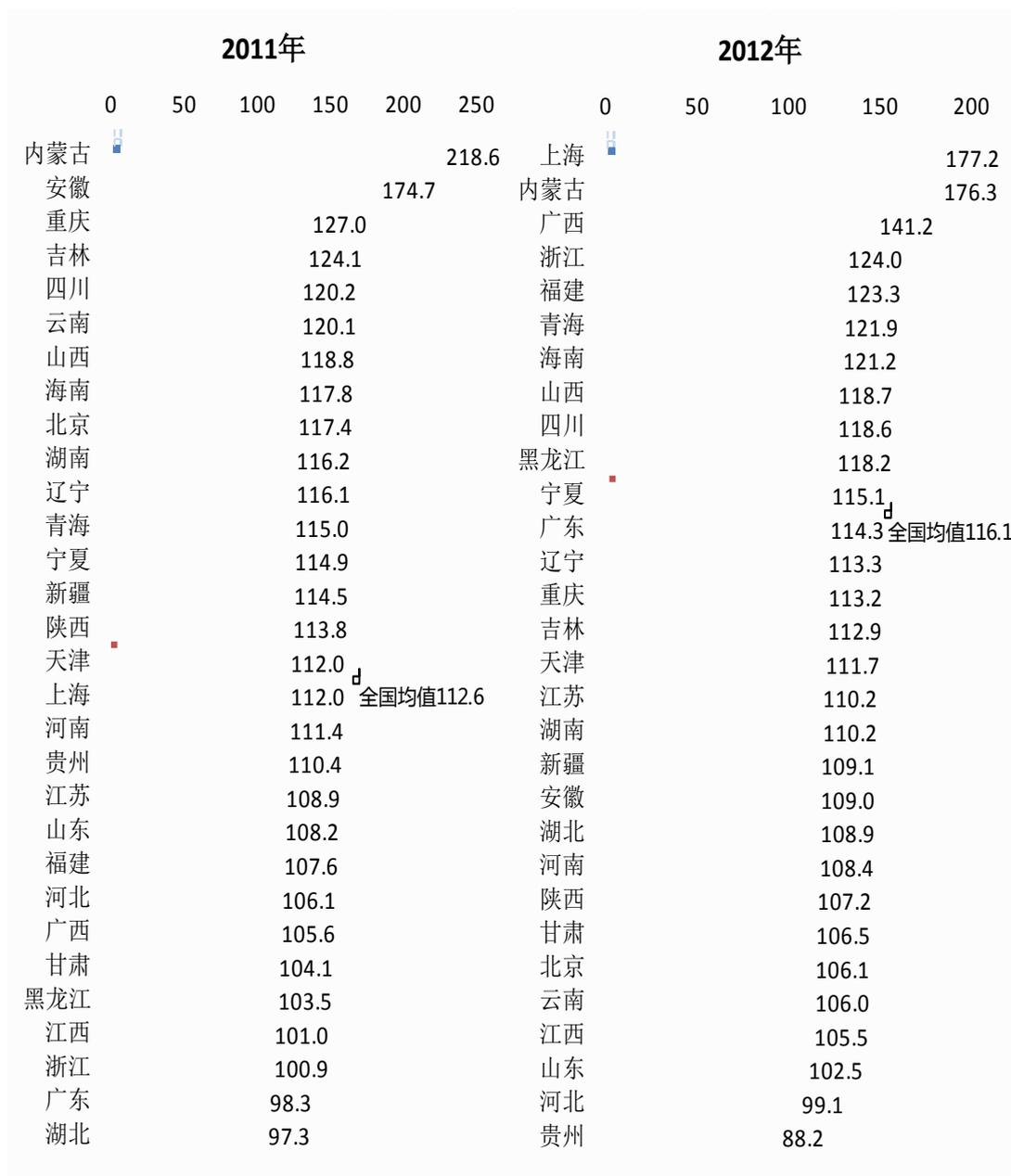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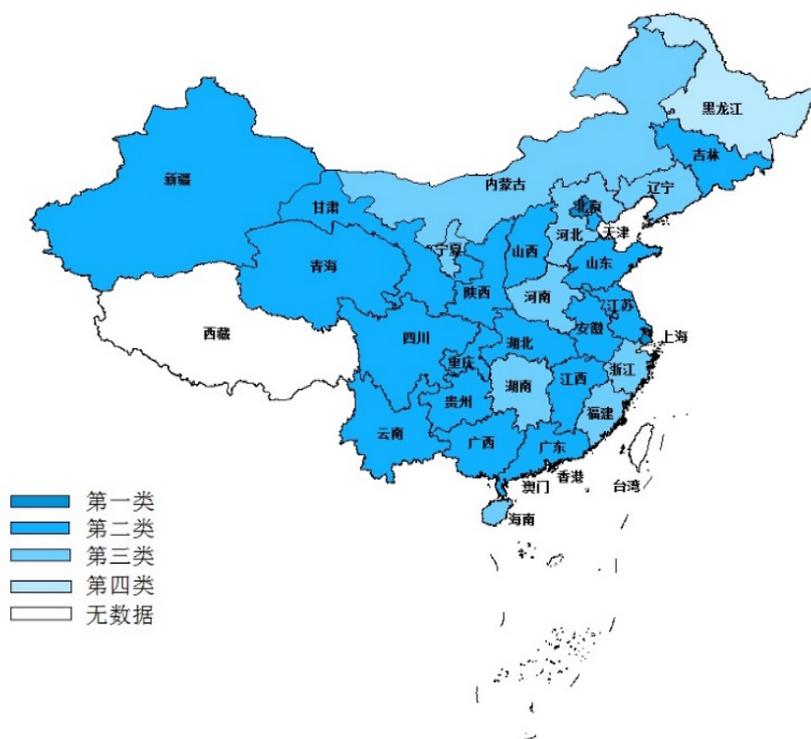


图 3-6 各地区装备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二、利用水平评价

1. 利用水平年度指数

2012年，按利用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上海、北京2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广东、湖北等18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宁夏、福建等9个地区（见图3-7、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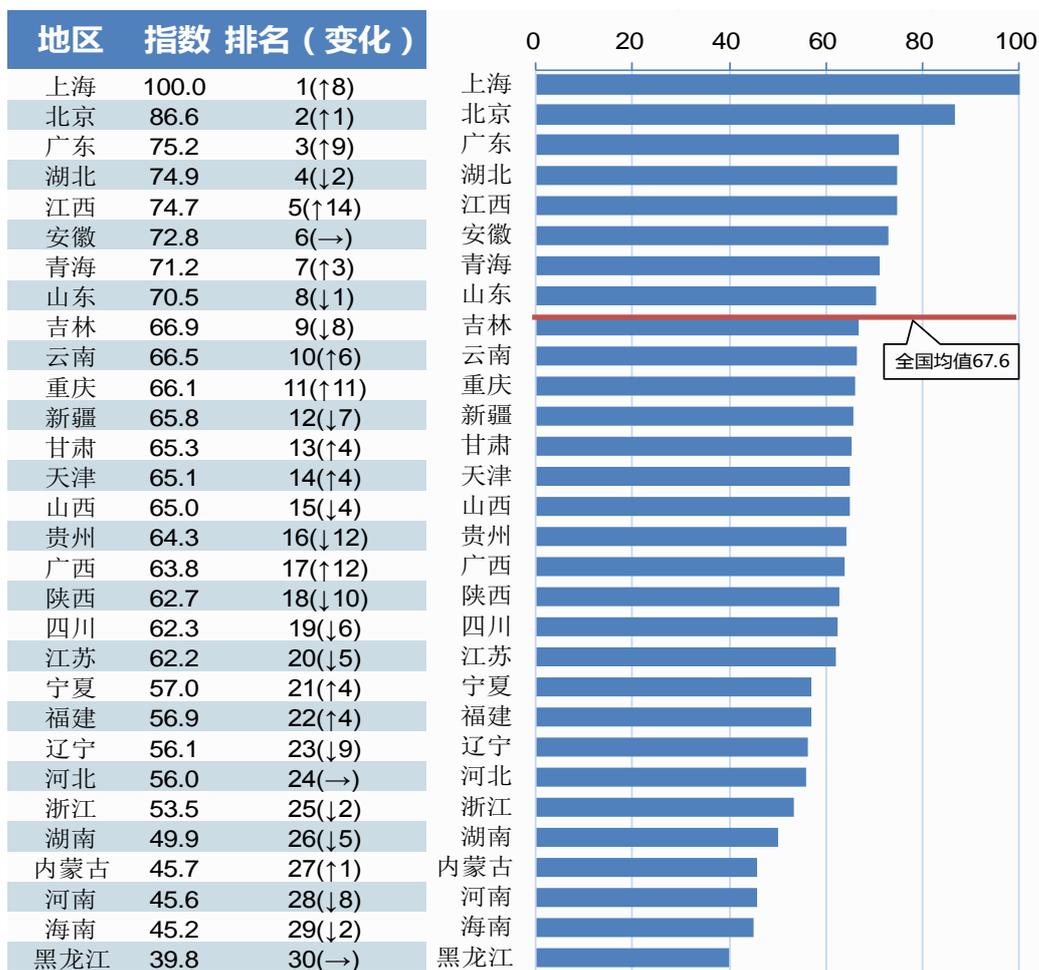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北京
第二类[60, 80)	广东、湖北(1)、江西、安徽(1)、青海、山东(1)、吉林(1)、云南、重庆、新疆(1)、甘肃、天津、山西、贵州(1)、广西(3)、陕西(1)、四川、江苏
第三类[40, 60)	宁夏、福建、辽宁(2)、河北、浙江(2)、湖南(2)、内蒙古、河南(2)、海南

第四类[0, 40)	黑龙江 (3)
------------	-----------

图 3-7 利用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3 各地区利用水平指数 (2012 年)



2. 利用水平增长指数

2012 年，全国利用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04.5。其中，快速增长的为广西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上海、江西等 12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浙江、江苏等 5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海南、山东等 12 个地区 (见图 3-8、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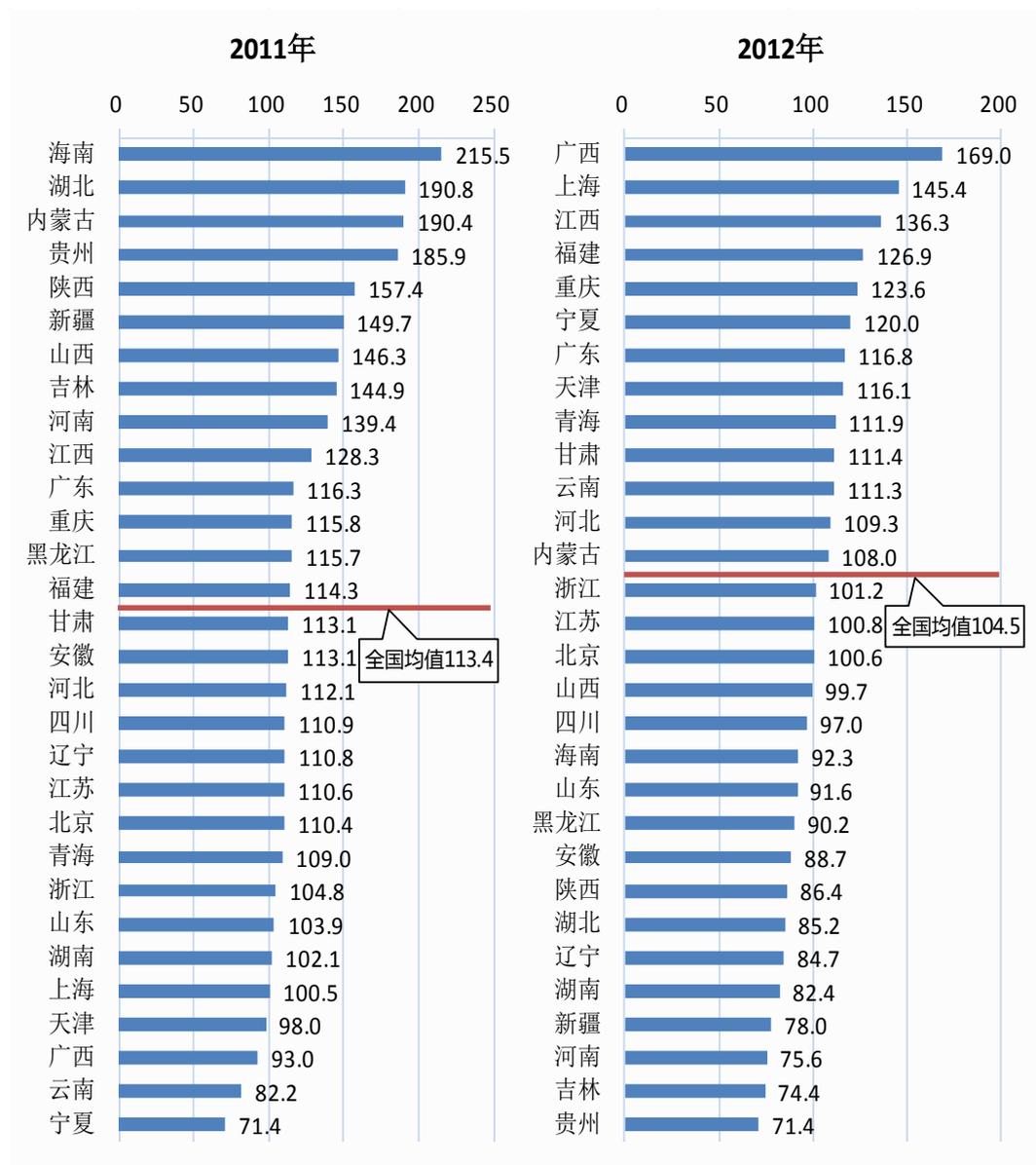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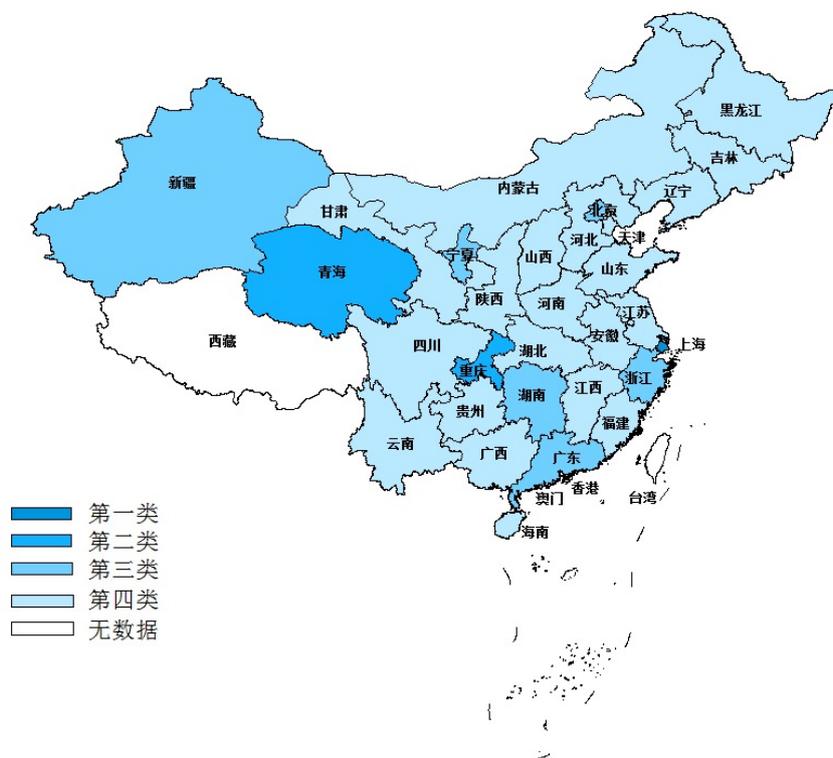


图 3-9 各地区利用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三. 共享水平评价

1. 共享水平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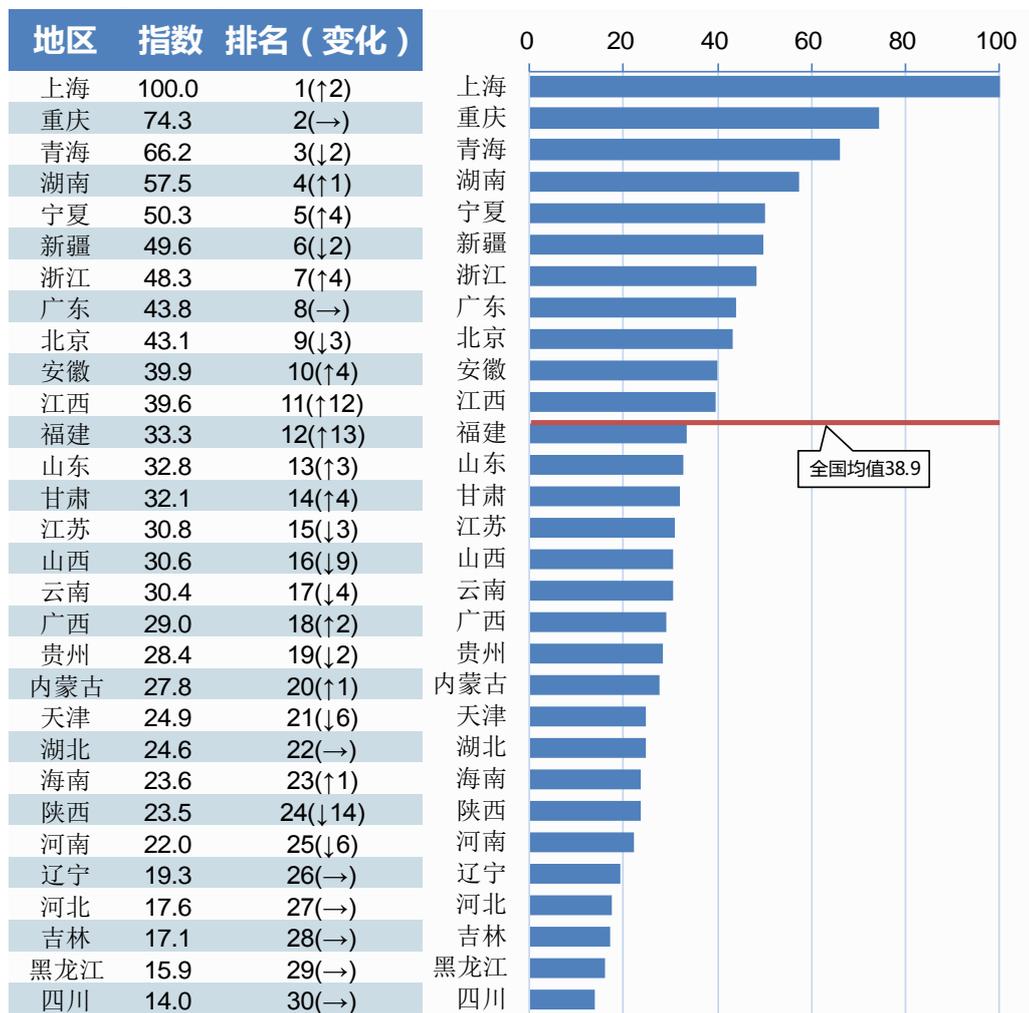
2012年，按共享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为上海地区，较好的包括重庆、青海2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湖南、宁夏等6个地区（见图3-10、表3-4）。



第一类[80, 100]	上海 (2)
第二类[60, 80)	重庆 (1)、青海 (1)
第三类[40, 60)	湖南 (2)、宁夏 (2)、新疆 (2)、浙江、广东 (2)、北京 (2)
第四类[0, 40)	安徽 (3)、江西、福建、山东 (3)、甘肃 (3)、江苏 (3)、山西 (2)、云南 (3)、广西、贵州 (3)、内蒙古、天津 (3)、湖北、海南、陕西 (2)、河南、辽宁、河北、吉林、黑龙江、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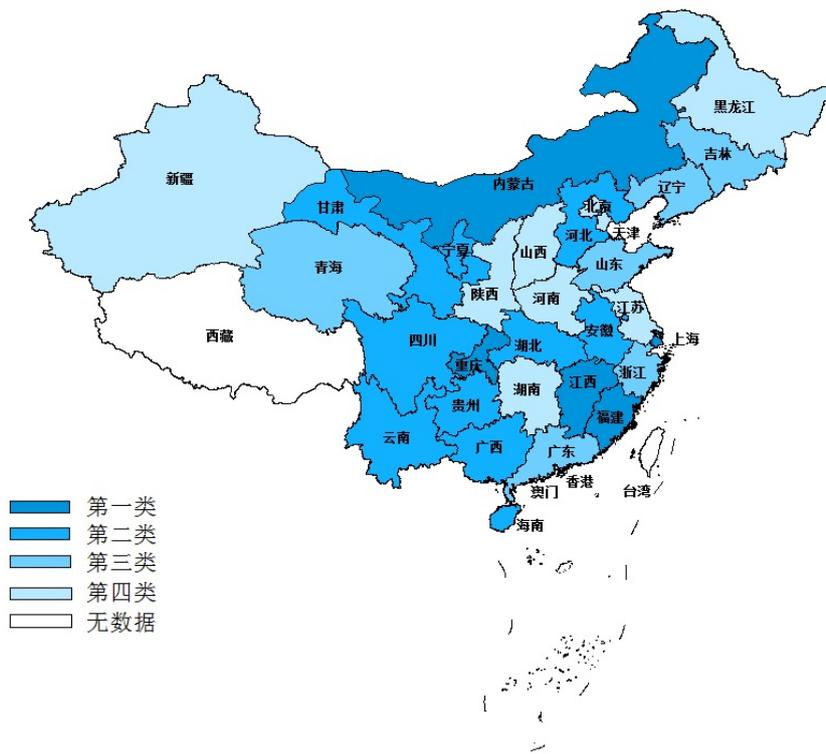
图 3-10 共享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4 各地区共享水平指数 (2012 年)



2. 共享水平增长指数

2012 年，全国共享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19.2。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上海等 5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安徽、广西等 10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浙江、青海等 6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湖南、北京等 9 个地区（见图 3-11、图 3-12）。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上海 (3)、江西 (3)、福建 (3)、重庆 (2)
第二类 [105, 150)	安徽 (3)、广西 (4)、宁夏 (4)、甘肃、海南 (1)、贵州 (4)、云南 (4)、四川 (4)、湖北 (4)、河北 (1)
第三类 [95, 105)	浙江 (4)、青海 (1)、山东 (4)、辽宁 (4)、吉林、广东 (4)
第四类 95 以下	湖南 (3)、北京 (2)、江苏 (3)、河南 (2)、新疆 (2)、天津 (3)、黑龙江、山西 (1)、陕西 (1)

图 3-11 共享水平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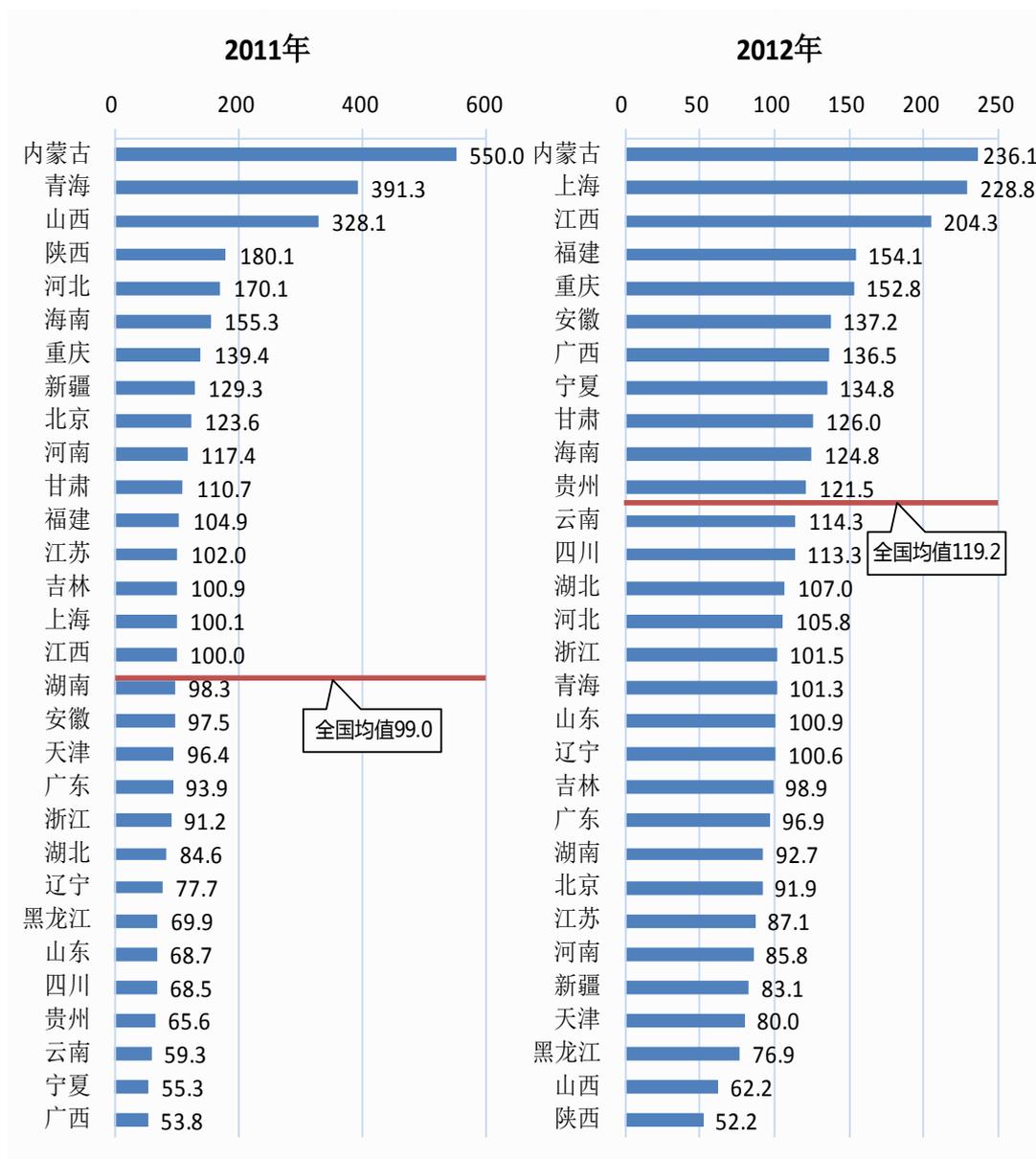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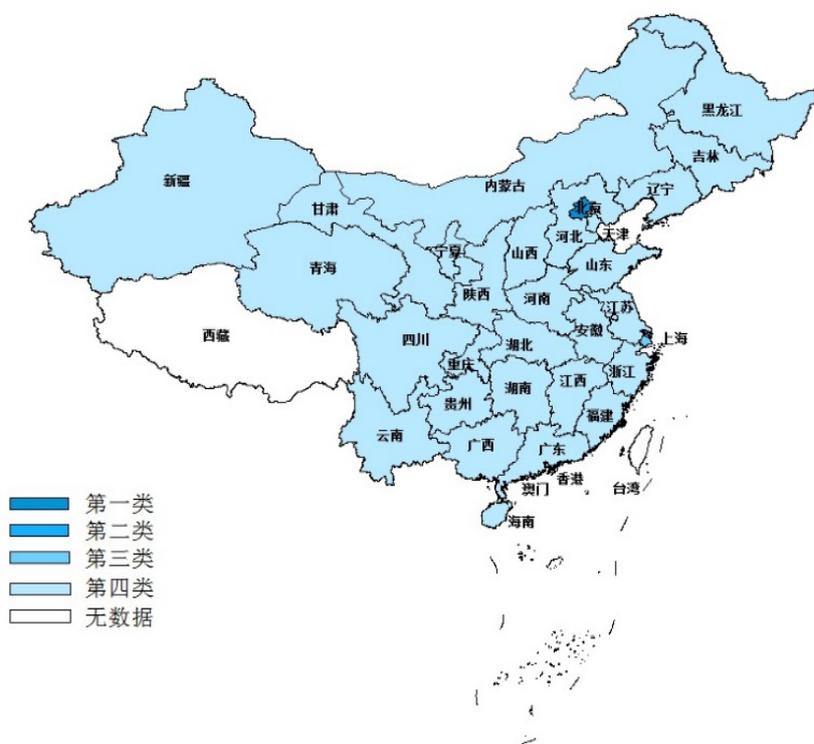


图 3-12 各地区共享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第三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二级指标评价

1. 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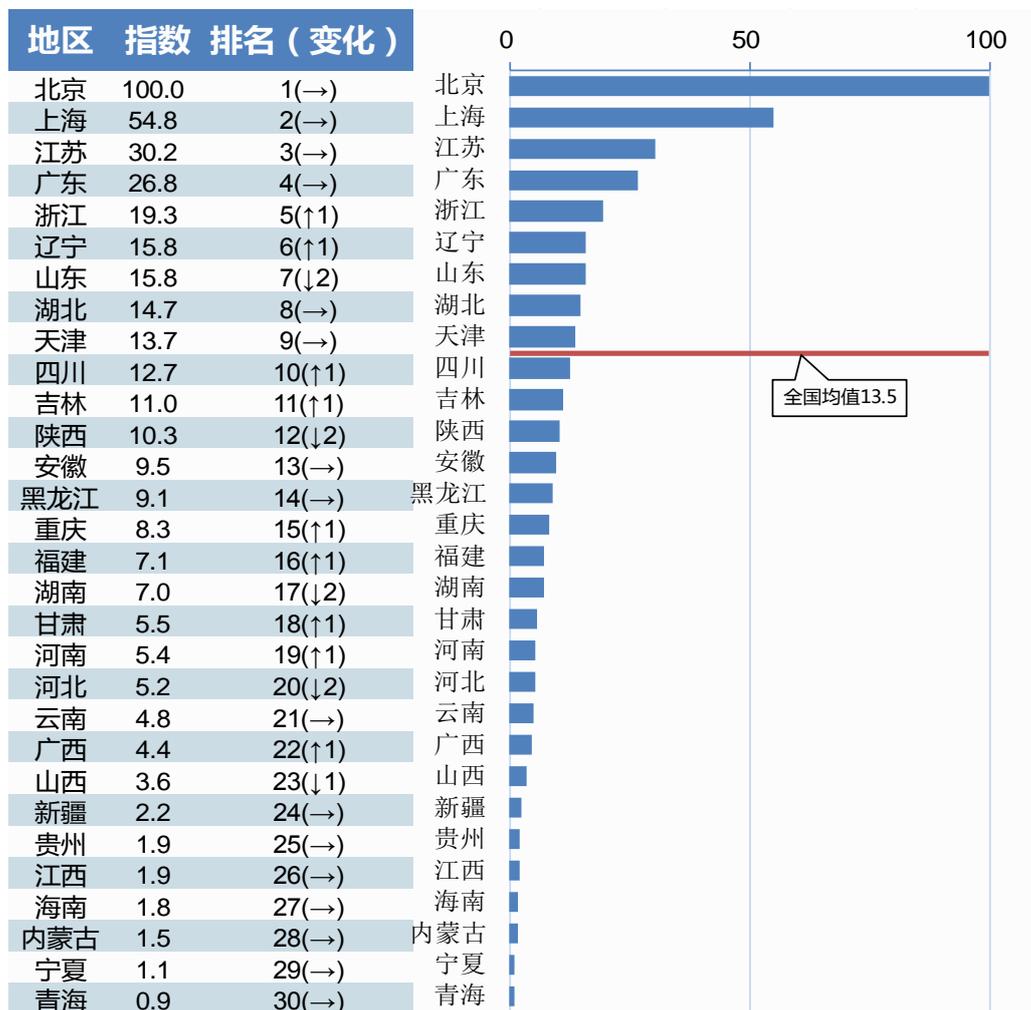
2012年,按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其设备原值远远超过其他地区,上海地区评价结果一般,其余28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3-13、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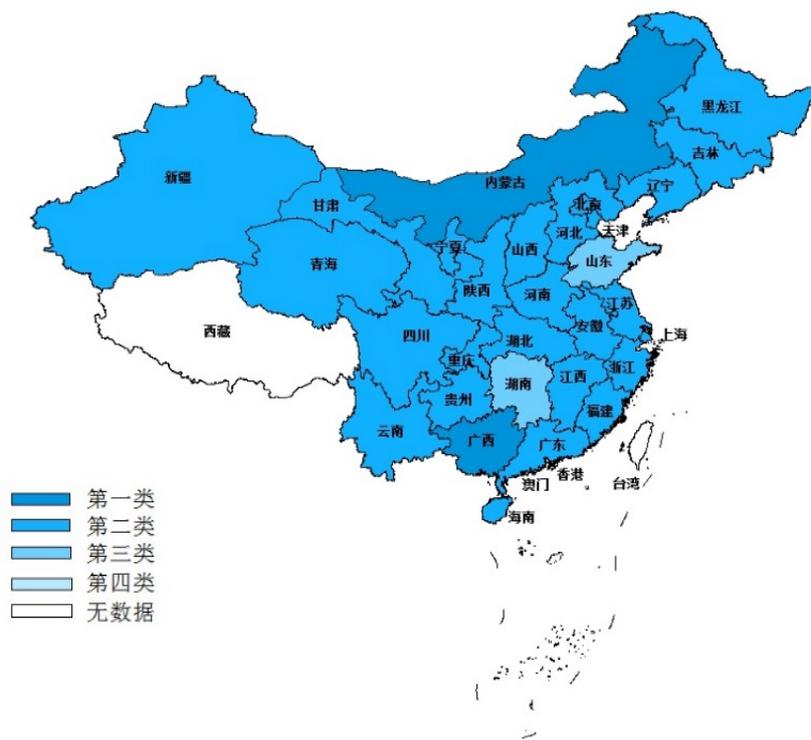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上海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浙江、辽宁、山东、湖北、天津、四川、吉林、陕西、安徽、黑龙江、重庆、福建、湖南、甘肃、河南、河北、云南、广西、山西、新疆、贵州、江西、海南、内蒙古、宁夏、青海

图 3-13 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5 各地区设备原值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9.2。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内蒙古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海南、四川等 26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东、湖南 2 个地区（见图 3-14、图 3-15）。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广西 (2)、内蒙古
第二类 [105 , 150)	海南、四川、青海、山西、浙江、福建、宁夏、黑龙江、天津、上海、吉林、重庆、湖北 (3)、江西、安徽、云南、河南、广东 (3)、辽宁、江苏、甘肃、新疆、陕西、北京、贵州、河北
第三类 [95 , 105)	山东 (2)、湖南 (2)
第四类 95 以下	

图 3-14 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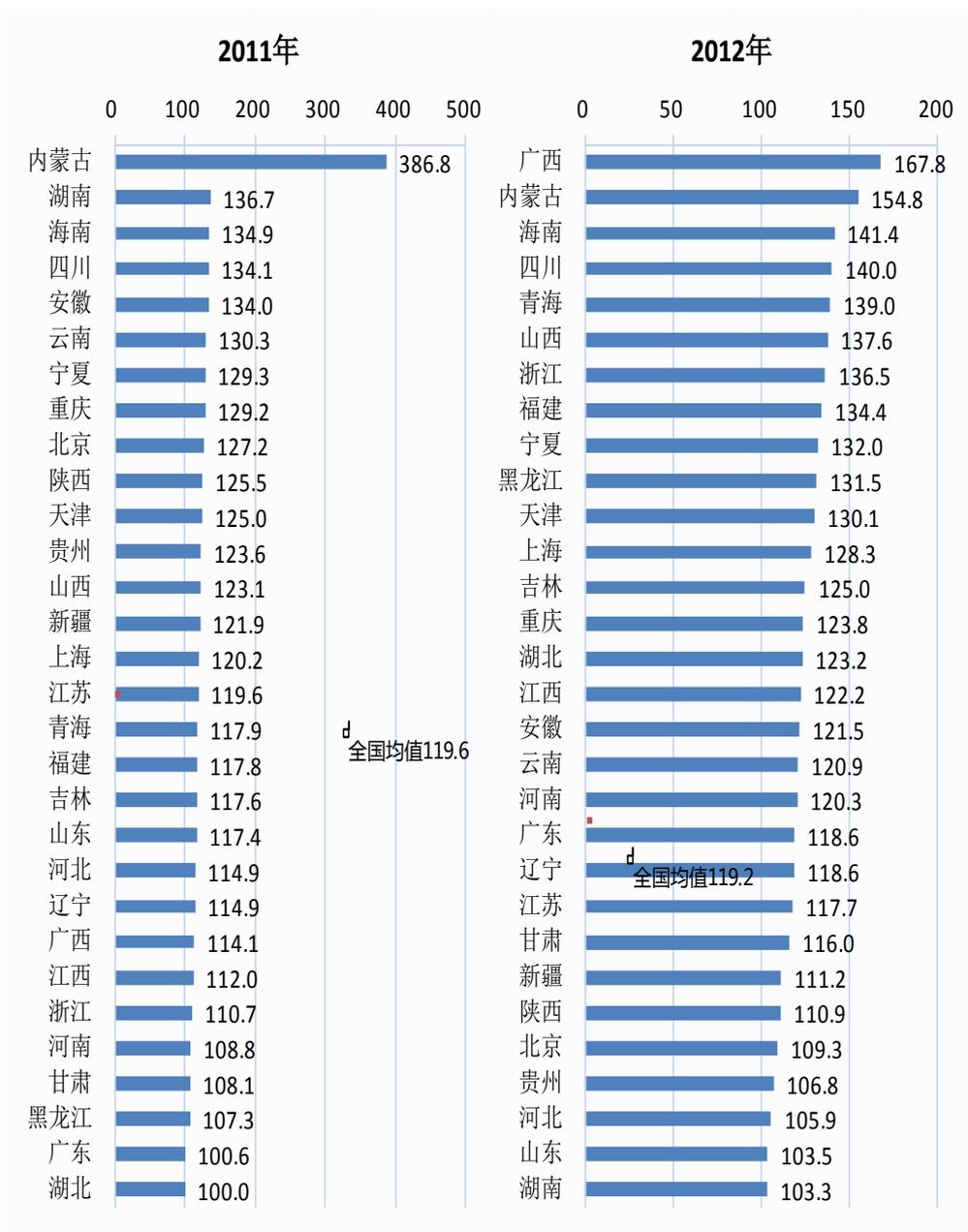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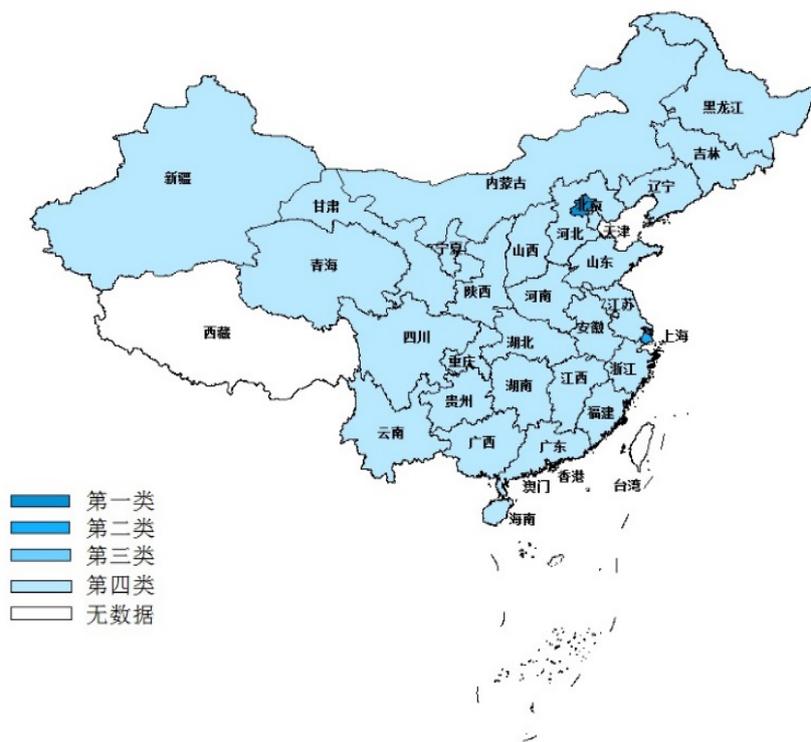


图 3-15 各地区设备原值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2. 新增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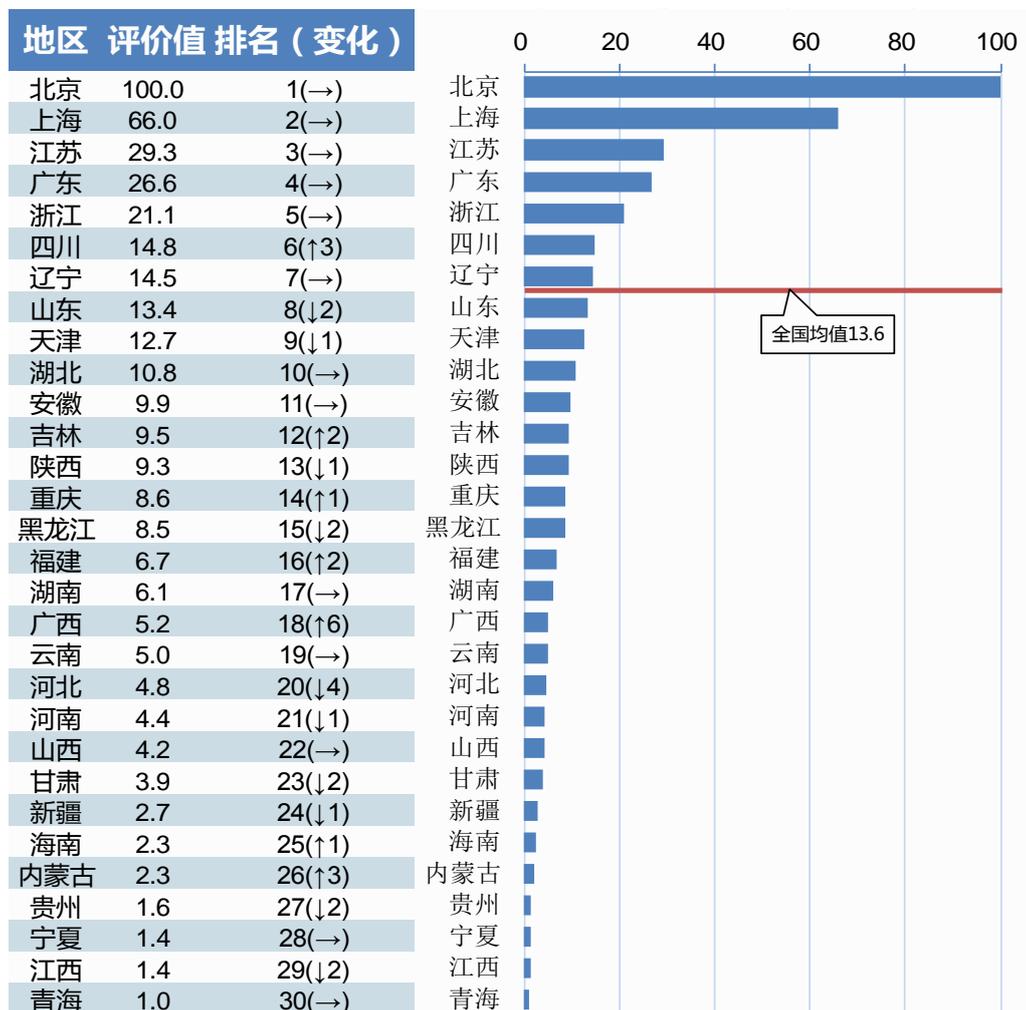
2012年,按新增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较好,其余28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3-16、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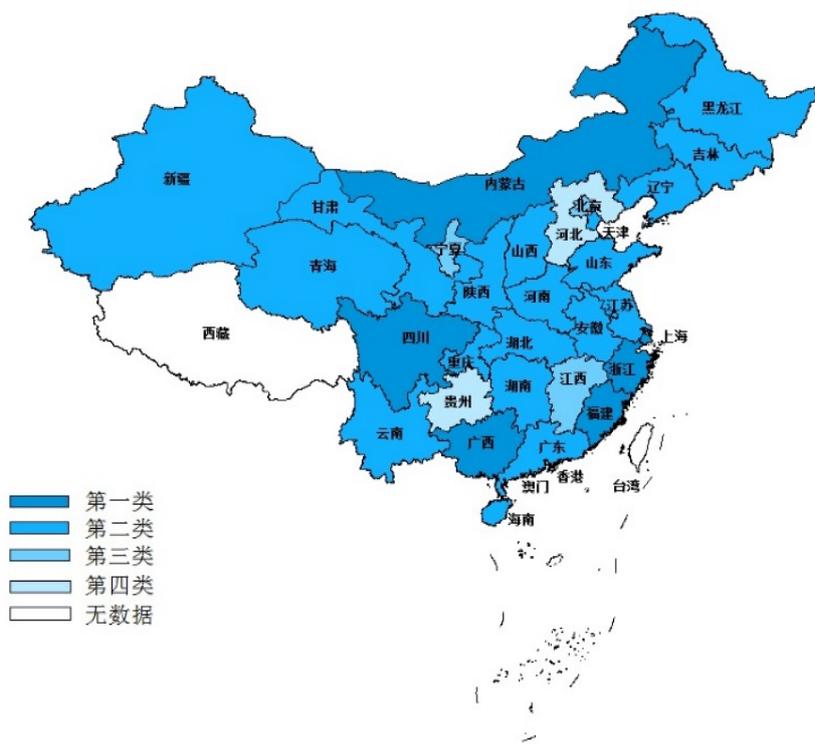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上海(3)
第三类[40, 60)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浙江、四川、辽宁、山东、天津、湖北、安徽、吉林、陕西、重庆、黑龙江、福建、湖南、广西、云南、河北、河南、山西、甘肃、新疆、海南、内蒙古、贵州、宁夏、江西、青海

图 3-16 新增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6 各地区新增设备原值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新增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21.5。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内蒙古等 6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吉林、山西等 19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宁夏、江西、北京 3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贵州、河北 2 个地区 (见图 3-17、图 3-18)。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广西 (4)、内蒙古、四川 (2)、浙江 (4)、上海 (2)、福建 (2)
第二类 [105 , 150)	吉林、山西、海南、辽宁 (3)、湖北 (4)、重庆 (1)、湖南、天津、安徽、新疆、江苏、河南、陕西、广东 (3)、青海、甘肃 (4)、云南、黑龙江、山东
第三类 [95 , 105)	宁夏 (2)、江西 (4)、北京 (2)
第四类 95 以下	贵州 (2)、河北

图 3-17 新增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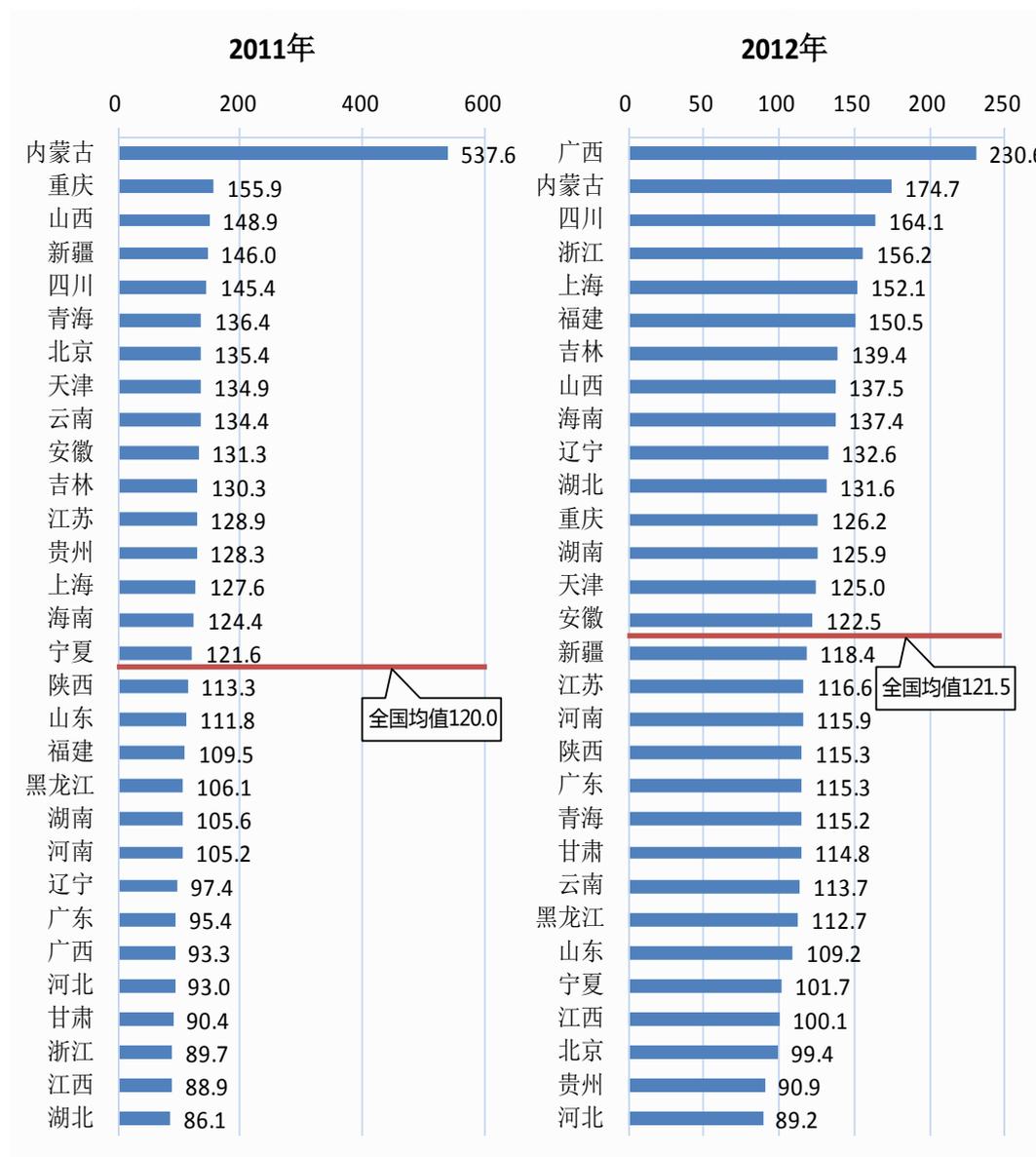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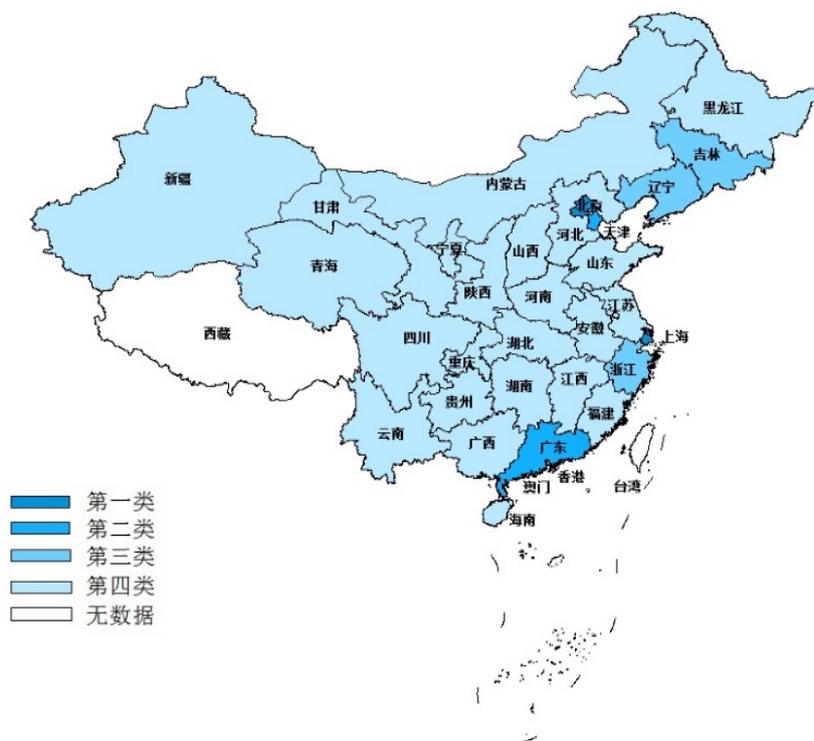


图 3-18 各地区新增设备原值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3.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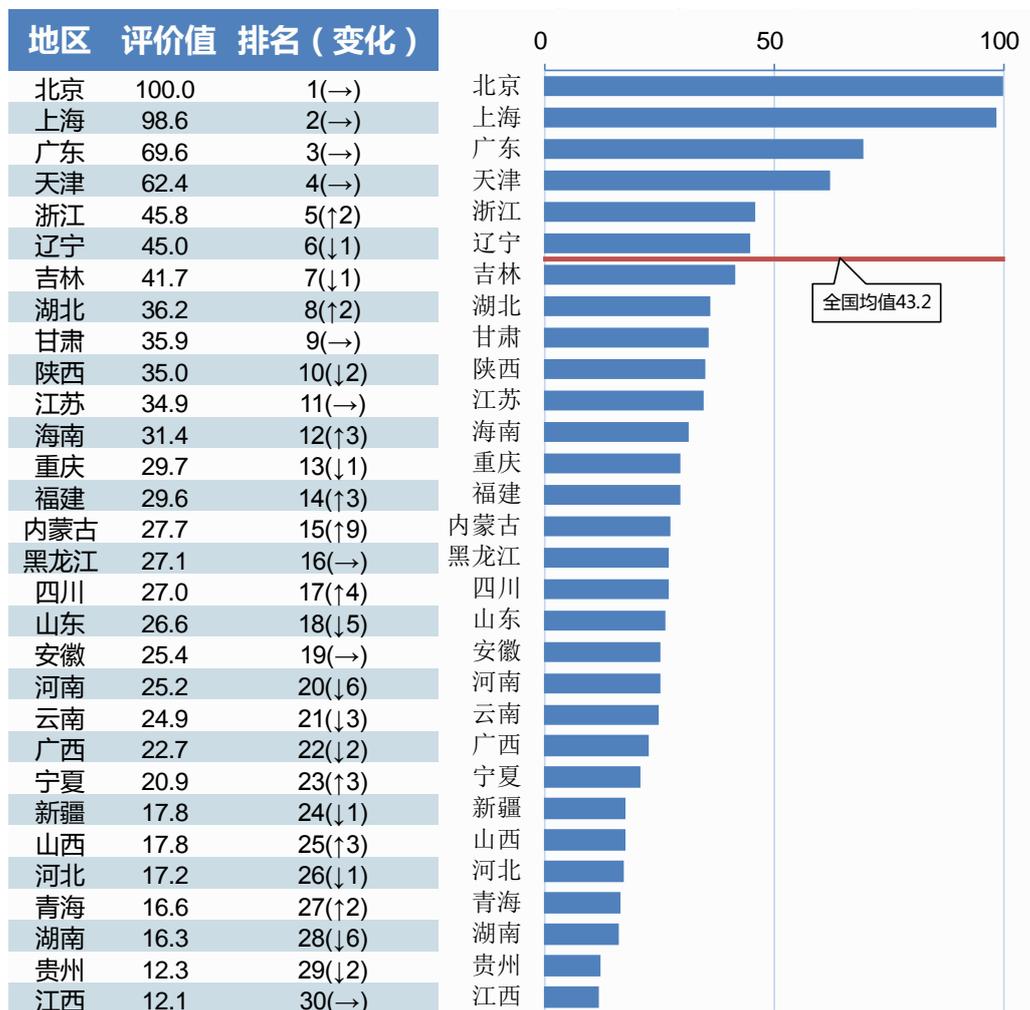
2012年，按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北京和上海2个地区，评价结果较好的包括广东、天津2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浙江、辽宁、吉林3个地区（见图3-19、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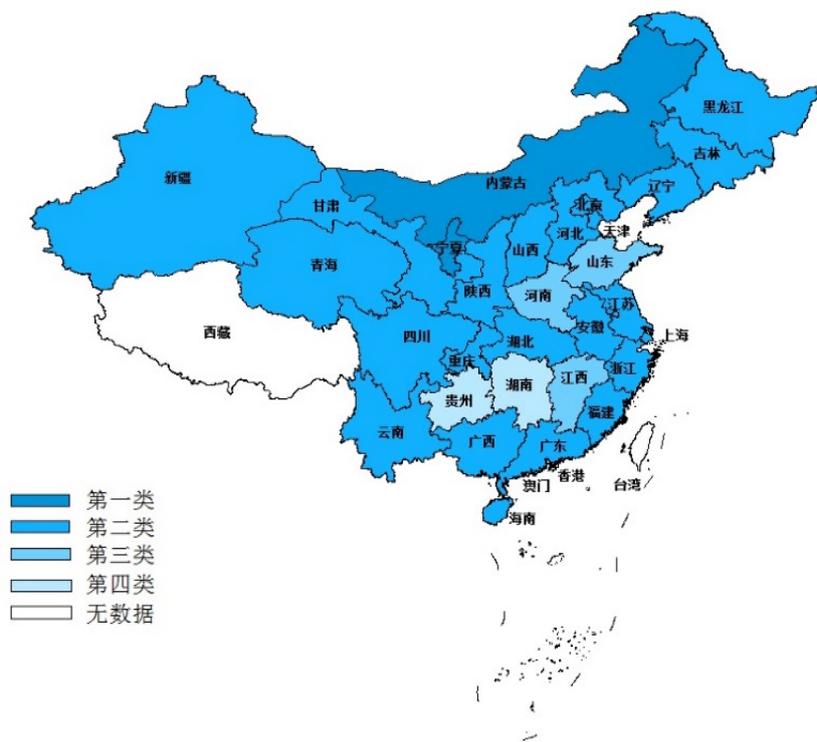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上海
第二类[60, 80)	广东、天津(3)
第三类[40, 60)	浙江、辽宁、吉林
第四类[0, 40)	湖北、甘肃、陕西、江苏、海南、重庆、福建、内蒙古、黑龙江、四川、山东、安徽、河南、云南、广西、宁夏、新疆、山西、河北、青海、湖南、贵州、江西

图 3-19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7 各地区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指数 (2012 年)



2012 年 , 全国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 , 增长指数为 116.2。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宁夏 2 个地区 , 较快增长的包括山西、青海等 23 个地区 , 基本稳定的包括江西、山东、河南 3 个地区 , 负增长的包括贵州、湖南 2 个地区 (见图 3-20、图 3-21)。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宁夏 (2)
第二类 [105 , 150)	山西 (3)、青海、四川、福建 (3)、天津、海南 (3)、浙江 (3)、黑龙江、上海、安徽、广东 (4)、辽宁、吉林 (3)、湖北、云南、广西、甘肃 (3)、北京、江苏、重庆、河北、陕西、新疆
第三类 [95 , 105)	江西 (2)、山东 (2)、河南 (2)
第四类 95 以下	贵州 (2)、湖南 (2)

图 3-20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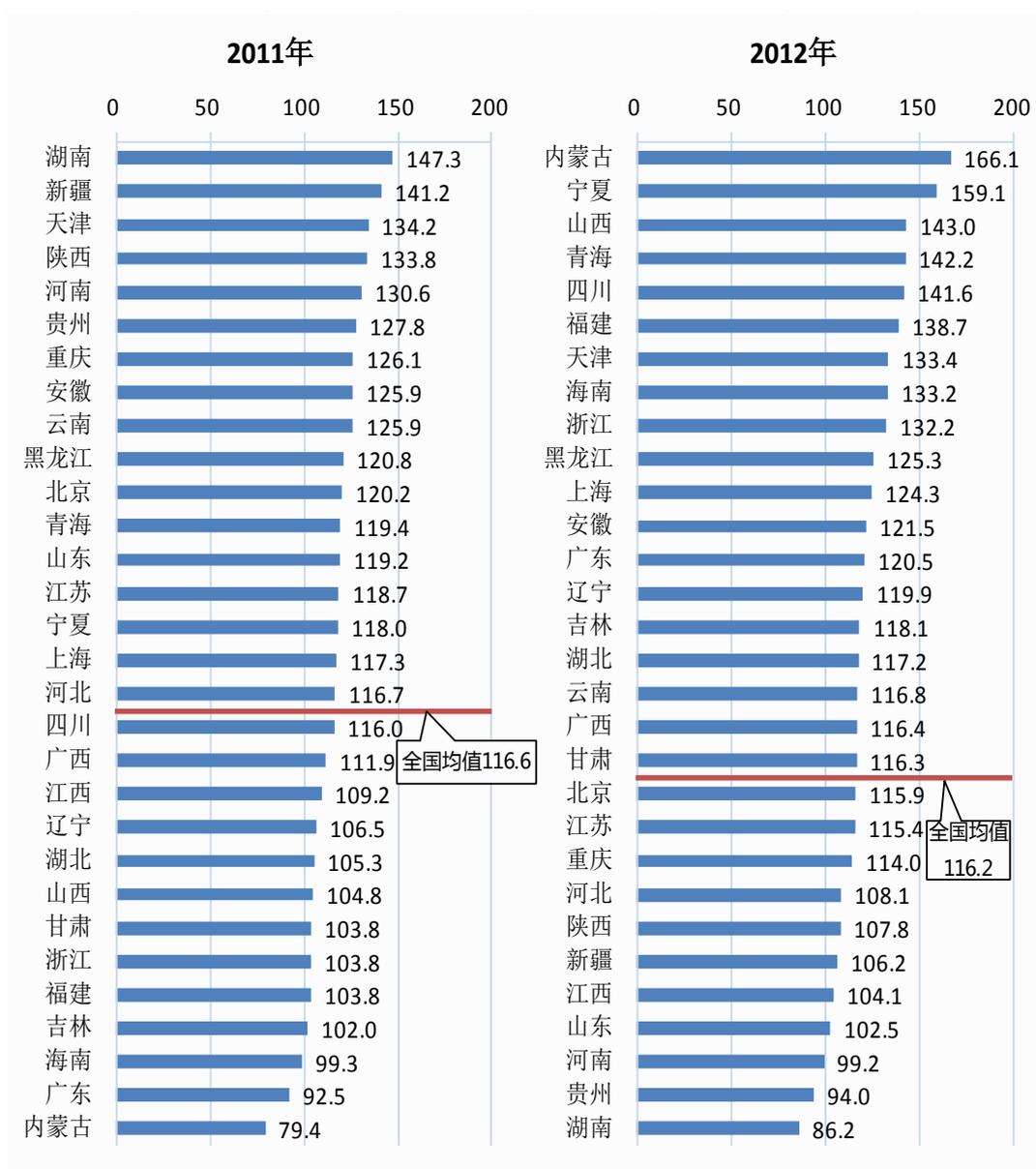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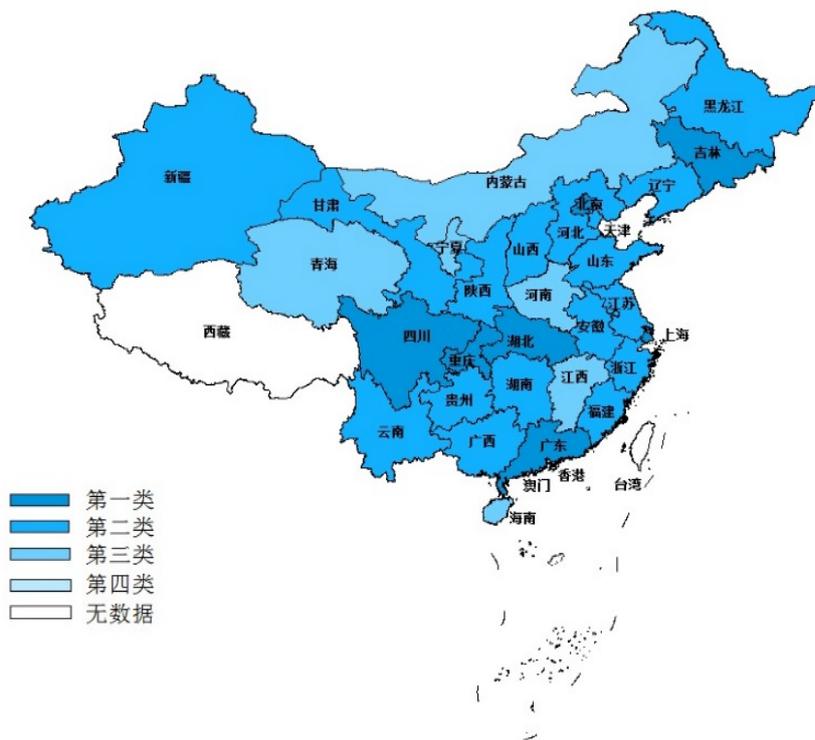


图 3-21 各地区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4.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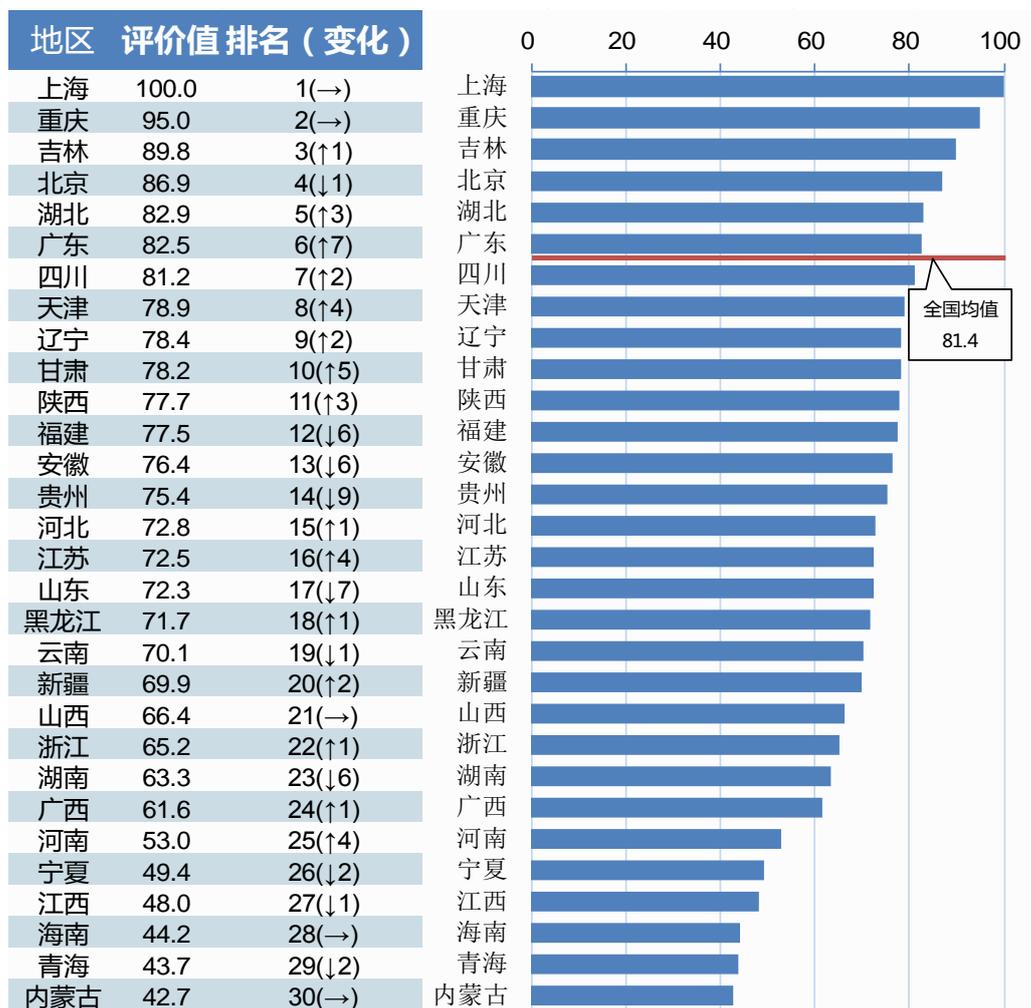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上海、重庆等 7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天津、辽宁等 17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河南、宁夏等 6 个地区（见图 3-22、表 3-8）。



第一类[80 , 100]	上海、重庆、吉林、北京、湖北、广东、四川
第二类[60 , 80)	天津 (1)、辽宁 (1)、甘肃 (1)、陕西 (1)、福建 (1)、安徽 (1)、贵州 (1)、河北 (1)、江苏、山东 (1)、黑龙江、云南、新疆、山西、浙江、湖南、广西 (3)
第三类[40 , 60)	河南、宁夏、江西、海南、青海、内蒙古
第四类[0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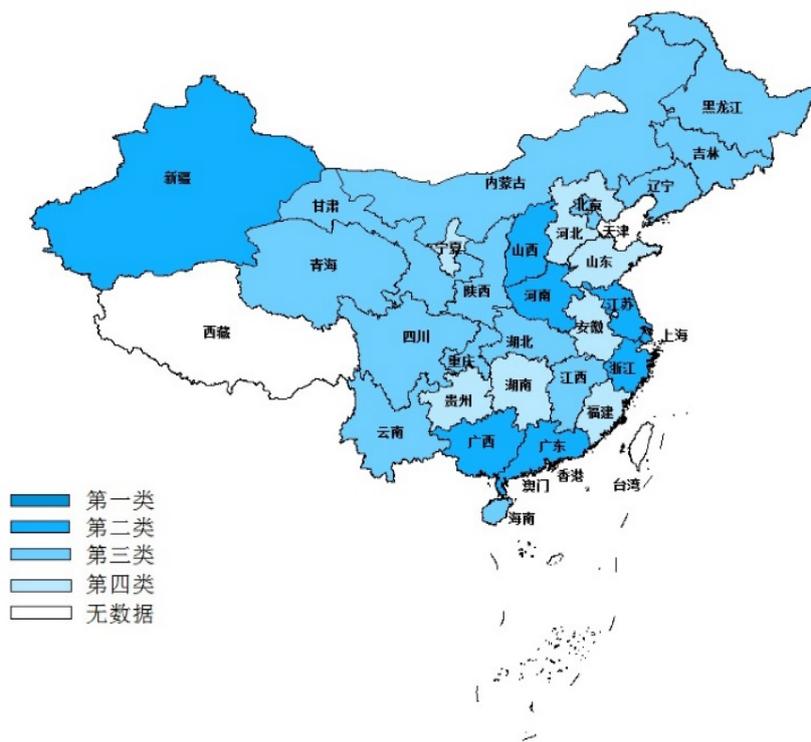
图 3-22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8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0.6。

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河南等 8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黑龙江、重庆等 15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河北、福建等 7 个地区 (见图 3-23、图 3-24)。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 150)	广西、河南 (3)、新疆 (4)、浙江 (3)、上海 (3)、山西、江苏 (3)、广东
第三类 [95 , 105)	黑龙江、重庆、吉林、江西、湖北、天津 (4)、甘肃、四川 (2)、陕西 (2)、海南 (2)、云南 (2)、辽宁 (4)、内蒙古 (4)、青海、北京 (2)
第四类 95 以下	河北 (3)、福建 (3)、安徽 (2)、宁夏、山东 (3)、湖南 (2)、贵州 (3)

图 3-23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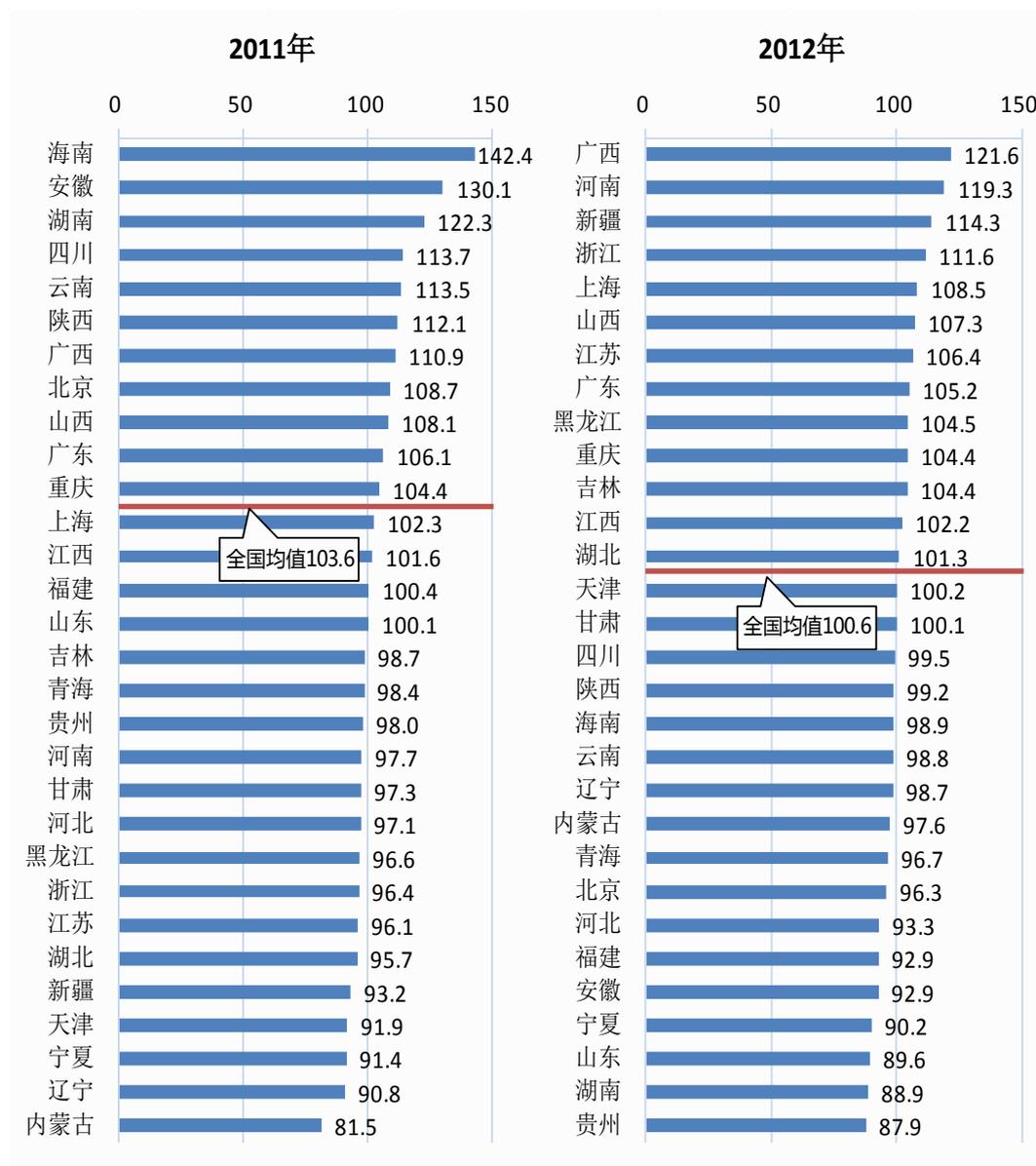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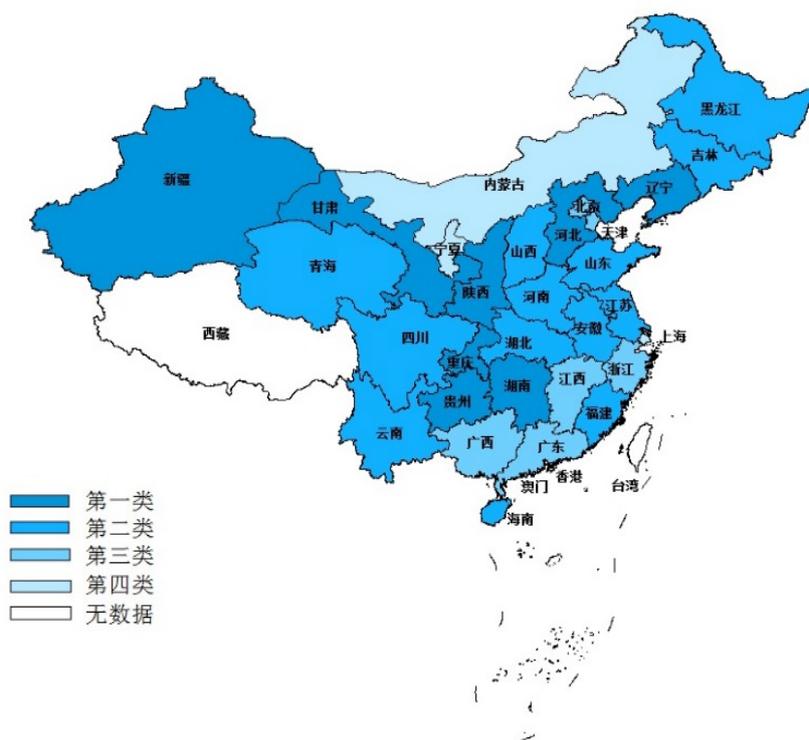


图 3-24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5.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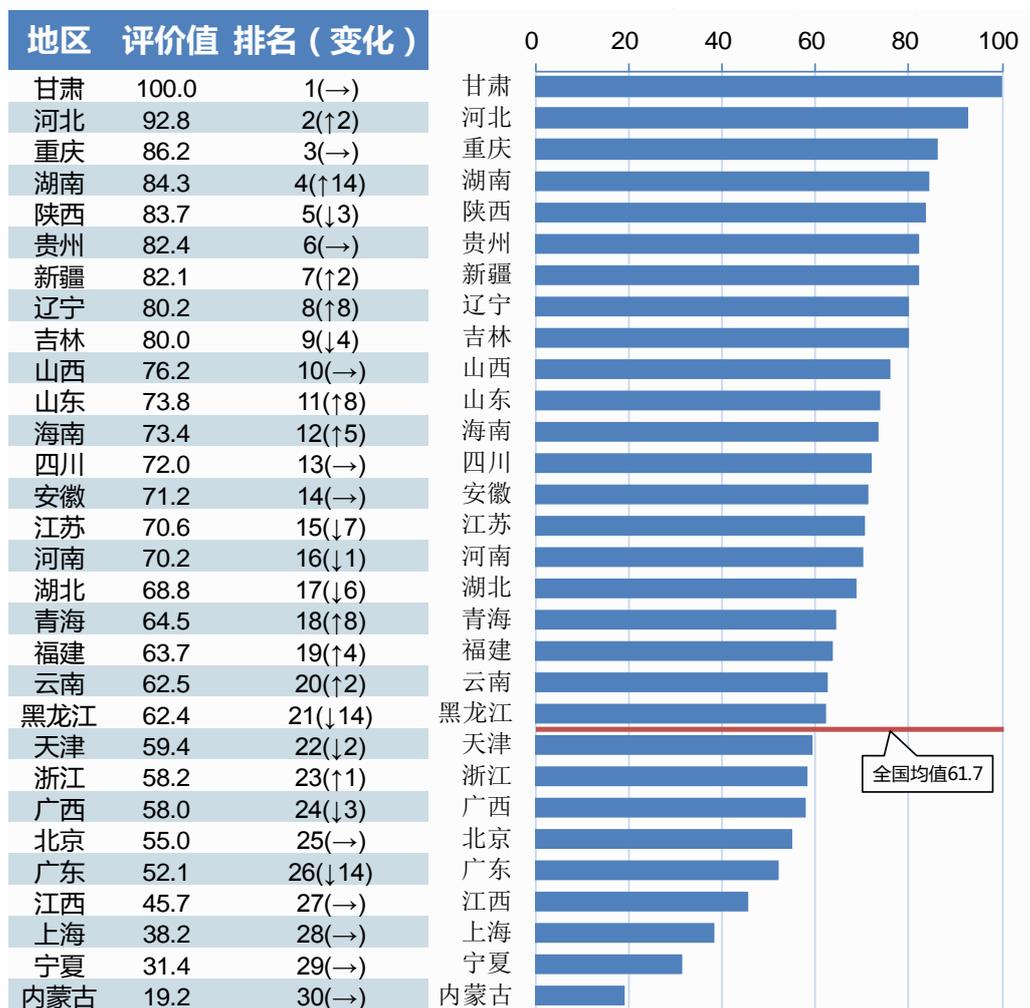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甘肃、河北等 8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吉林、山西等 13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天津、浙江等 6 个地区（见图 3-25、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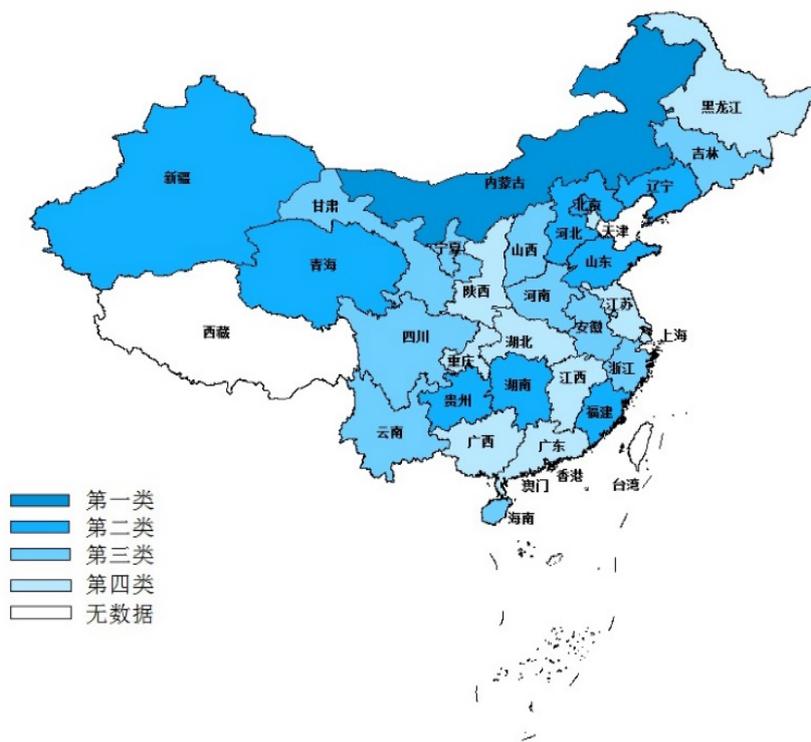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 100]	甘肃、河北、重庆、湖南（2）、陕西、贵州（2）、新疆（2）、辽宁（2）
第二类[60 , 80]	吉林、山西、山东、海南、四川、安徽、江苏、河南、湖北、青海（3）、福建（3）、云南（3）、黑龙江
第三类[40 , 60]	天津（2）、浙江、广西、北京、广东（2）、江西
第四类[0 , 40]	上海（3）、宁夏、内蒙古

图 3-25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2 年）

表 3-9 各地区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97.4。快速增长的有内蒙古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青海、湖南等 9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西、云南等 10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江苏、重庆等 10 个地区(见图 3-26、图 3-27)。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
第二类 [105 , 150)	青海、湖南 (4)、辽宁、新疆 (3)、福建、贵州 (3)、北京 (3)、山东 (4)、河北
第三类 [95 , 105)	山西 (2)、云南 (2)、海南 (4)、吉林 (4)、浙江、四川 (4)、安徽 (4)、河南、宁夏 (2)、甘肃 (2)
第四类 95 以下	江苏 (3)、重庆 (3)、湖北 (2)、江西、广西 (3)、天津 (3)、陕西 (2)、上海 (3)、黑龙江、广东 (2)

图 3-26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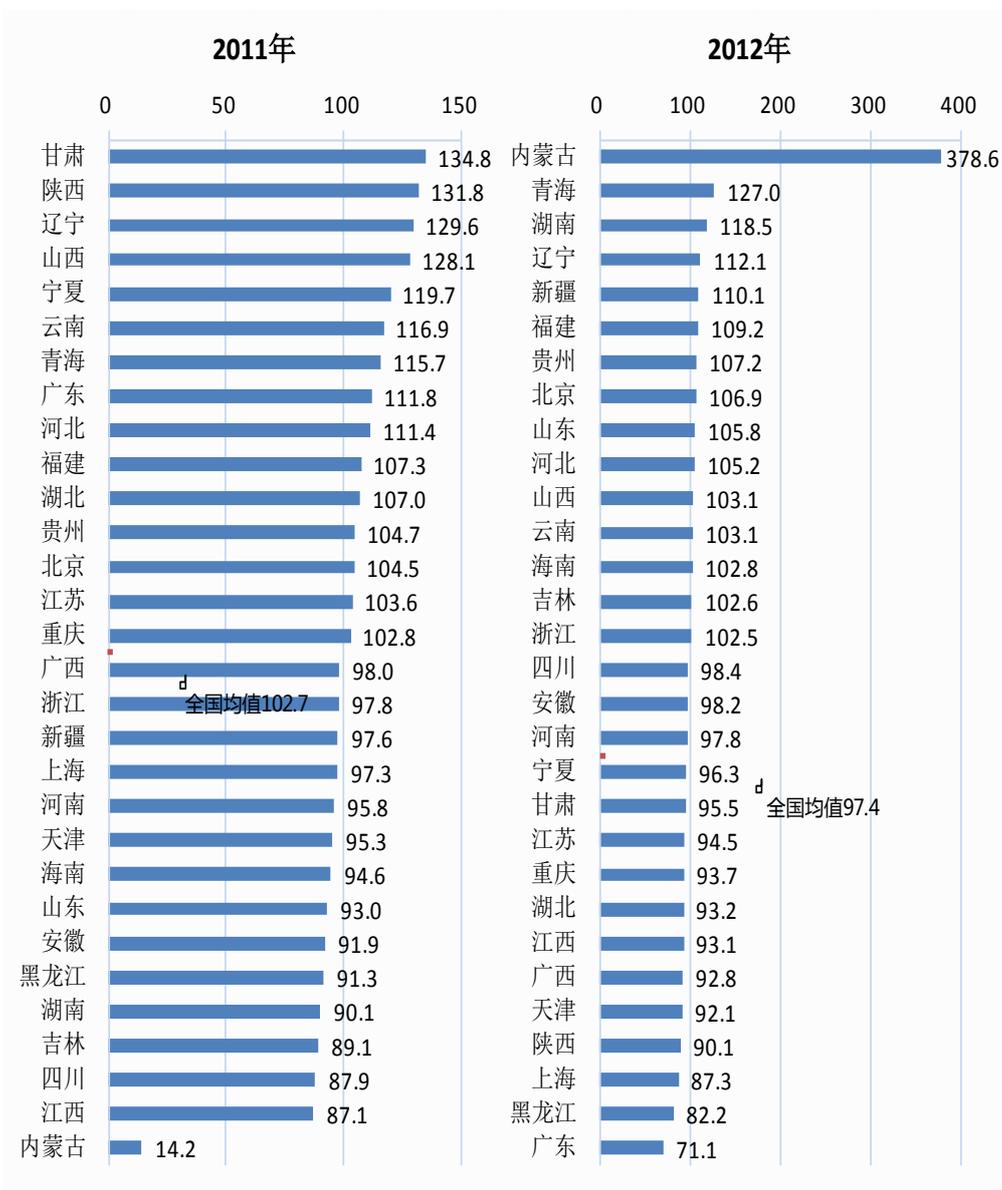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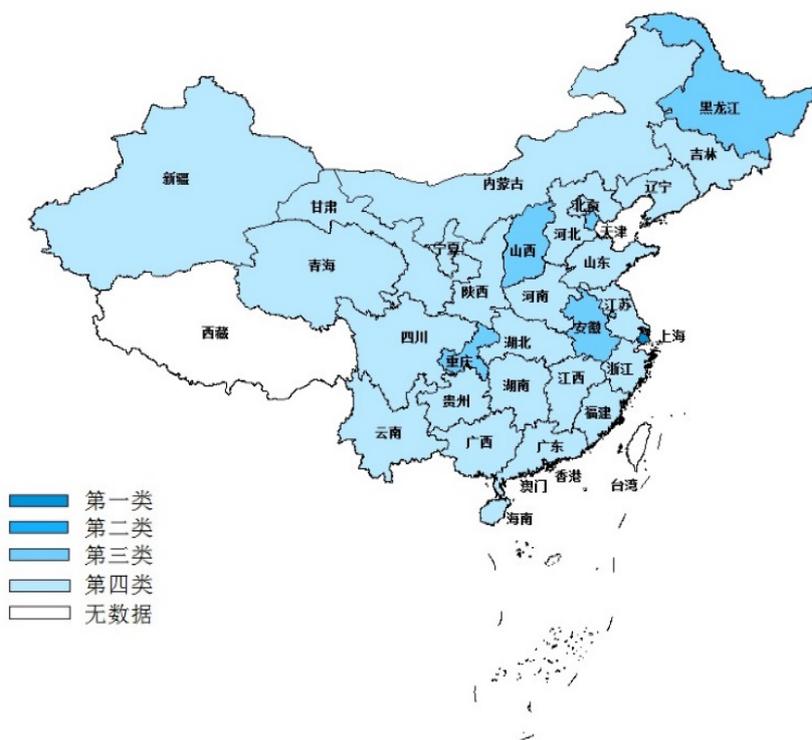


图 3-27 各地区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6. 研制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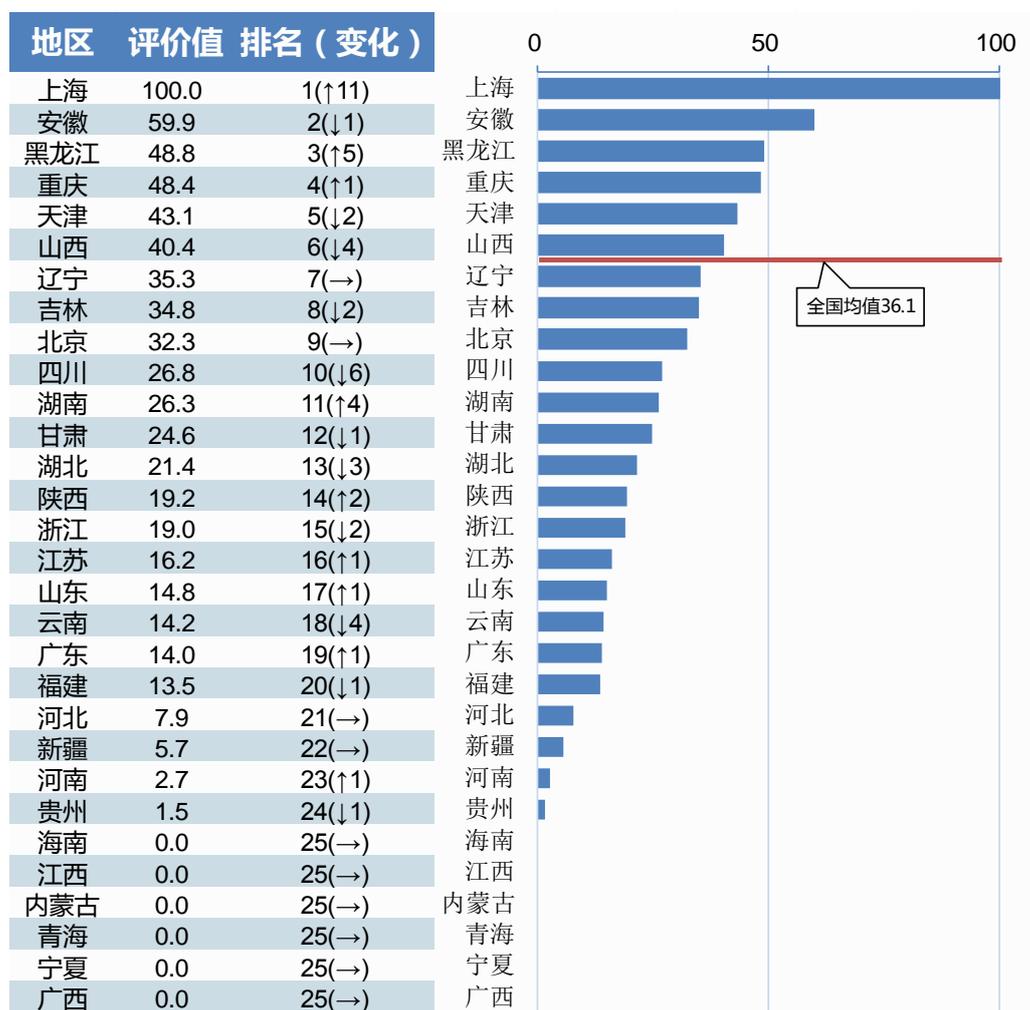
2012年,按研制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一般的包括安徽、黑龙江等5个地区,其余24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3-28、表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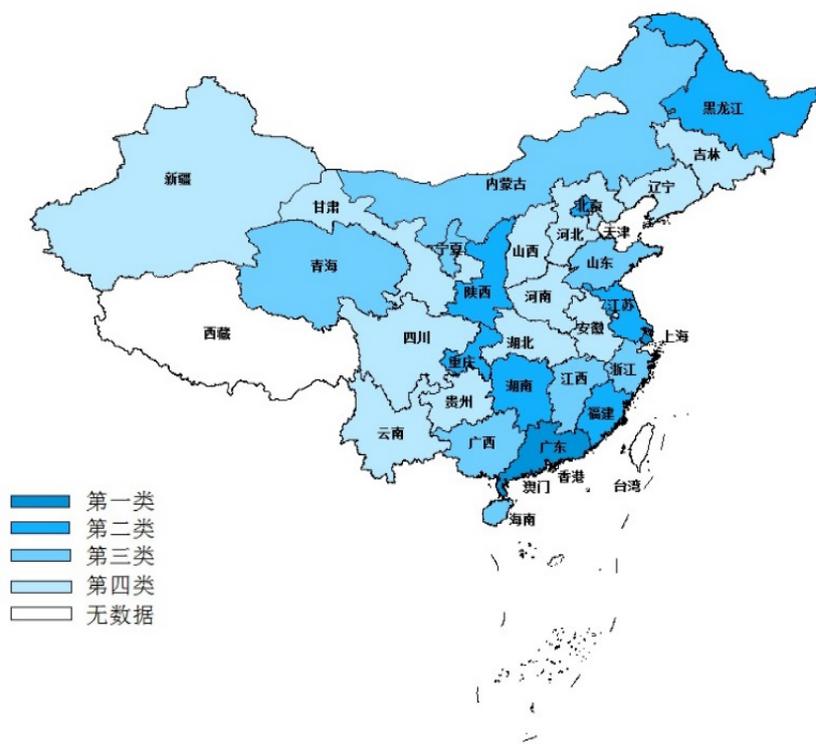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4)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安徽(1)、黑龙江、重庆(2)、天津(1)、山西(1)
第四类[0, 40)	辽宁(3)、吉林(2)、北京(3)、四川(2)、湖南、甘肃(3)、湖北(3)、陕西、浙江、江苏、山东、云南、广东、福建、河北、新疆、河南、贵州、海南、江西、内蒙古、青海、宁夏、广西

图 3-28 研制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2年)

表 3-10 各地区研制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研制设备比例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39.7。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上海、广东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黑龙江、湖南等 7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东、广西等 8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辽宁、新疆等 13 个地区（见图 3-29、图 3-30）。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上海 (3)、广东 (4)
第二类 [105 , 150)	黑龙江 (3)、湖南 (4)、陕西 (4)、重庆、福建 (3)、北京 (3)、江苏 (4)
第三类 [95 , 105)	山东、广西、海南、江西、内蒙古、青海、宁夏、浙江
第四类 95 以下	辽宁 (1)、新疆、河南 (2)、甘肃、安徽 (1)、河北 (3)、吉林 (1)、湖北、天津、云南、山西 (3)、四川 (2)、贵州

图 3-29 研制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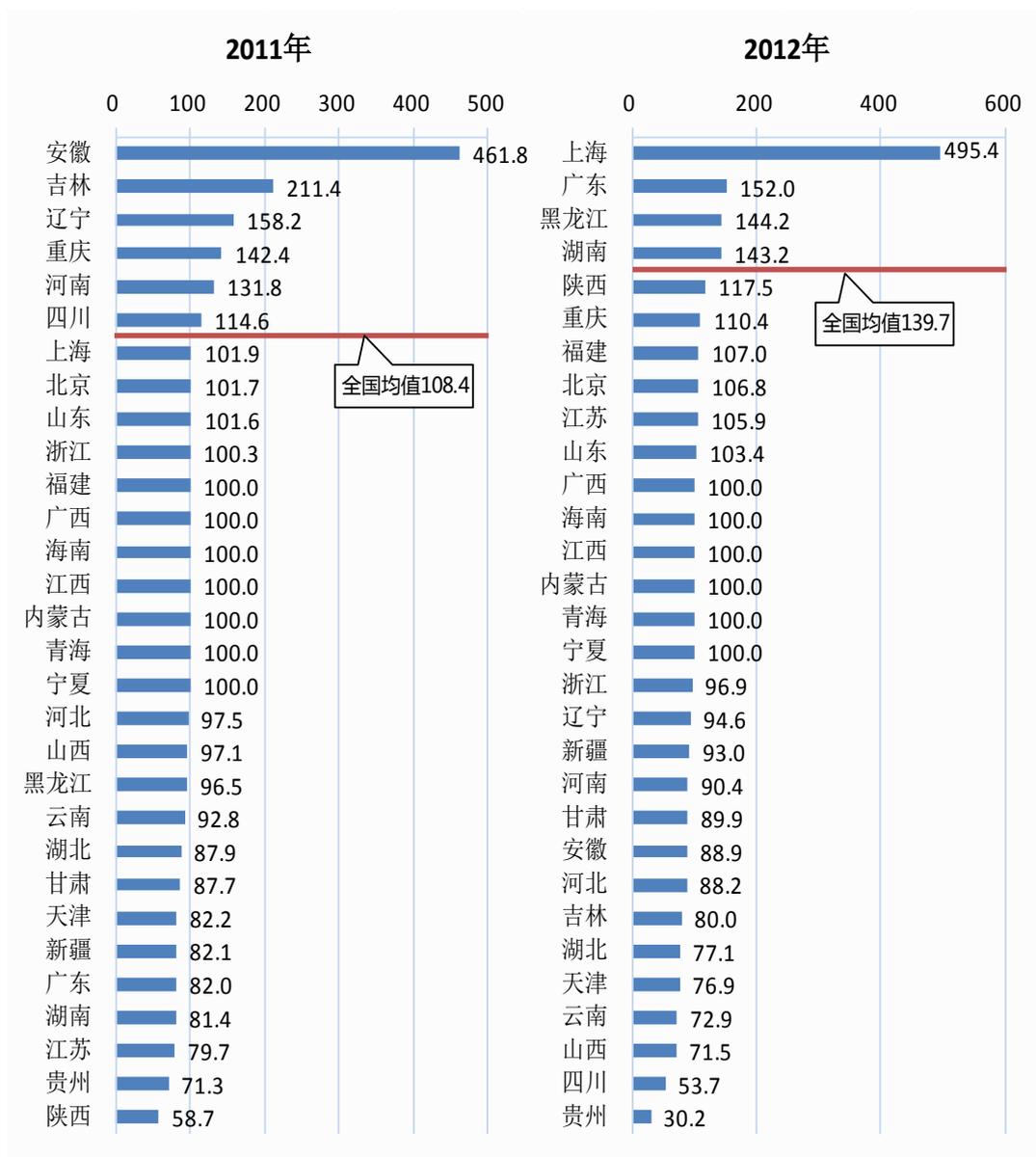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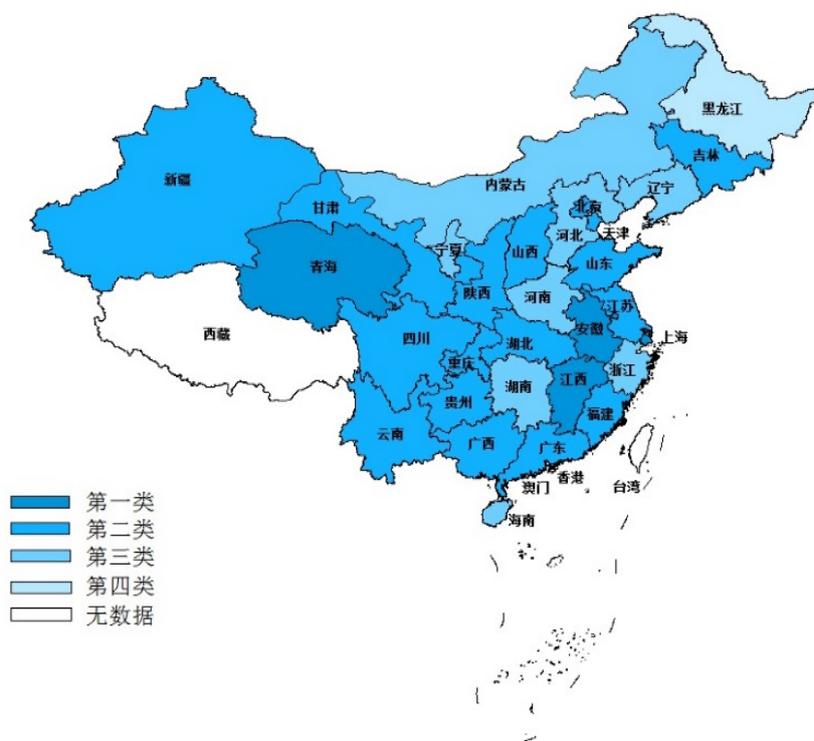


图 3-30 各地区研制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7. 设备利用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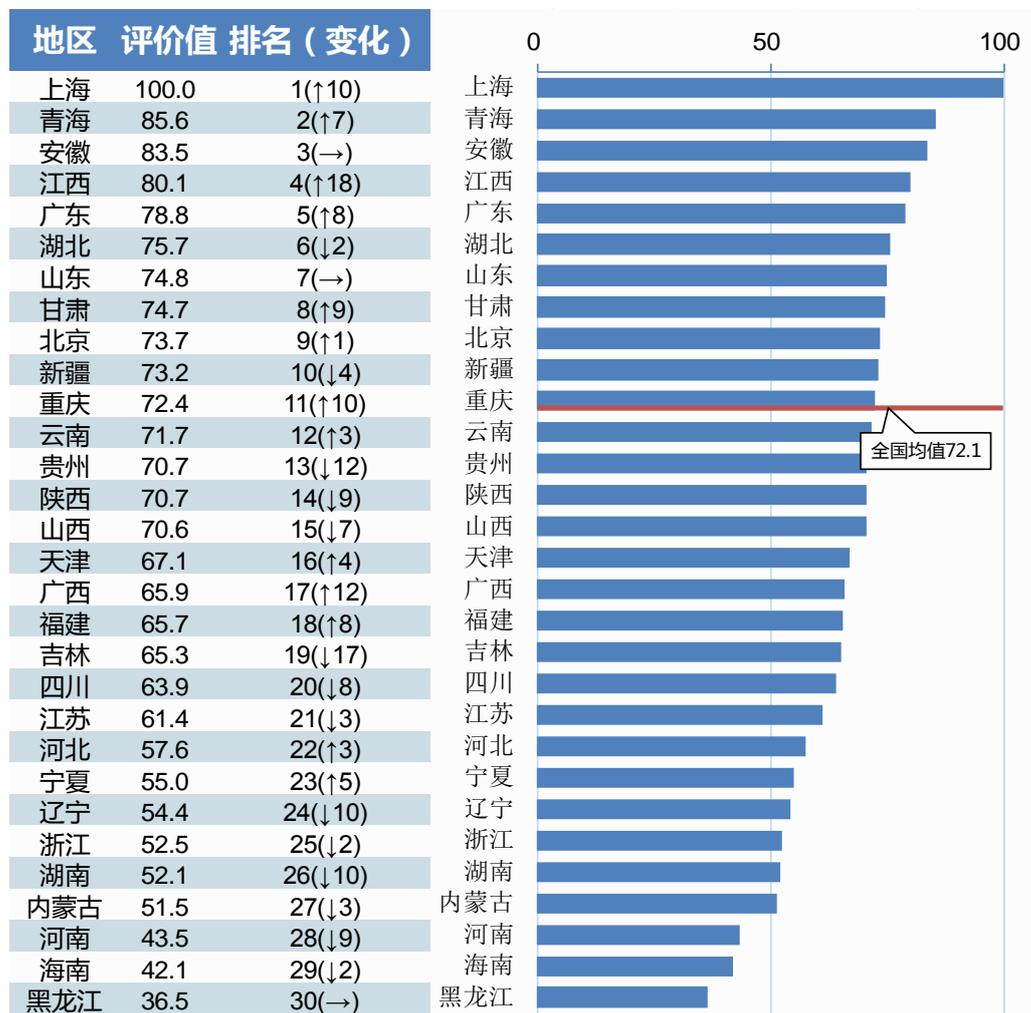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上海、青海、安徽、江西 4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广东、湖北等 17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河北、宁夏等 8 个地区，黑龙江地区评价结果为第四类（见图 3-31、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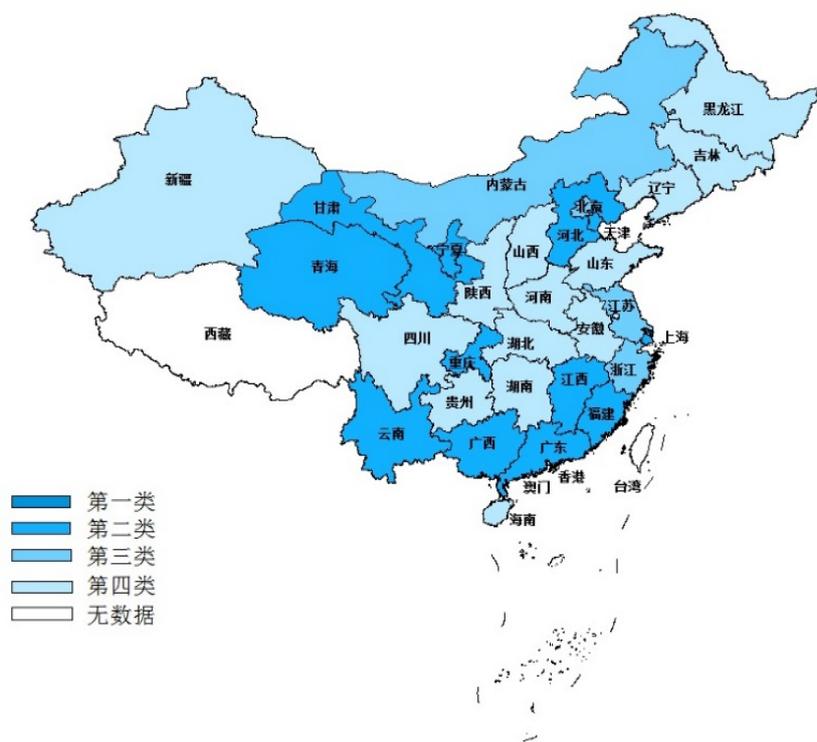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 (2)、青海 (2)、安徽、江西 (3)
第二类[60, 80)	广东、湖北 (1)、山东、甘肃 (3)、北京、新疆 (1)、重庆 (3)、云南 (3)、 贵州 (1)、陕西 (1)、山西、天津 (3)、广西 (3)、福建 (3)、吉林 (1)、 四川、江苏 (3)
第三类[40, 60)	河北、宁夏、辽宁、浙江、湖南、内蒙古、河南、海南
第四类[0, 40)	黑龙江

图 3-31 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1 各地区设备利用率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00.0。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上海等 12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北京、内蒙古等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四川、山西等 14 个地区 (见图 3-32、图 3-33)。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 150)	广西 (4)、上海 (3)、江西、福建 (3)、重庆 (3)、宁夏 (4)、甘肃、 广东、青海、天津 (4)、河北 (3)、云南 (4)
第三类 [95 , 105)	北京、内蒙古、江苏 (2)、浙江
第四类 95 以下	四川 (3)、山西 (2)、黑龙江 (2)、山东 (3)、安徽 (2)、海南 (2)、 辽宁 (3)、湖南、湖北 (1)、新疆 (2)、陕西 (1)、河南 (2)、贵州 (1)、 吉林 (1)

图 3-32 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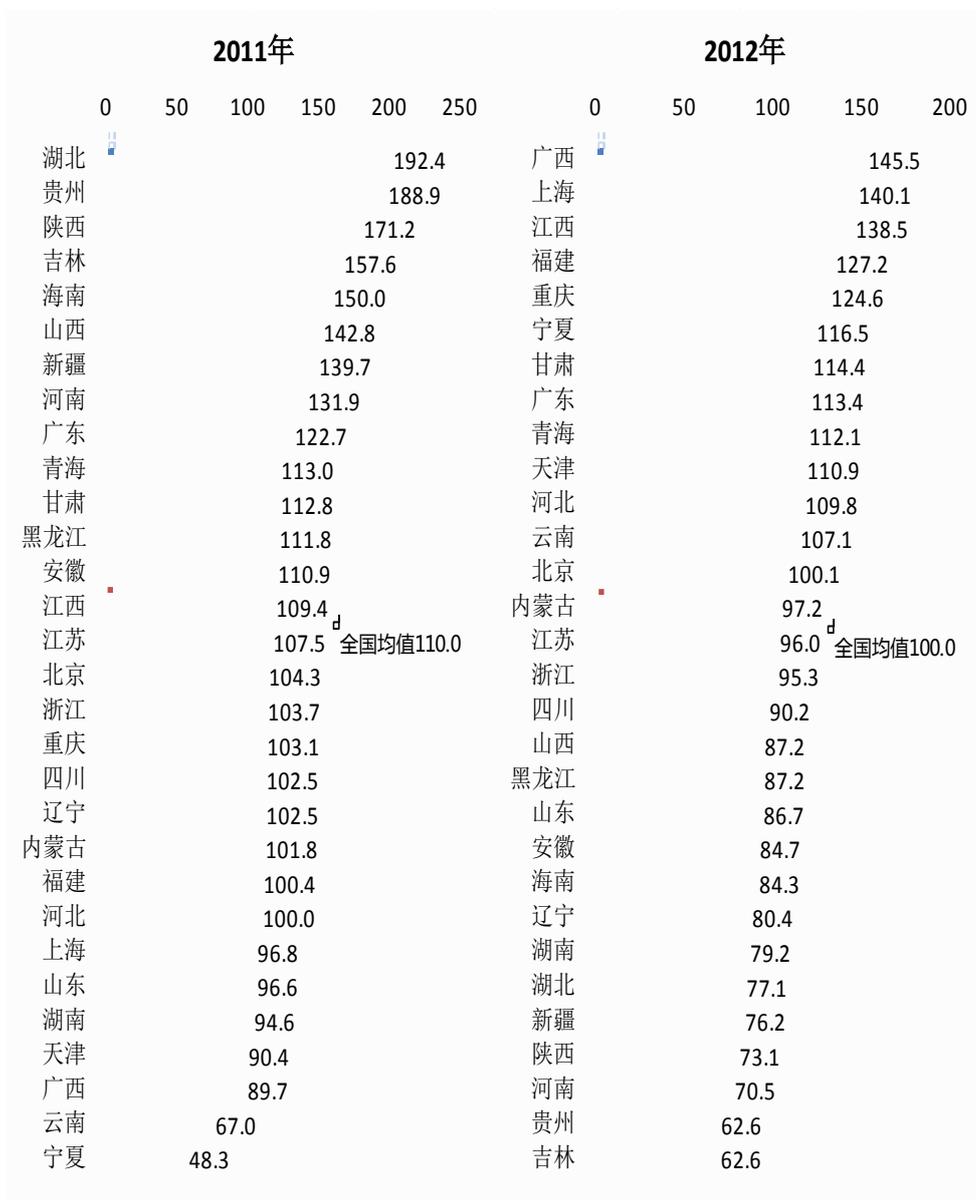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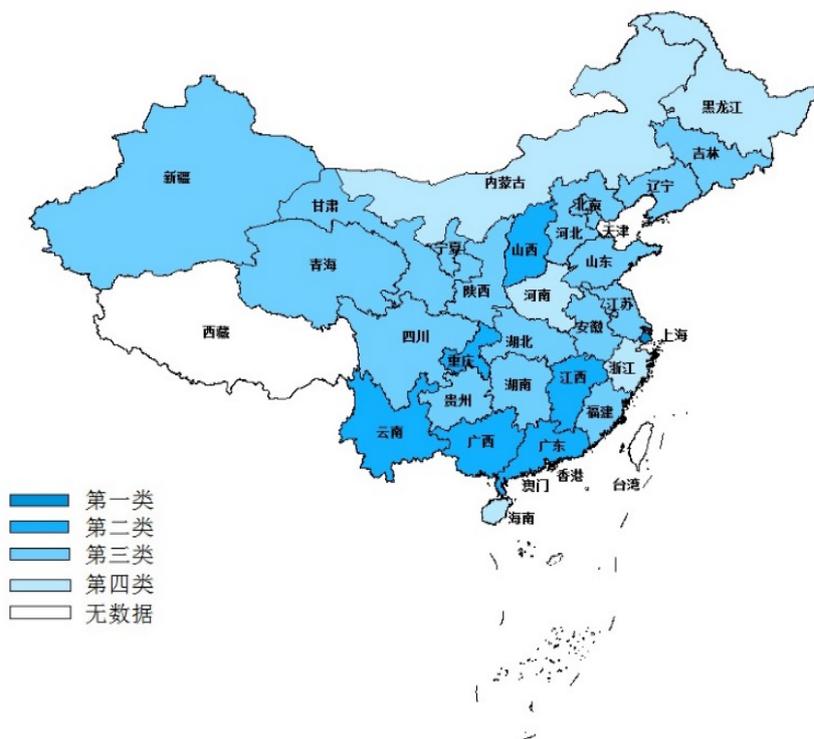


图 3-33 各地区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8. 新增设备利用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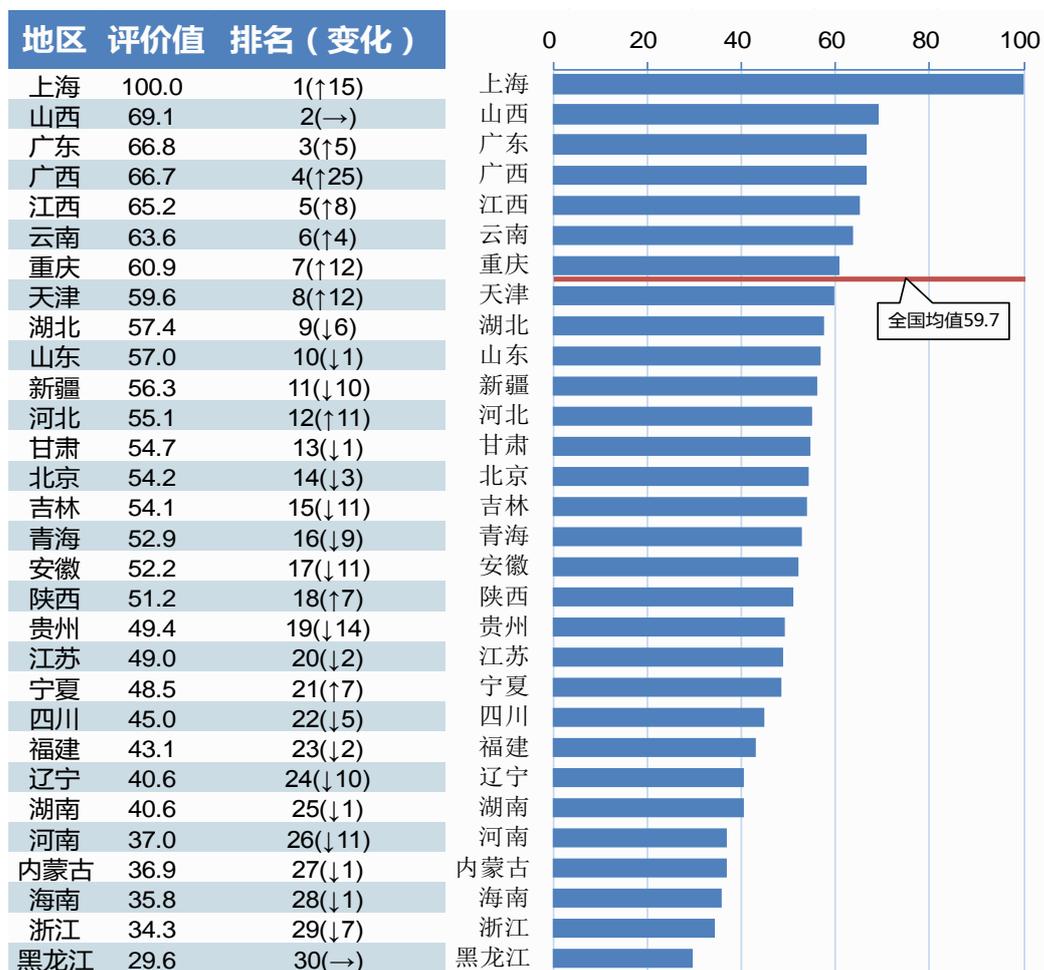
2012年，按新增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良好，较好的包括山西、广东等6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天津、湖北等18个地区，河南、内蒙古等5个地区评价结果为第四类（见图3-34、表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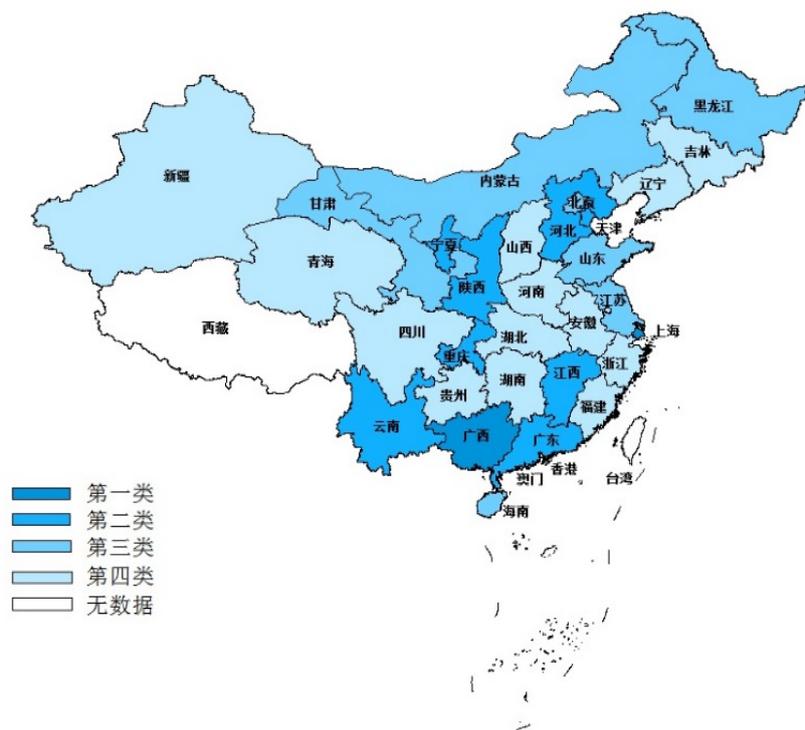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 (2)
第二类[60, 80)	山西 (1)、广东、广西 (3)、江西、云南、重庆
第三类[40, 60)	天津 (2)、湖北 (1)、山东 (2)、新疆 (1)、河北、甘肃 (2)、北京 (2)、吉林 (1)、青海 (1)、安徽 (1)、陕西、贵州 (1)、江苏 (2)、宁夏、四川 (2)、福建、辽宁 (2)、湖南
第四类[0, 40)	河南 (2)、内蒙古 (3)、海南 (3)、浙江 (3)、黑龙江

图 3-34 新增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2 各地区新增设备利用率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新增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1.2。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上海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宁夏、陕西等 8 个地区，基本稳定地区包括黑龙江、海南等 7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湖南、福建等 13 个地区 (见图 3-35、图 3-3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广西 (4)、上海 (4)
第二类 [105 , 150)	宁夏 (4)、陕西 (3)、河北、天津 (4)、重庆、江西 (1)、广东、云南 (4)
第三类 [95 , 105)	黑龙江 (2)、海南 (1)、山东、内蒙古 (2)、江苏 (2)、甘肃 (2)、北京 (2)
第四类 95 以下	湖南、福建 (2)、山西 (2)、四川 (2)、青海、辽宁 (2)、安徽 (3)、吉林 (2)、湖北 (1)、浙江 (3)、新疆 (1)、贵州 (1)、河南 (2)

图 3-35 新增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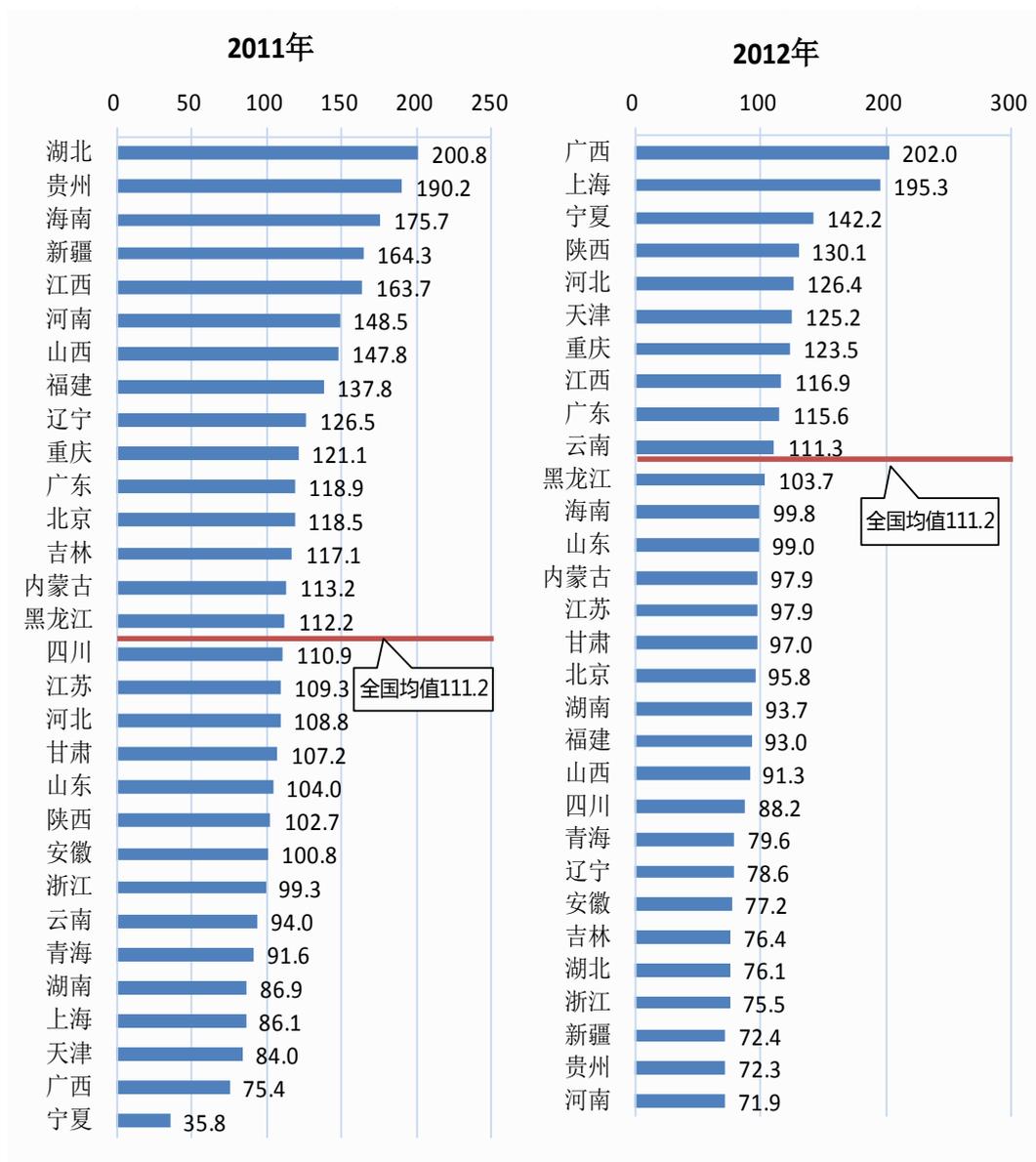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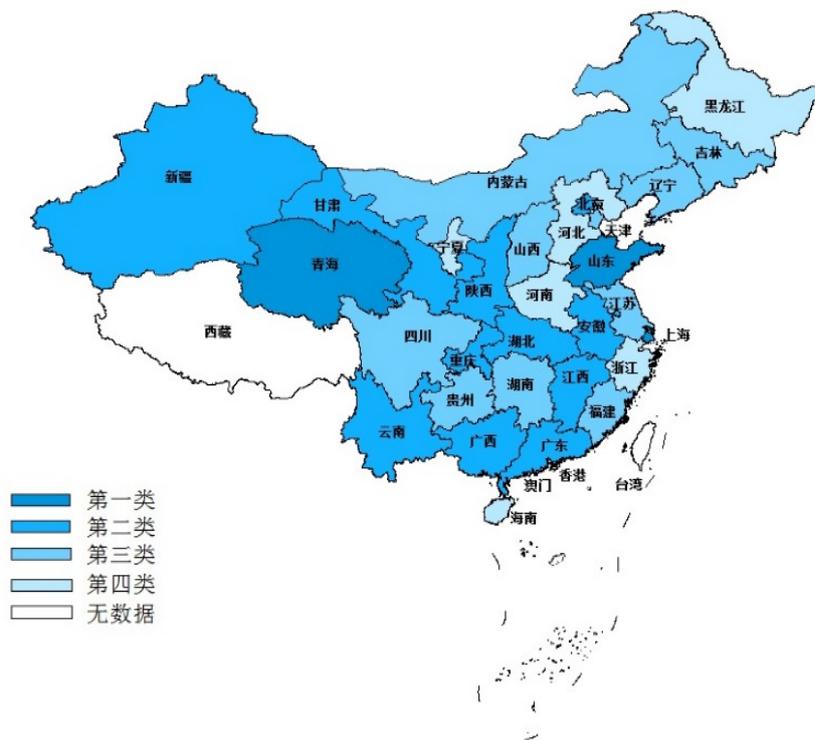


图 3-36 各地区新增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9.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指数

2012 年，按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上海、青海、山东 3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安徽、广西等 11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贵州、山西等 10 个地区(见图 3-37、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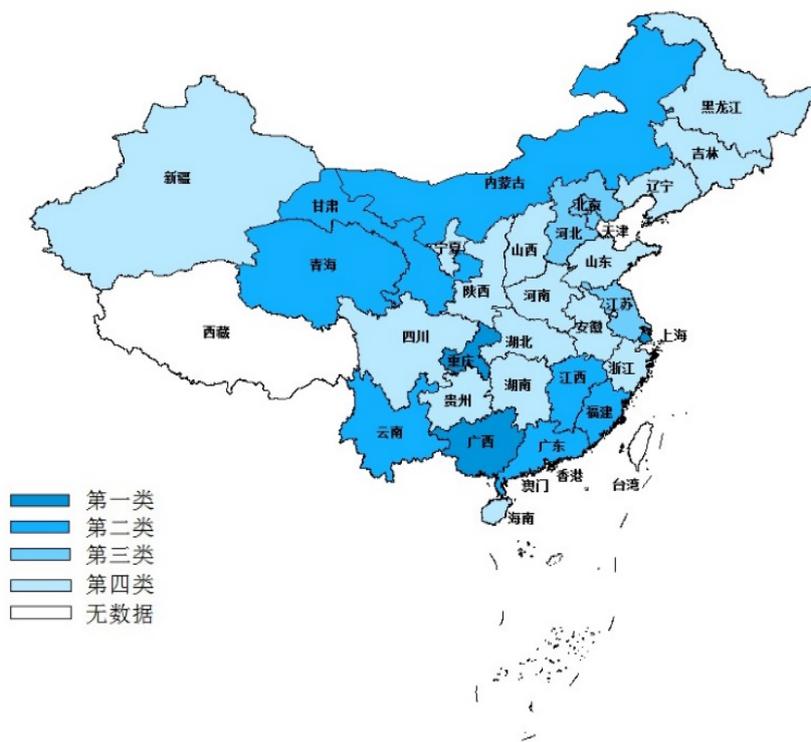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 (2)、青海 (2)、山东
第二类[60, 80)	安徽 (1)、广西 (4)、广东 (3)、新疆 (1)、云南 (3)、江西 (3)、湖北 (1)、北京、重庆 (3)、陕西 (1)、甘肃 (3)
第三类[40, 60)	贵州 (1)、山西 (2)、天津、福建、吉林 (1)、江苏、四川 (2)、湖南、辽宁、内蒙古 (4)
第四类[0, 40)	浙江 (3)、河北、宁夏 (3)、海南 (3)、河南 (3)、黑龙江

图 3-37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3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指数 (2012 年)

地区	评价值	排名 (变化)	地区	0	20	40	60	80	100
上海	100.0	1(↑11)	上海						
青海	85.3	2(↑6)	青海						
山东	83.3	3(↑1)	山东						
安徽	78.0	4(↓1)	安徽						
广西	75.8	5(↑23)	广西						
广东	72.2	6(↑7)	广东						
新疆	69.1	7(↓1)	新疆						
云南	68.6	8(↑10)	云南						
江西	65.1	9(↑7)	江西						
湖北	65.0	10(↓5)	湖北						
北京	64.5	11(↓2)	北京						
重庆	64.5	12(↑13)	重庆						
陕西	60.5	13(↓11)	陕西						
甘肃	60.2	14(↑6)	甘肃						
贵州	59.8	15(↓14)	贵州						
山西	58.1	16(↓6)	山西						
天津	56.0	17(↓2)	天津						
福建	53.4	18(↑4)	福建						
吉林	52.2	19(↓12)	吉林						
江苏	48.8	20(↓1)	江苏						
四川	48.8	21(↓10)	四川						
湖南	46.6	22(↓5)	湖南						
辽宁	45.1	23(↓9)	辽宁						
内蒙古	43.7	24(↑3)	内蒙古						
浙江	39.6	25(↓4)	浙江						
河北	39.1	26(↑3)	河北						
宁夏	35.9	27(↓4)	宁夏						
海南	30.2	28(↓2)	海南						
河南	29.1	29(↓5)	河南						
黑龙江	28.1	30(→)	黑龙江						

2012 年 , 全国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 , 增长指数为 103.0。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上海、重庆 3 个地区 , 较快增长的包括云南、广东等 7 个地区 , 基本稳定的包括河北、天津、江苏、北京 4 个地区 , 负增长的包括山东、湖南等 16 个地区 (见图 3-38、图 3-39)。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广西 (4)、上海 (4)、重庆 (3)
第二类 [105 , 150)	云南 (4)、广东、甘肃、福建、江西、内蒙古、青海 (4)
第三类 [95 , 105)	河北、天津、江苏 (2)、北京
第四类 95 以下	山东、湖南、山西 (1)、浙江 (3)、安徽 (2)、黑龙江 (2)、宁夏、新疆 (2)、四川、辽宁 (2)、海南 (1)、湖北 (1)、河南 (2)、陕西 (1)、吉林 (1)、贵州 (1)

图 3-38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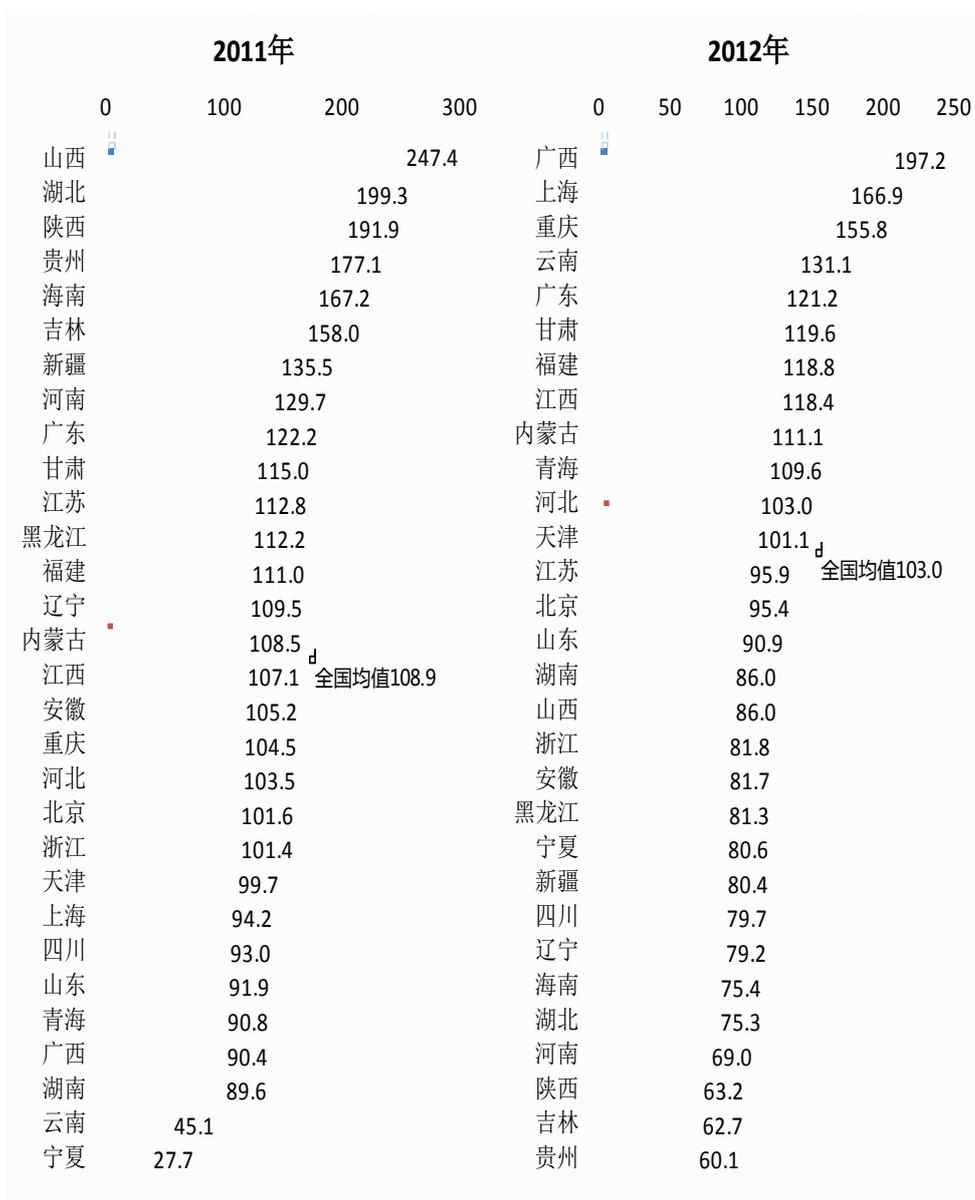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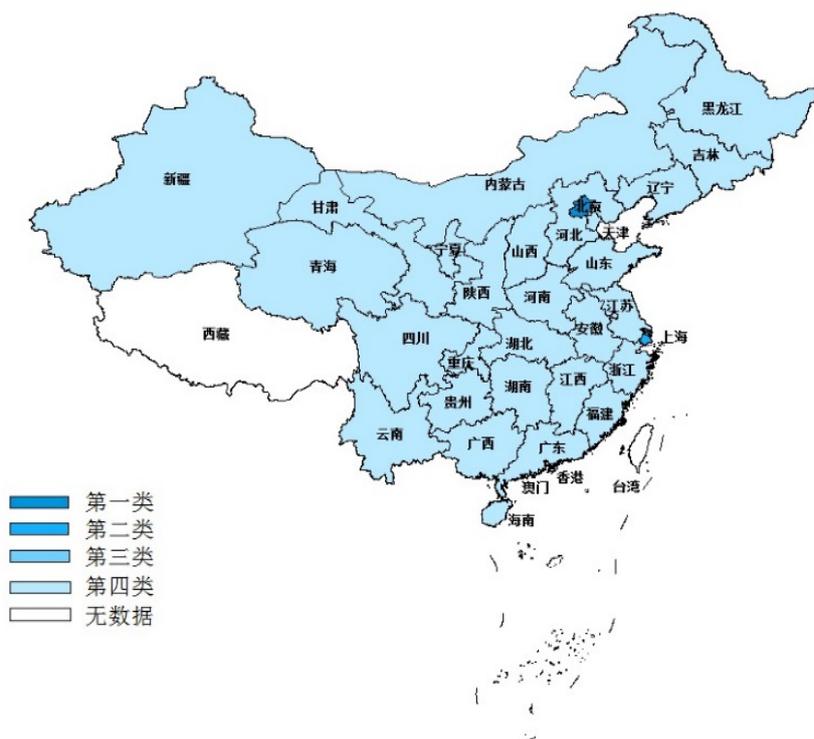


图 3-39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0. 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 (亿元小时) 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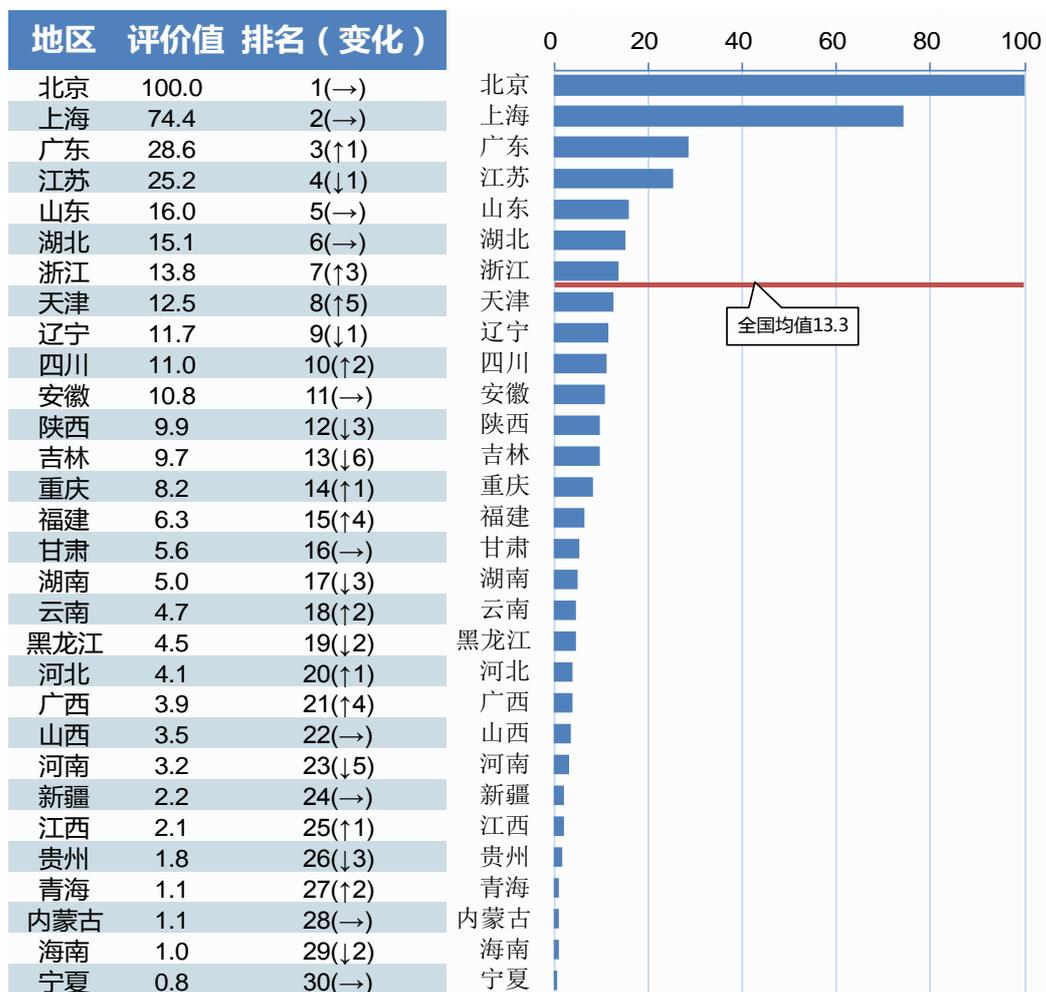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较好(见图 3-40、表 3-14)。



第一类[80 , 100]	北京
第二类[60 , 80)	上海 (3)
第三类[40 , 60)	
第四类[0 , 40)	广东、江苏、山东、湖北、浙江、天津、辽宁、四川、安徽、陕西、吉林、重庆、福建、甘肃、湖南、云南、黑龙江、河北、广西、山西、河南、新疆、江西、贵州、青海、内蒙古、海南、宁夏

图 3-40 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4 各地区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9.3。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上海等 8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天津、广东等 12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安徽、辽宁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湖北、山东等 8 个地区(见图 3-41、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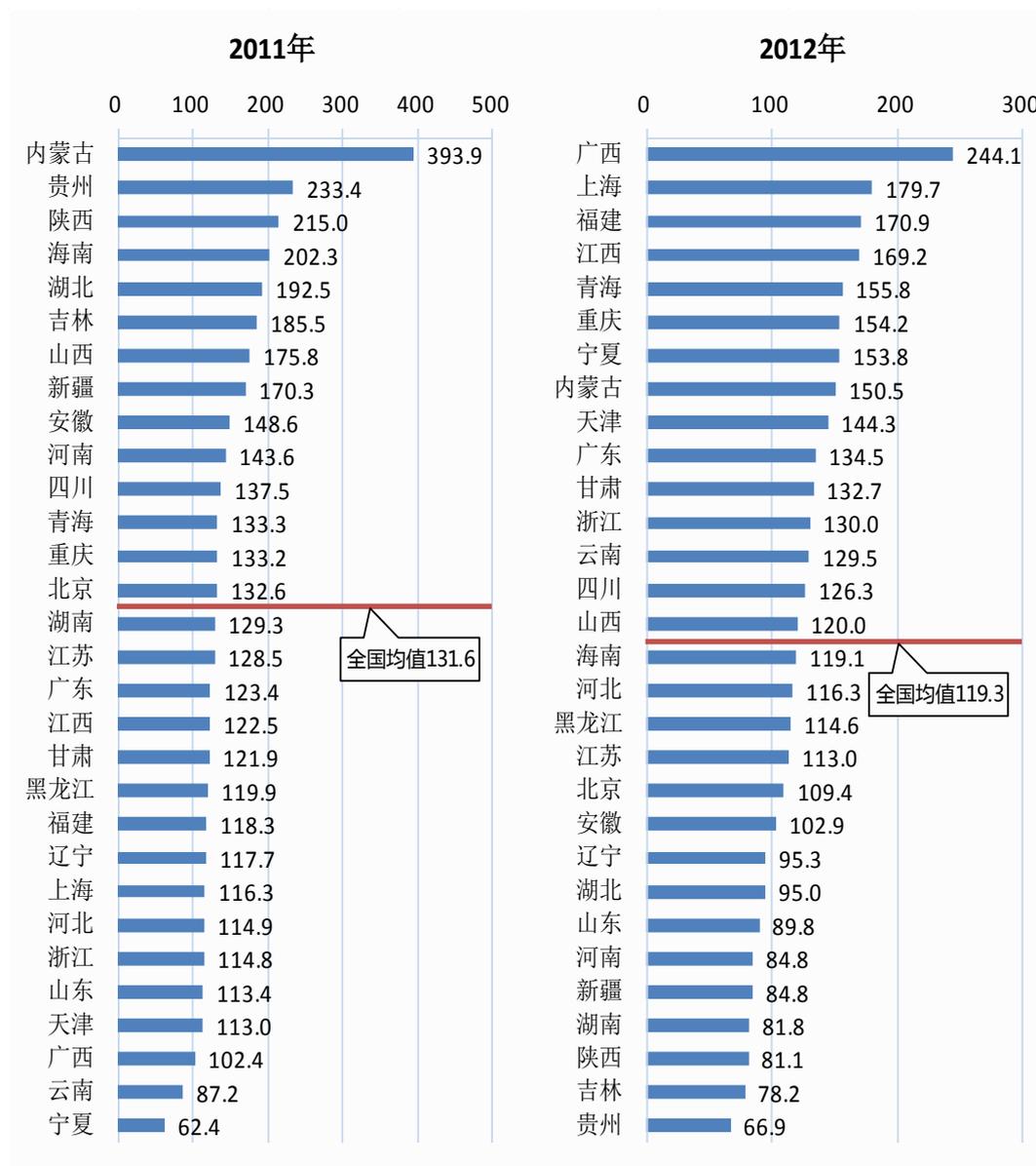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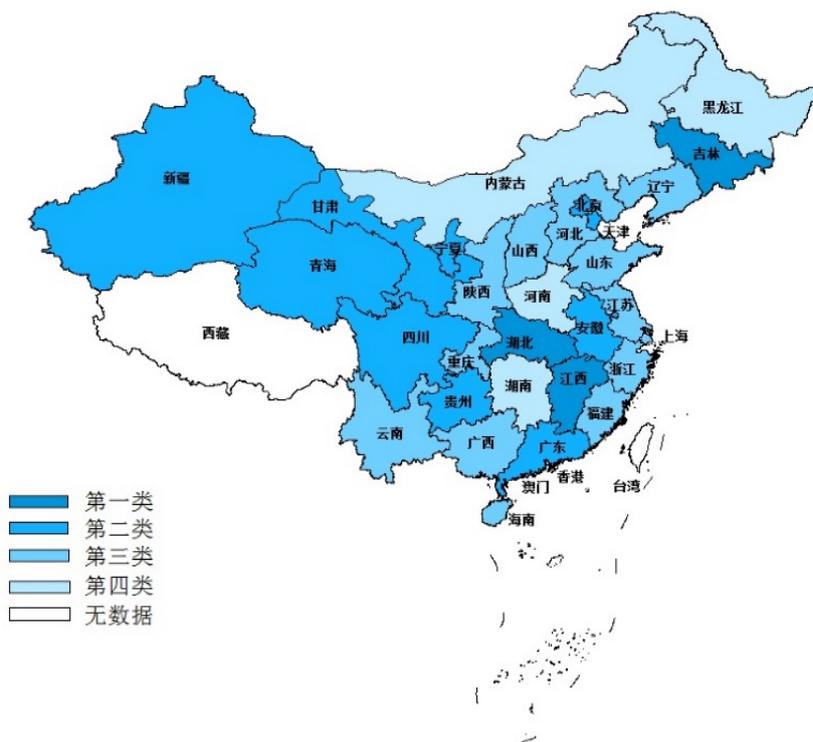


图 3-42 各地区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1.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按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江西、湖北和吉林 3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安徽、青海等 10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上海、云南等 13 个地区（见图 3-43、表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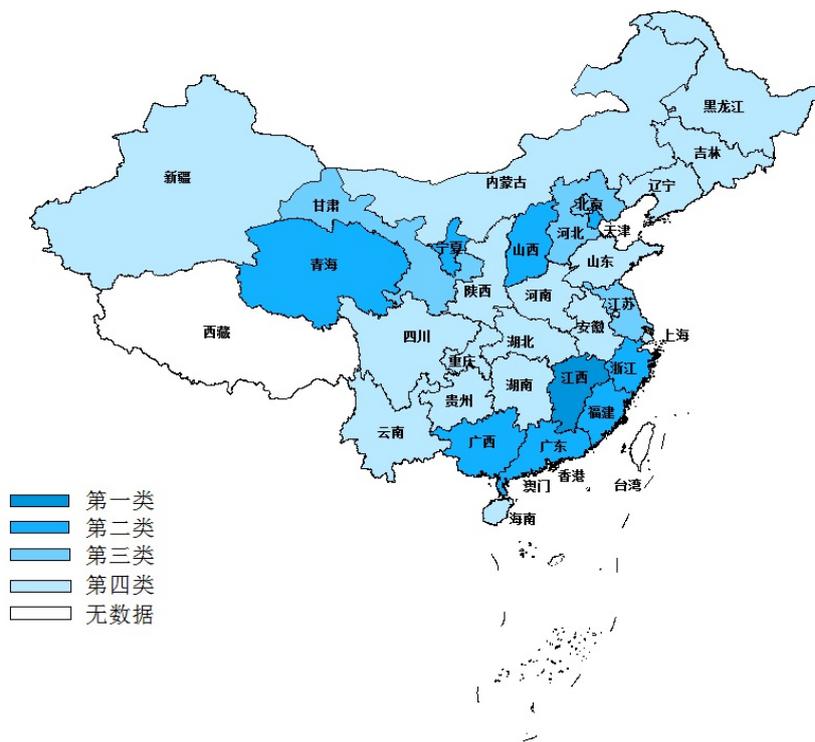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江西 (3)、湖北、吉林
第二类[60, 80]	安徽、青海 (3)、四川、宁夏 (3)、贵州 (1)、新疆 (1)、甘肃 (3)、广东 (3)、天津 (3)、北京 (3)
第三类[40, 60]	上海、云南、重庆、山西 (4)、辽宁、山东、江苏、浙江 (4)、陕西、河北、福建 (4)、广西 (4)、海南
第四类[0, 40]	河南 (3)、湖南 (3)、黑龙江、内蒙古

图 3-43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5 各地区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地区	评价值	排名 (变化)	0	20	40	60	80	100
江西	100.0	1(↑17)	江西					
湖北	96.7	2(↑1)	湖北					
吉林	86.4	3(↓2)	吉林					
安徽	76.2	4(↑1)	安徽					
青海	75.6	5(↑7)	青海					
四川	74.3	6(→)	四川					
宁夏	73.6	7(↑9)	宁夏					
贵州	72.7	8(↓4)	贵州					
新疆	65.1	9(↓7)	新疆					
甘肃	64.8	10(↑5)	甘肃					
广东	62.4	11(↑11)	广东					
天津	61.6	12(↑9)	天津					
北京	61.3	13(↑4)	北京					
上海	59.2	14(↓4)	上海					
云南	58.9	15(↓4)	云南					
重庆	57.4	16(↓8)	重庆					
山西	57.2	17(↑8)	山西					
辽宁	57.2	18(↓11)	辽宁					
山东	54.8	19(↓5)	山东					
江苏	54.3	20(↑3)	江苏					
浙江	54.2	21(↑5)	浙江					
陕西	53.3	22(↓13)	陕西					
河北	52.5	23(↑1)	河北					
福建	48.4	24(↑5)	福建					
广西	41.3	25(↑3)	广西					
海南	40.8	26(↓6)	海南					
河南	38.0	27(↓14)	河南					
湖南	33.1	28(↓9)	湖南					
黑龙江	20.0	29(↓2)	黑龙江					
内蒙古	19.2	30(→)	内蒙古					

2012 年，全国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水平略有下降，增长指数为 89.4。快速增长的为江西，较快增长的包括福建、浙江等 8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北京、甘肃、江苏和河北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四川、湖北等 17 个地区(见图 3-44、图 3-45)。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江西
第二类 [105 , 150)	福建、浙江 (3)、宁夏 (1)、广东、山西 (4)、天津 (4)、青海、广西 (4)
第三类 [95 , 105)	北京、甘肃 (2)、江苏、河北 (2)
第四类 95 以下	四川 (2)、湖北 (1)、山东 (2)、云南 (3)、安徽 (3)、上海 (3)、内蒙古 (1)、重庆 (2)、辽宁 (3)、陕西 (2)、海南 (1)、贵州 (1)、吉林 (2)、湖南 (3)、河南 (1)、新疆 (1)、黑龙江 (2)

图 3-44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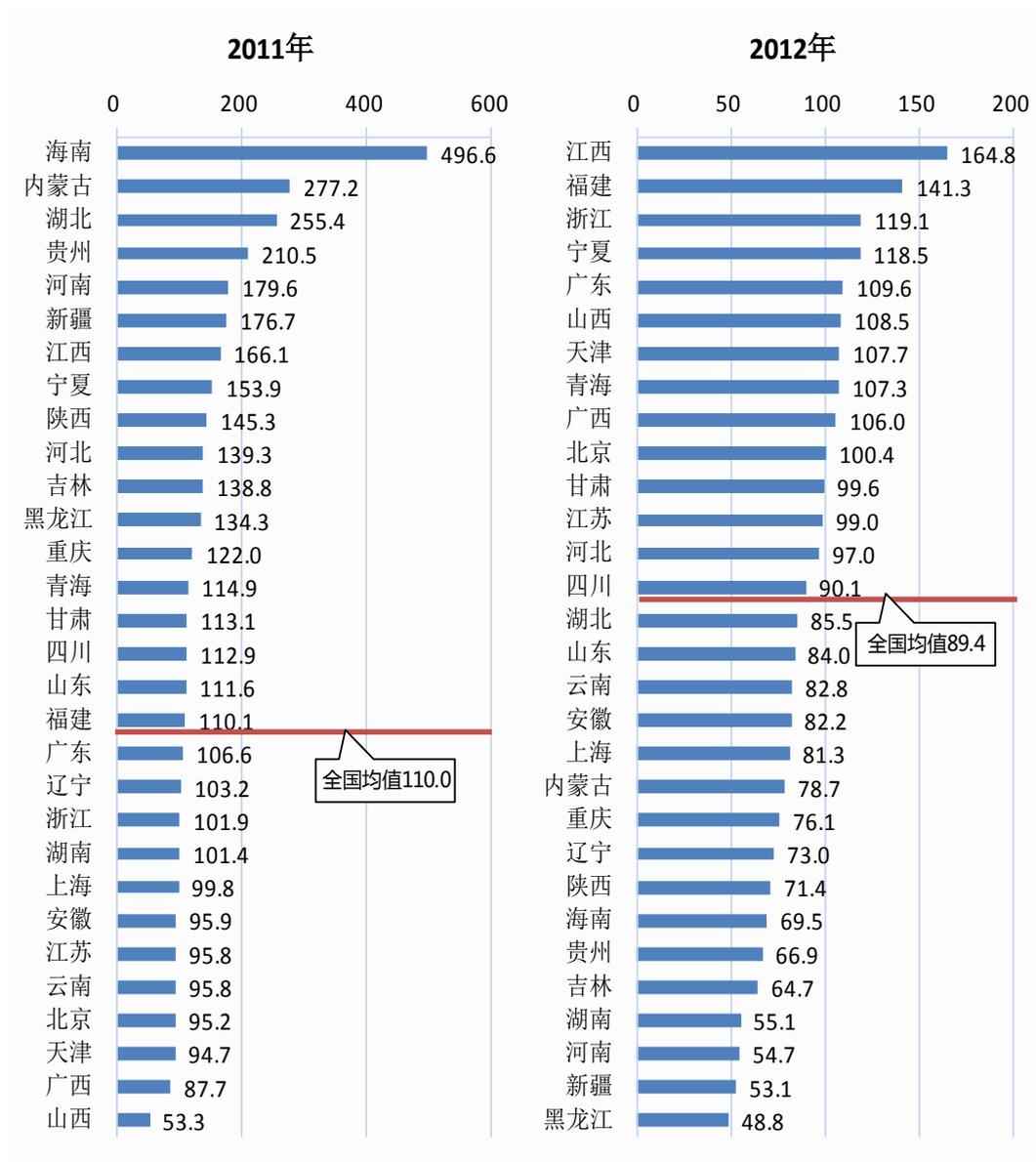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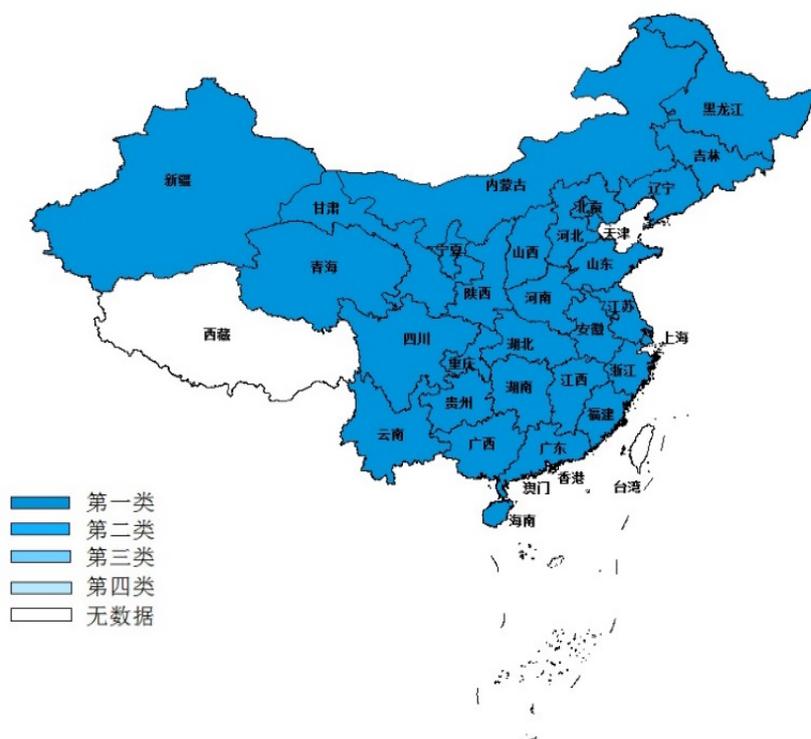


图 3-45 各地区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2.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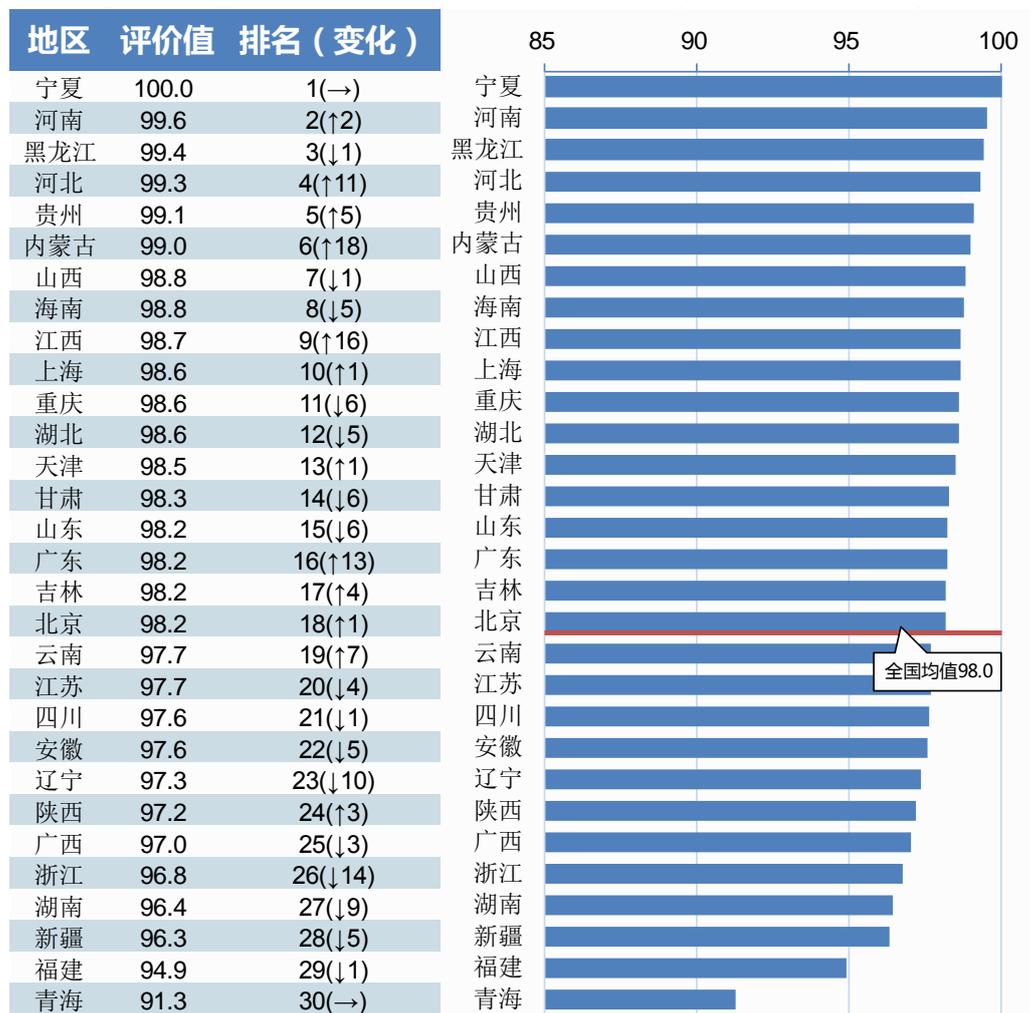
2012年，我国30个地区的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年度指数均都在80以上，各个地区差别不大，评价结果均为良好（见图3-46、表3-16）。



第一类[80 , 100]	宁夏、河南、黑龙江、河北、贵州、内蒙古、山西、海南、江西、上海、重庆、湖北、天津、甘肃、山东、广东、吉林、北京、云南、江苏、四川、安徽、辽宁、陕西、广西、浙江、湖南、新疆、福建、青海
第二类[60 , 80)	
第三类[40 , 60)	
第四类[0 , 40)	

图 3-46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2年）

表 3-16 各地区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0.2。基本稳定的包括广东、内蒙古等 30 个地区 (见图 3-47、图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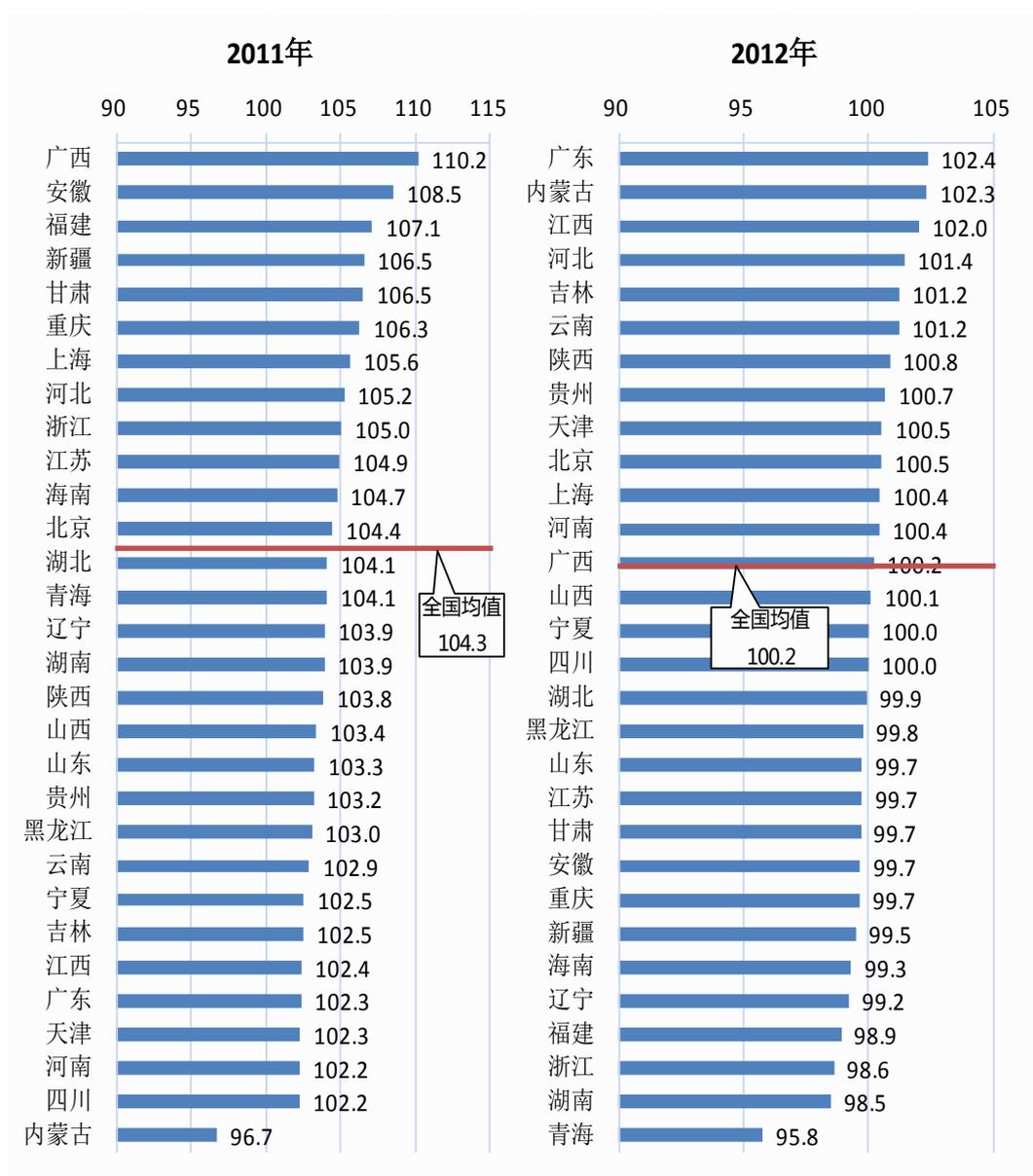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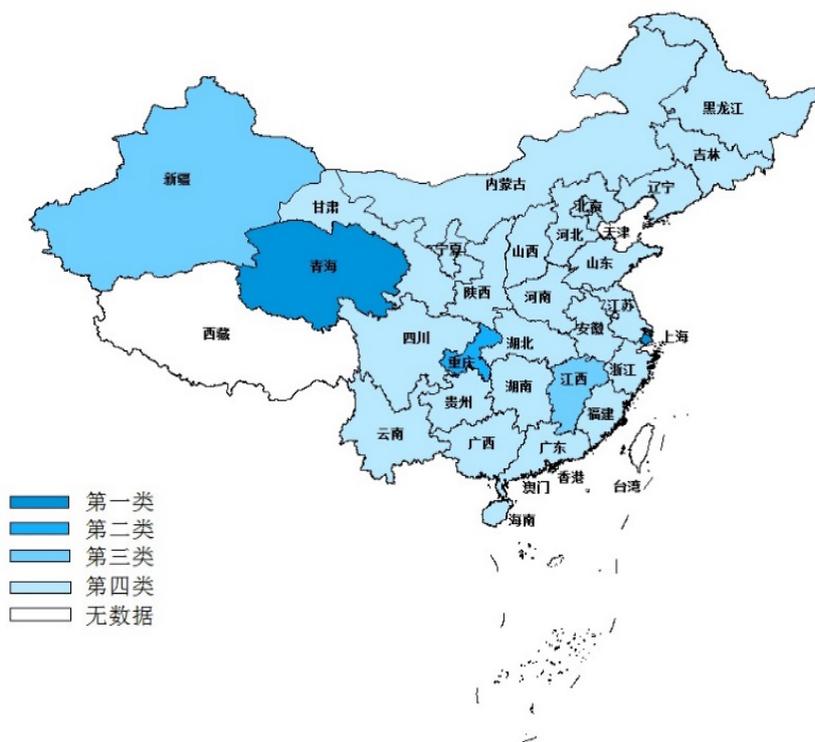


图 3-48 各地区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3. 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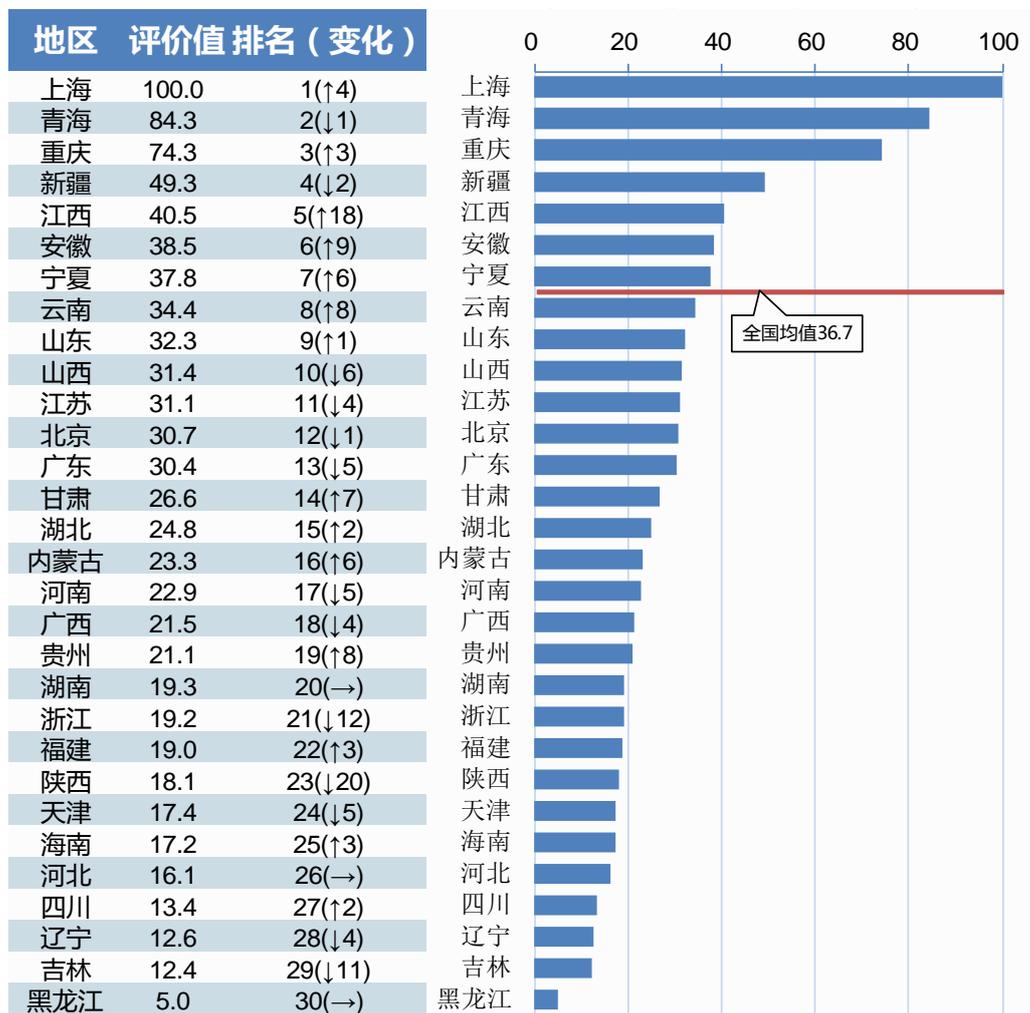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设备对外服务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青海和上海 2 个地区，重庆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新疆和江西 2 个地区（见图 3-49、表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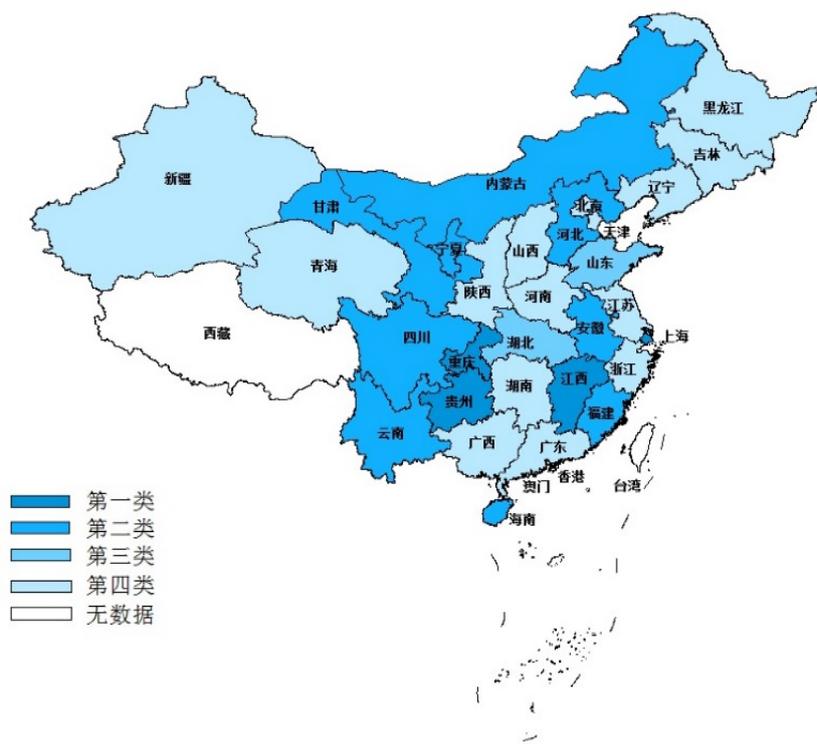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 (3)、青海
第二类[60, 80)	重庆 (3)
第三类[40, 60)	新疆 (1)、江西 (4)
第四类[0, 40)	安徽、宁夏、云南、山东、山西 (3)、江苏、北京、广东、甘肃、湖北、内蒙古、河南、广西、贵州、湖南、浙江、福建、陕西 (2)、天津、海南、河北、四川、辽宁、吉林、黑龙江

图 3-49 设备对外服务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7 各地区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设备对外服务率水平增长较快，增长指数为 114.8。快速增长的包括上海、江西、重庆和贵州 4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安徽、甘肃等 9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湖北和山东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北京、广东等 15 个地区 (见图 3-50、图 3-51)。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上海 (3)、江西 (4)、重庆 (4)、贵州 (4)
第二类 [105 , 150)	安徽 (4)、甘肃 (3)、云南 (4)、宁夏 (4)、海南 (1)、福建、内蒙古 (1)、四川 (4)、河北
第三类 [95 , 105)	湖北 (4)、山东 (4)
第四类 95 以下	北京 (3)、广东、青海 (1)、辽宁、江苏、湖南 (3)、广西、河南 (2)、天津、新疆 (2)、山西 (1)、浙江、吉林 (2)、黑龙江、陕西 (1)

图 3-50 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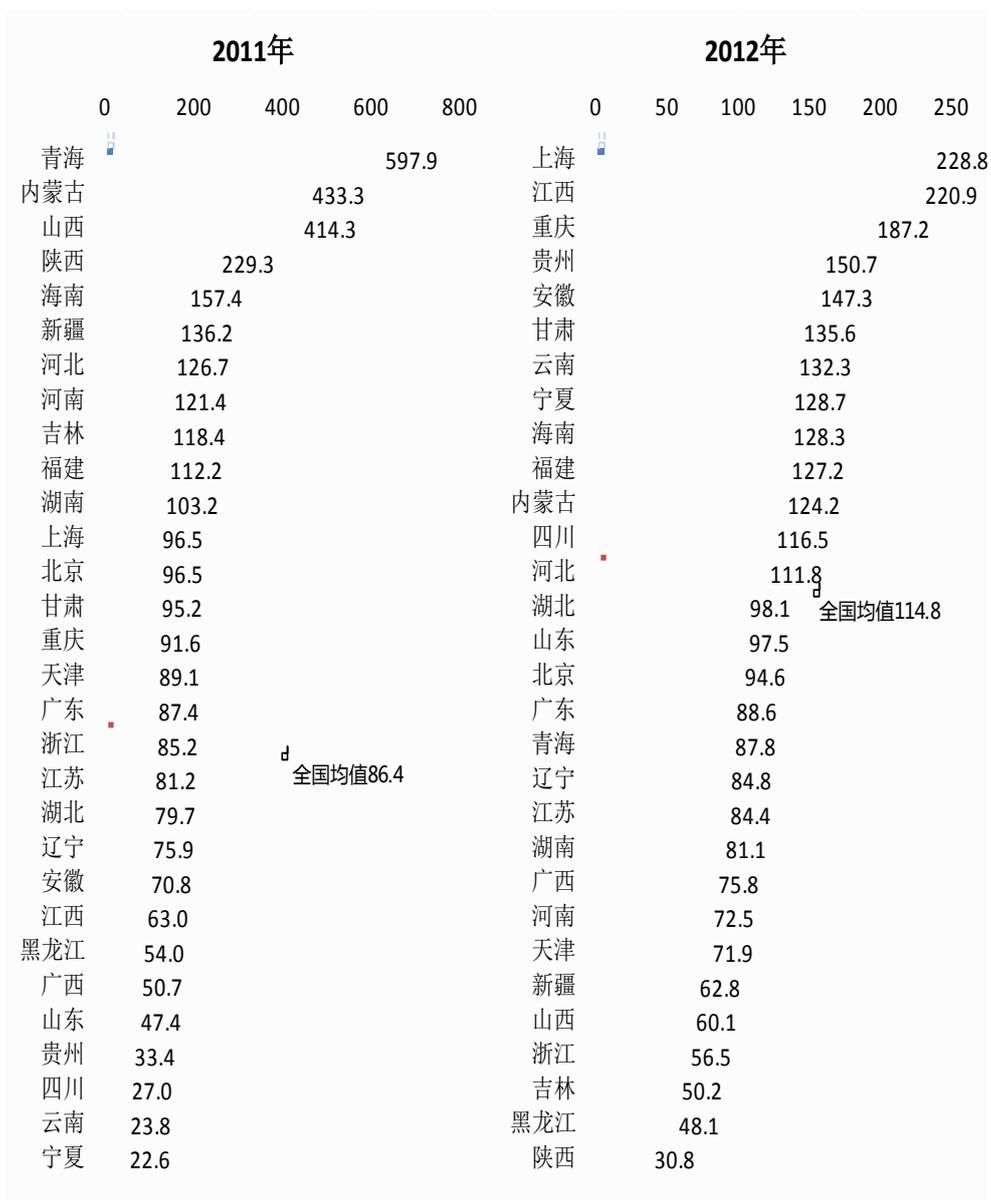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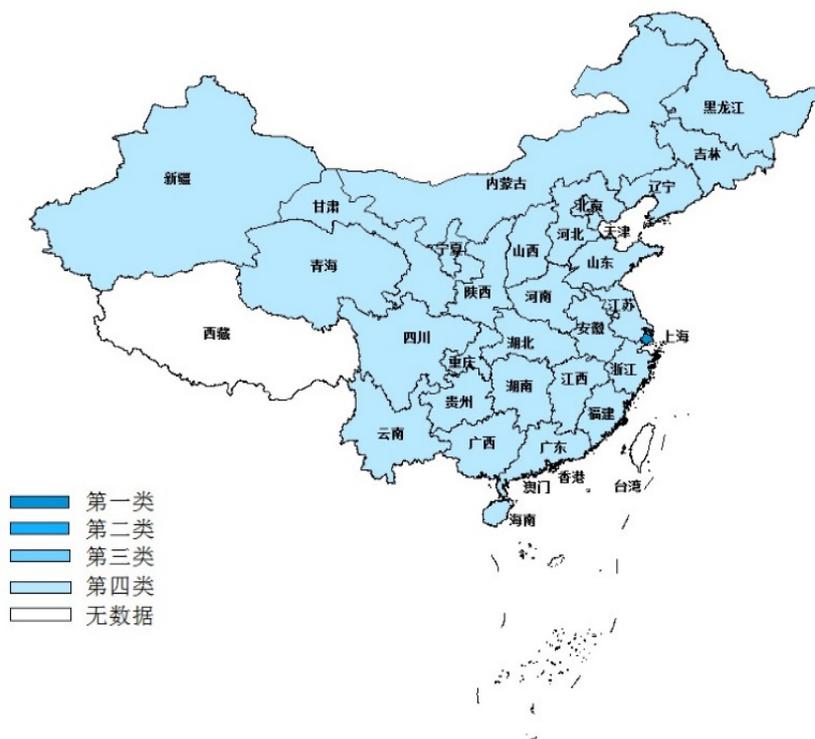


图 3-51 各地区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4.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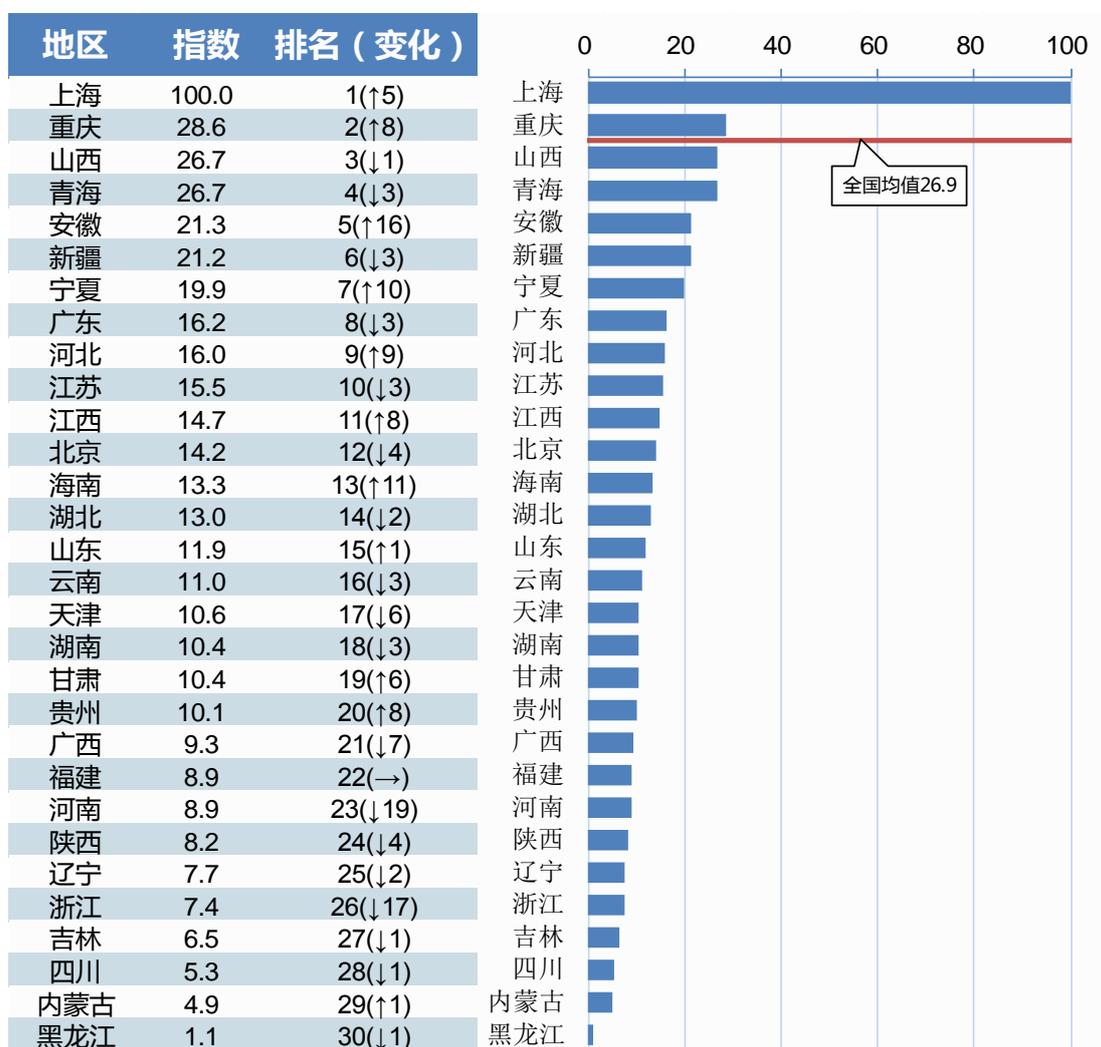
2012年，按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区分为四类。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良好（见图3-52、表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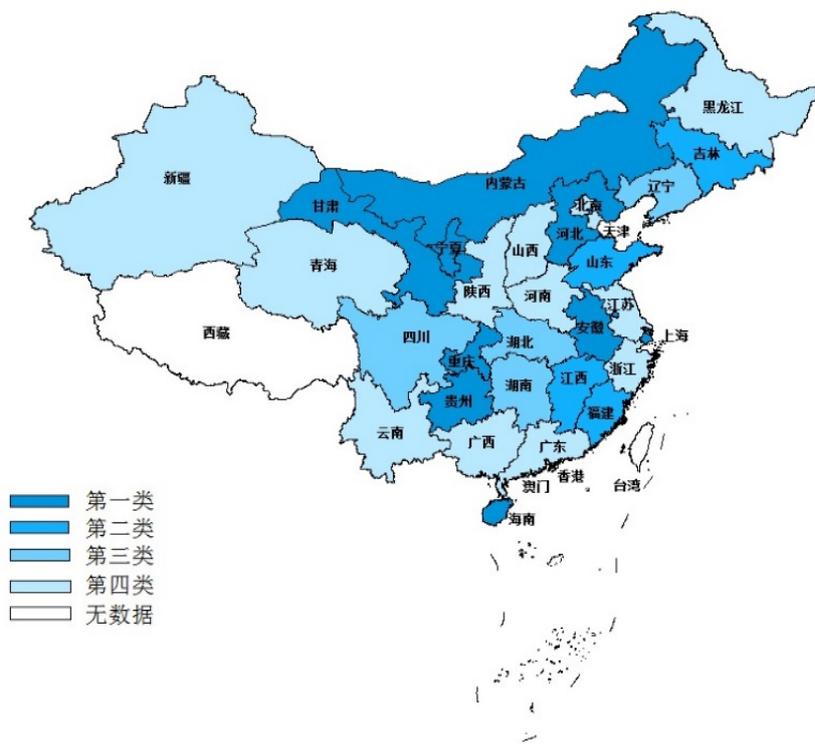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 (4)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第四类[0, 40)	重庆、山西 (2)、青海 (1)、安徽、新疆 (3)、宁夏、广东、河北、江苏、江西、北京、海南、湖北、山东、云南、天津、湖南、甘肃、贵州、广西、福建、河南、陕西、辽宁、浙江、吉林、四川、内蒙古、黑龙江

图 3-52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8 各地区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水平快速增长，增长指数为 171.5。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上海等 9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江西、山东、福建和吉林 4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辽宁、四川、湖南和湖北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云南、陕西等 13 个地区（见图 3-53、图 3-54）。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上海 (4)、安徽 (4)、贵州 (4)、重庆 (4)、宁夏 (4)、 海南、甘肃 (4)、河北
第二类 [105 , 150)	江西 (1)、山东 (4)、福建 (1)、吉林 (4)
第三类 [95 , 105)	辽宁 (2)、四川 (4)、湖南 (4)、湖北 (4)
第四类 95 以下	云南、陕西 (3)、江苏、北京 (2)、天津、广东、广西、新疆、山西 (1)、浙江、青海 (1)、河南 (2)、黑龙江

图 3-53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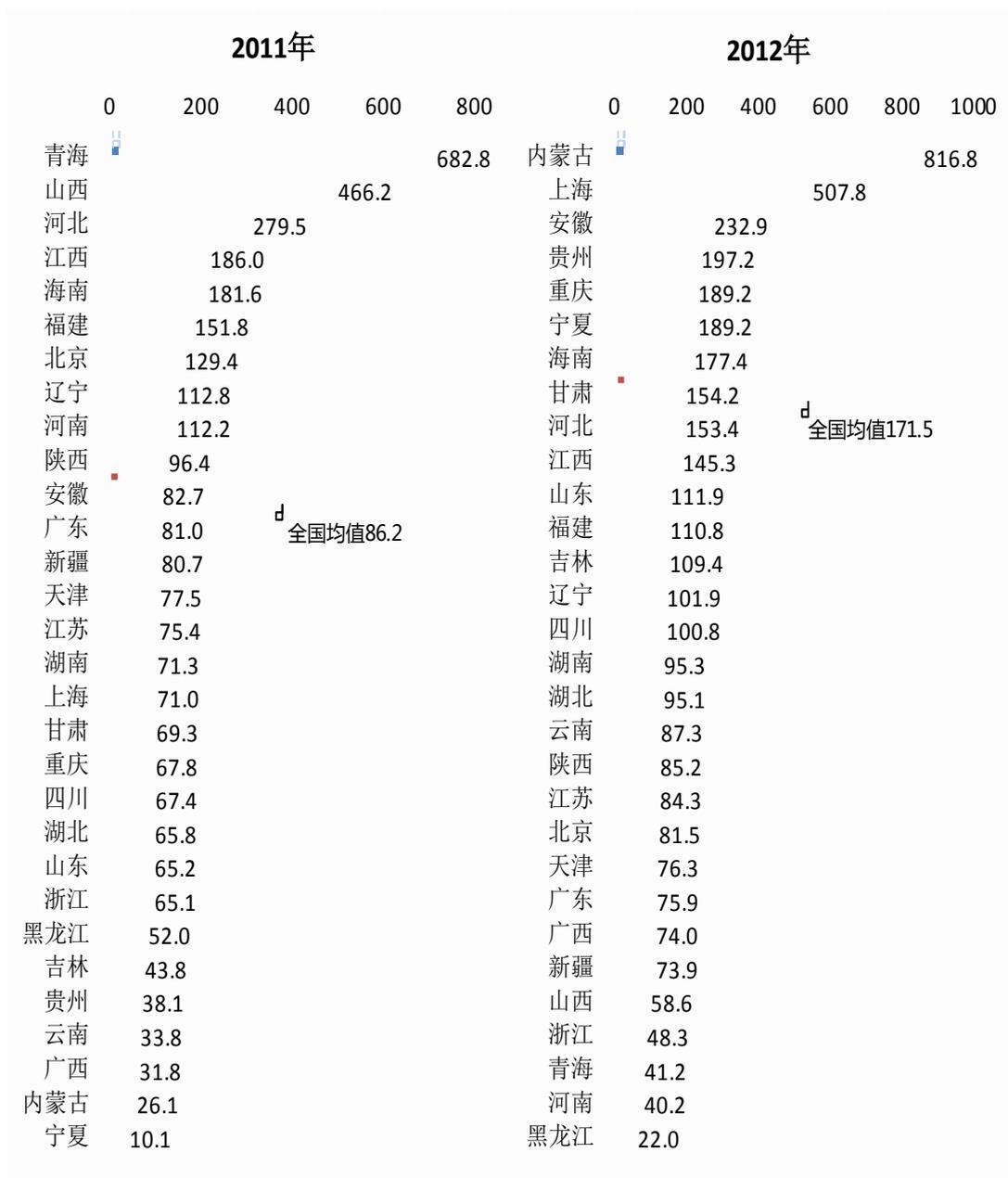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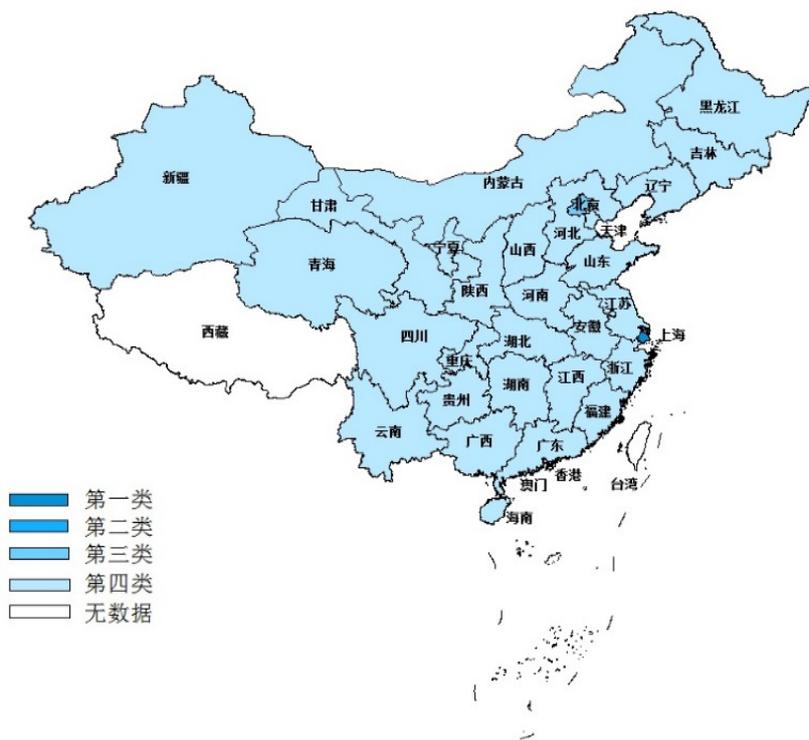


图 3-54 各地区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5.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 (亿元小时) 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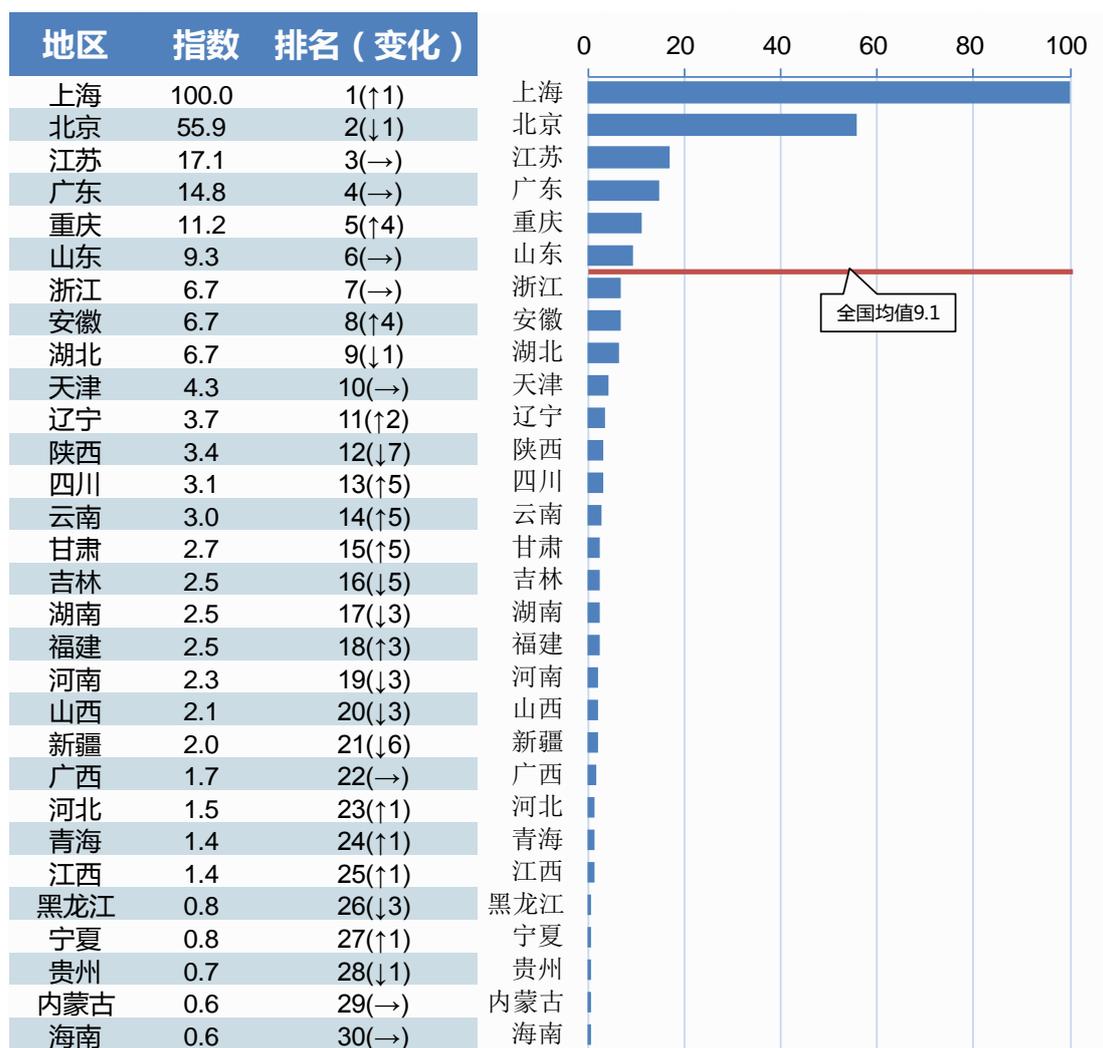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良好，北京地区评价结果一般，其余 28 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 (见图 3-55、表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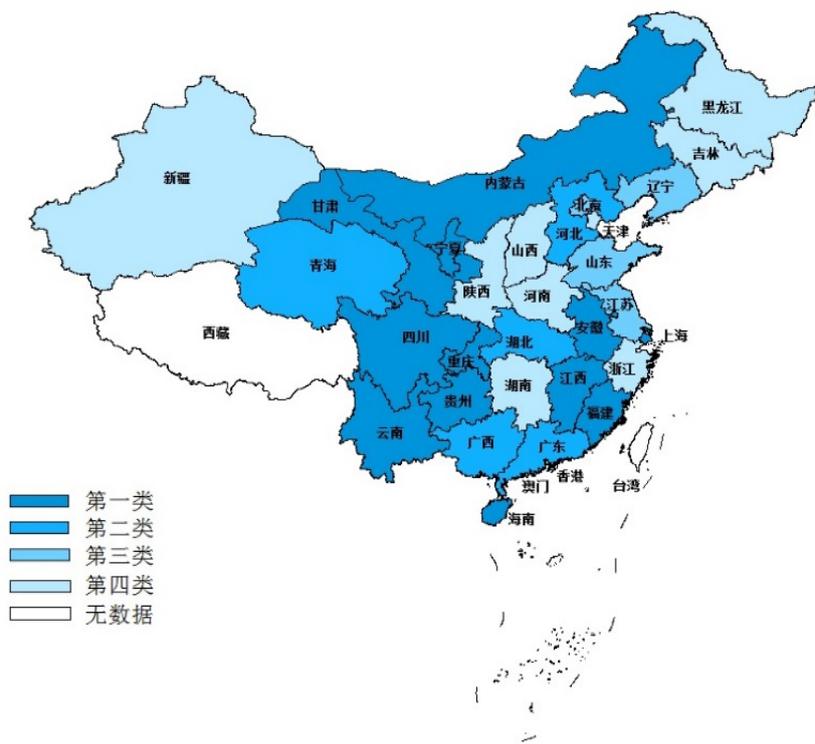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 100]	上海 (2)
第二类[60 , 80)	
第三类[40 , 60)	北京 (1)
第四类[0 , 40)	江苏、广东、重庆、山东、浙江、安徽、湖北、天津、辽宁、陕西、四川、云南、甘肃、吉林、湖南、福建、河南、山西、新疆、广西、河北、青海、江西、黑龙江、宁夏、贵州、内蒙古、海南

图 3-55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19 各地区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指数 (2012 年)



2012 年, 全国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水平为较快增长, 增长指数为 136.8。快速增长的包括上海、江西等 12 个地区, 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青海、湖北、河北和广东等 5 个地区, 基本稳定的包括北京、山东、辽宁和江苏 4 个地区, 负增长的包括天津、河南、湖南、山西、浙江、新疆、黑龙江、吉林和陕西等 9 个地区 (见图 3-56、图 3-57)。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上海 (2)、江西 (4)、重庆 (2)、内蒙古、海南、安徽 (4)、福建 (2)、宁夏 (4)、四川 (4)、贵州 (4)、云南 (4)、甘肃 (3)
第二类 [105 , 150)	广西 (4)、青海 (1)、湖北 (4)、河北、广东 (4)
第三类 [95 , 105)	北京 (2)、山东 (4)、辽宁 (4)、江苏
第四类 95 以下	天津 (2)、河南 (2)、湖南 (2)、山西 (1)、浙江、新疆 (1)、黑龙江、吉林 (2)、陕西 (1)

图 3-56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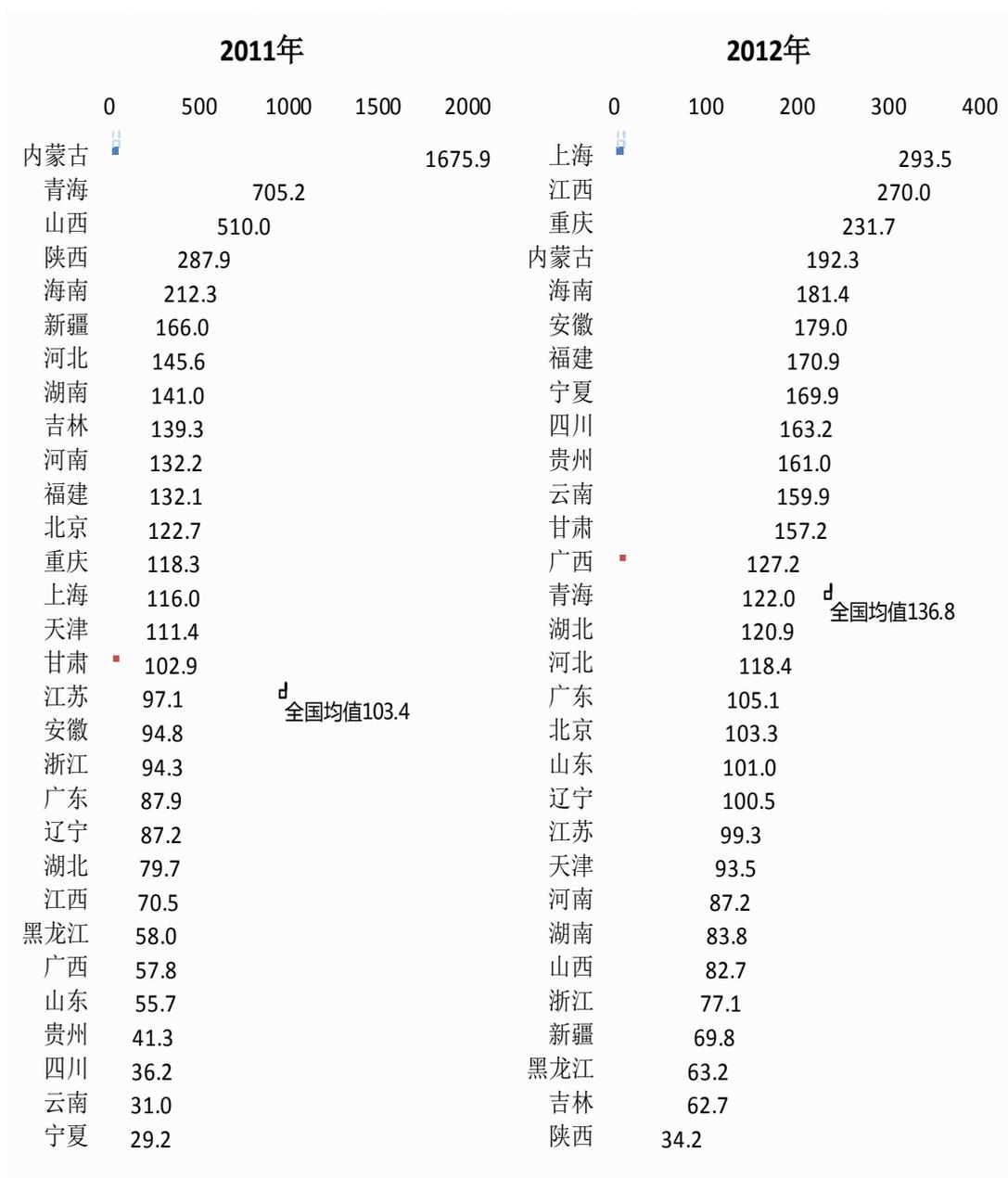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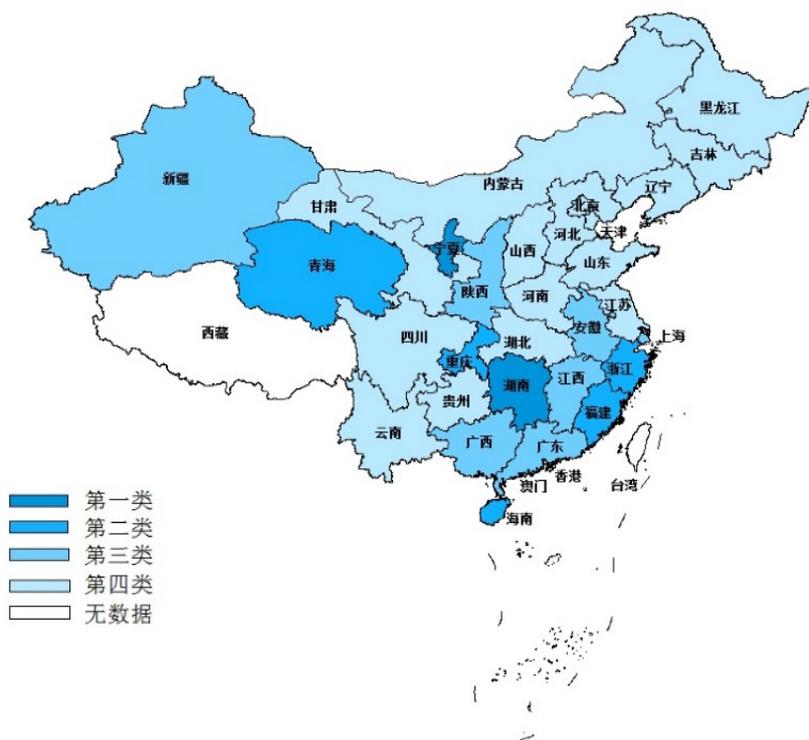


图 3-57 各地区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6.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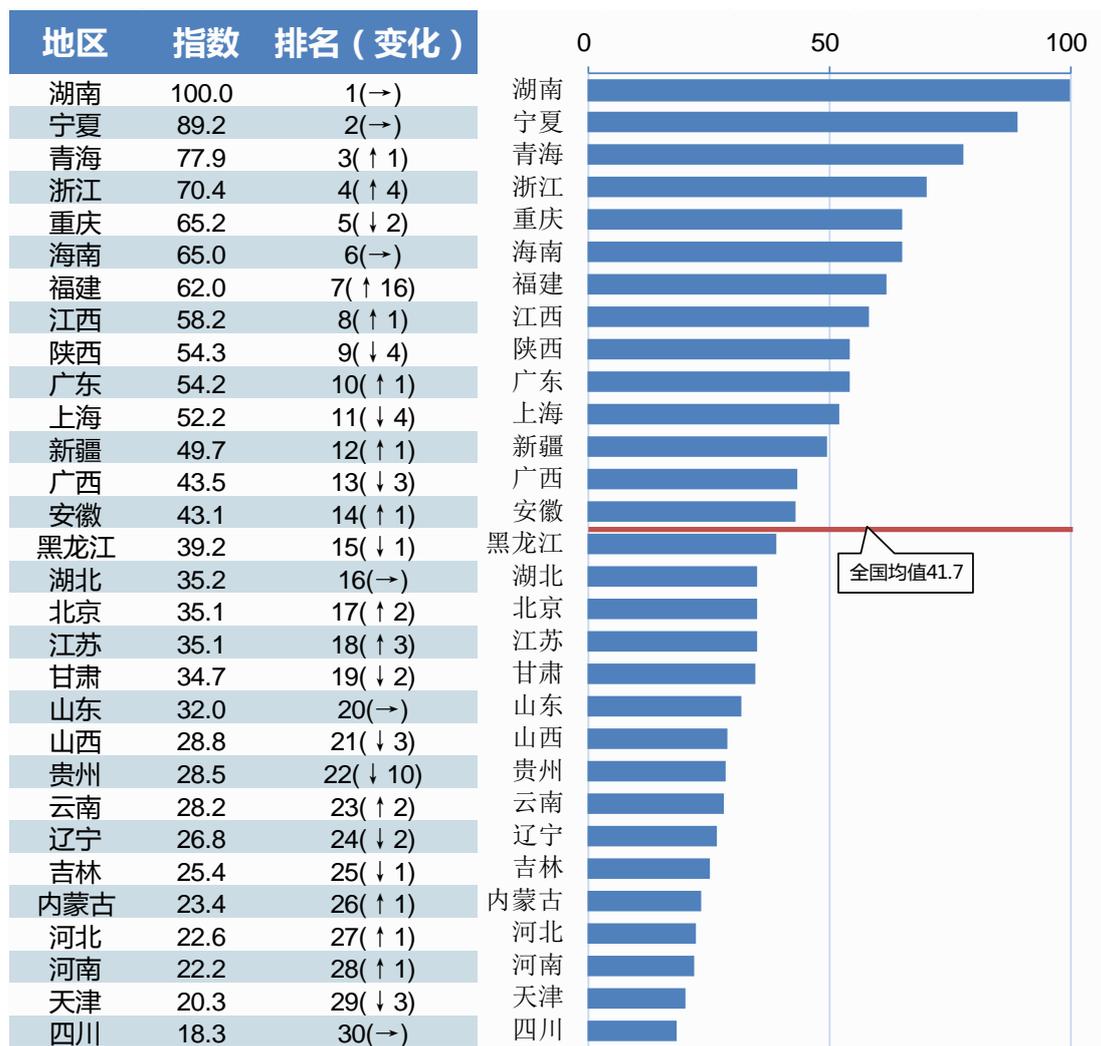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湖南和宁夏 2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青海、浙江等 5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江西、陕西等 7 个地区（见图 3-58、表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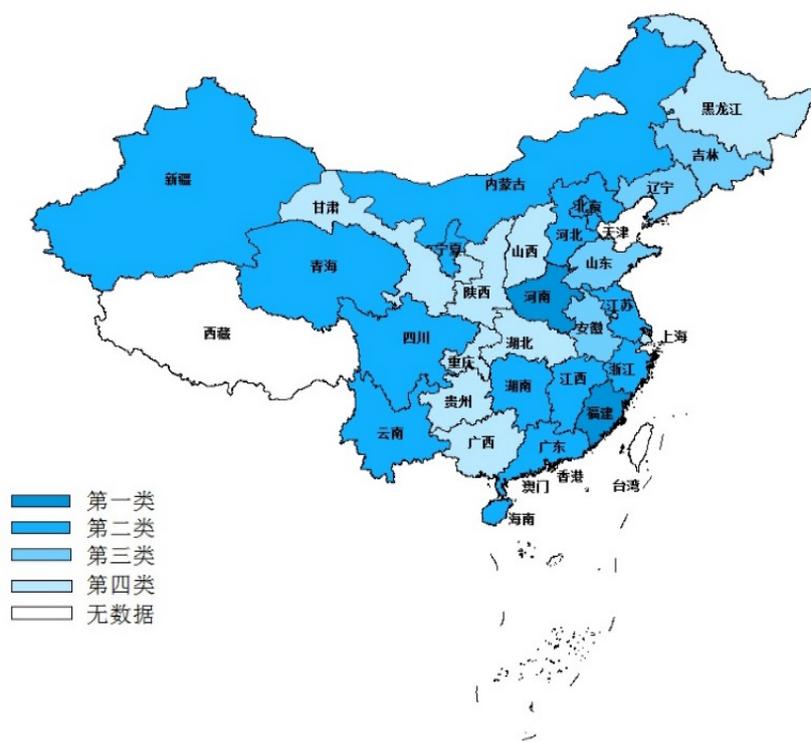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湖南、宁夏
第二类[60, 80)	青海、浙江 (3)、重庆、海南、福建 (4)
第三类[40, 60)	江西、陕西 (2)、广东、上海、新疆、广西、安徽
第四类[0, 40)	黑龙江 (3)、湖北 (3)、北京、江苏、甘肃、山东、山西、贵州 (3)、 云南、辽宁、吉林、内蒙古、河北、河南、天津、四川

图 3-58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20 各地区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7.2。快速增长的包括福建、河南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四川、河北等 1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东、安徽、辽宁、吉林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包括重庆、上海 9 个地区 (见图 3-59、图 3-60)。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福建 (4)、河南 (2)
第二类 [105 , 150)	四川 (4)、河北 (3)、浙江 (3)、内蒙古、江苏、青海 (4)、新疆 (4)、江西、北京、云南、天津 (4)、广东 (4)、宁夏 (4)、海南 (3)、湖南 (4)
第三类 [95 , 105)	山东 (4)、安徽 (4)、辽宁、吉林 (1)
第四类 95 以下	重庆、上海 (3)、甘肃 (1)、黑龙江 (3)、陕西、湖北 (2)、山西 (1)、广西、贵州

图 3-59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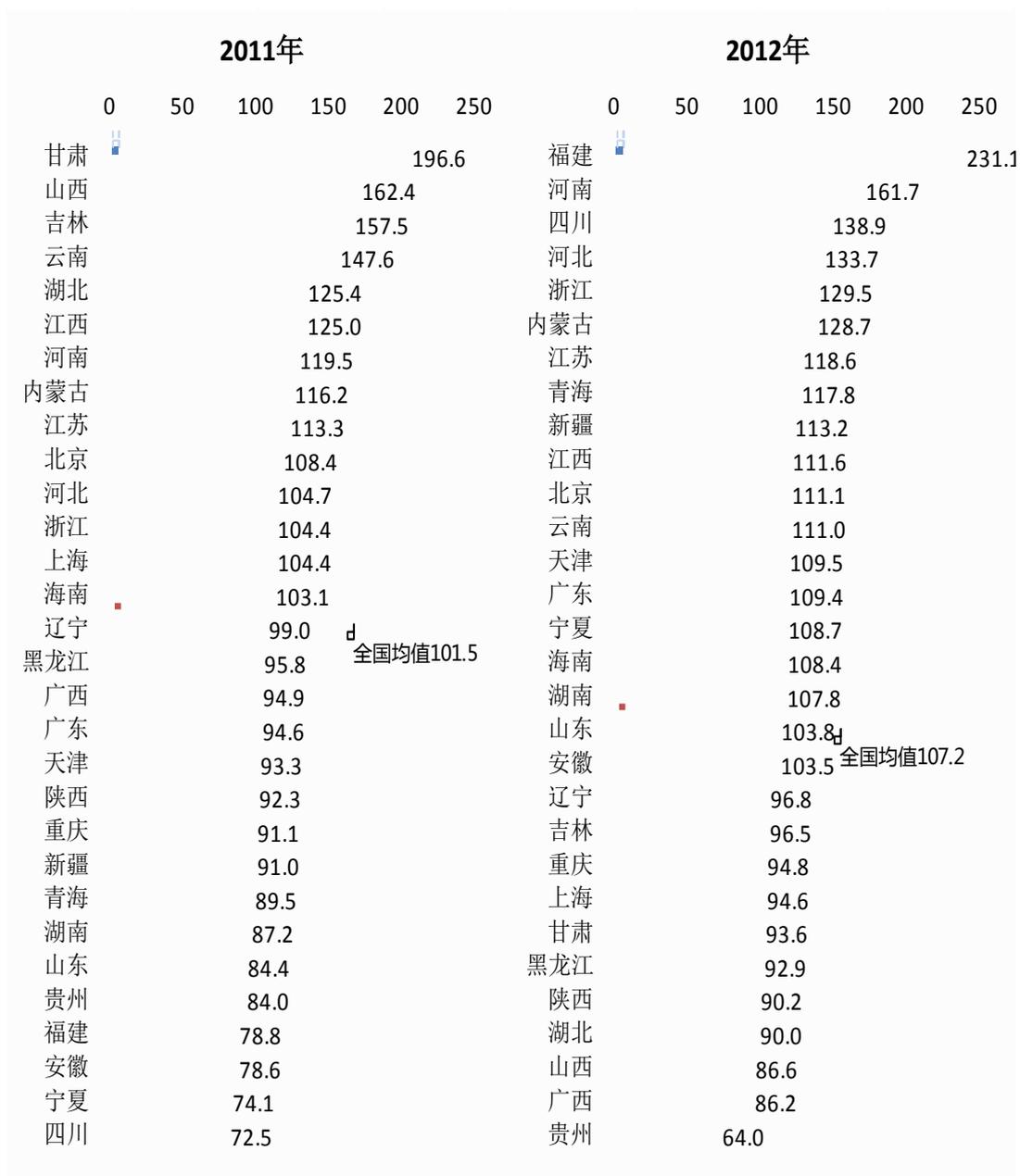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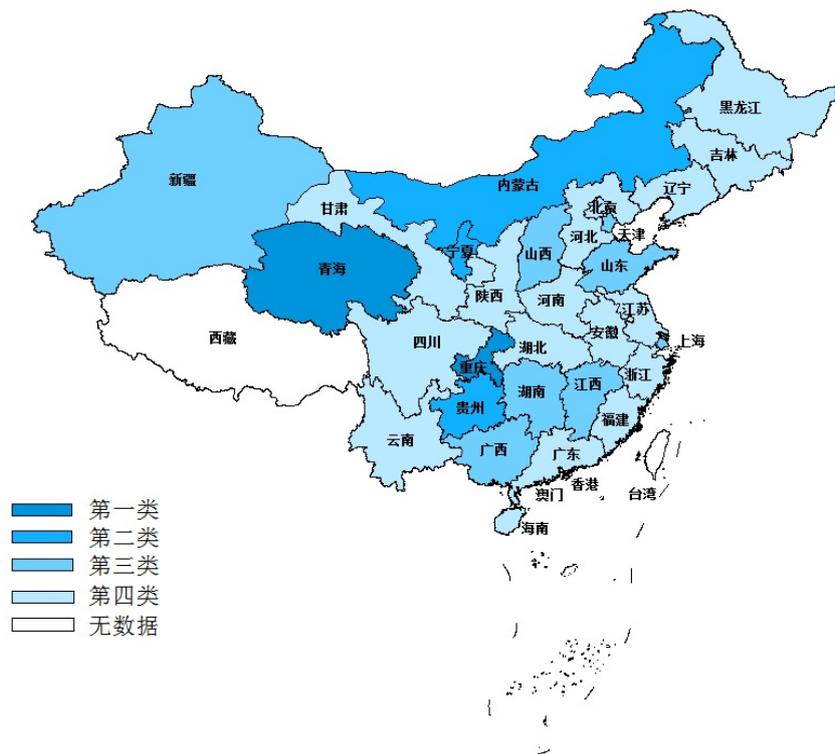


图 3-60 各地区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7.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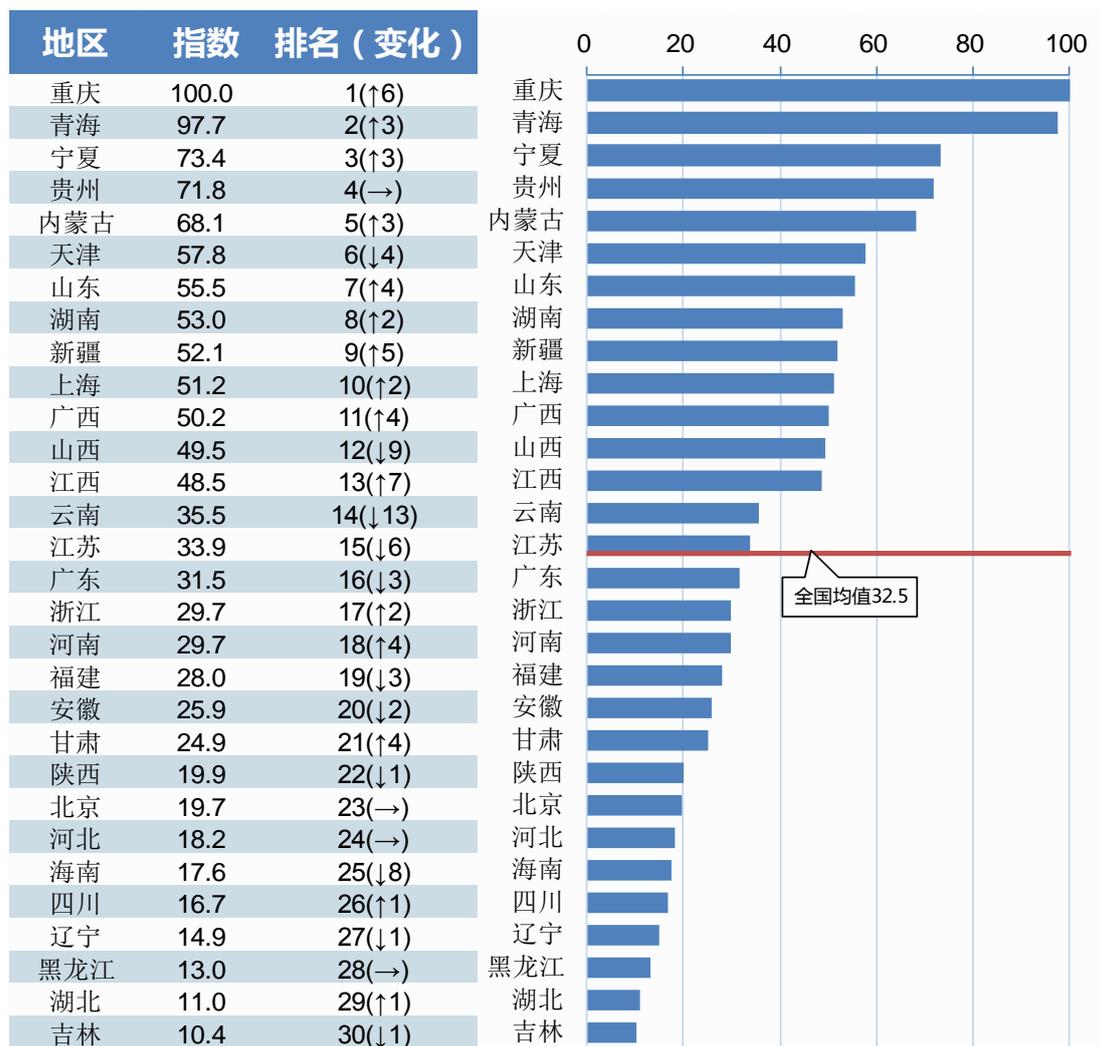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地区为重庆、青海，较好的包括宁夏、贵州、内蒙古，一般的包括天津、山东等 8 个地区（见图 3-61、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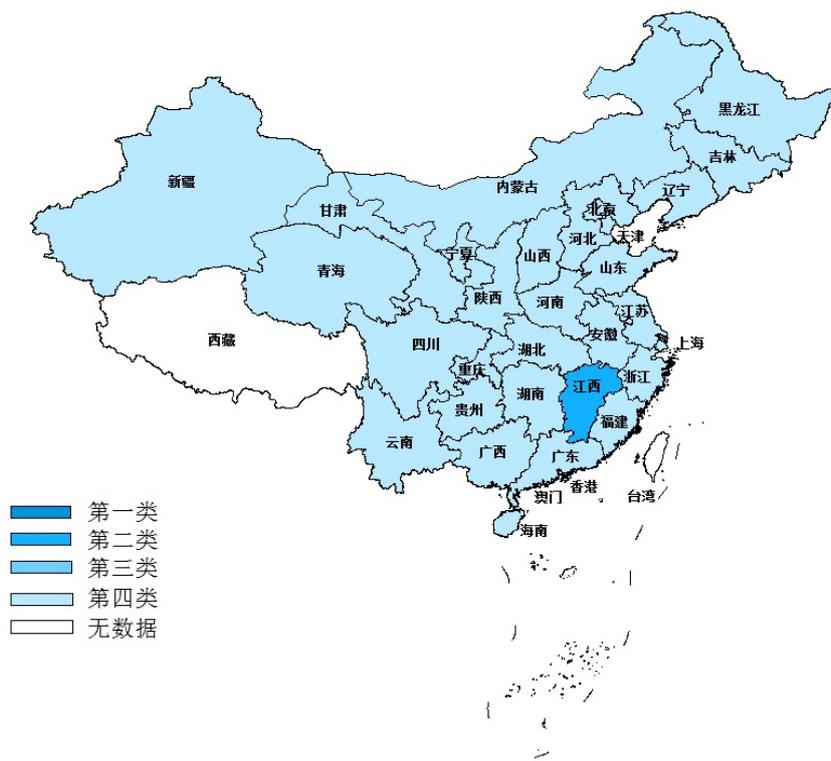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 100]	重庆、青海
第二类[60 , 80)	宁夏 (1)、贵州 (1)、内蒙古
第三类[40 , 60)	天津 (1)、山东、湖南、新疆、上海、广西 (4)、山西 (1)、江西 (4)
第四类[0 , 40)	云南 (1)、江苏 (3)、广东 (3)、浙江、河南、福建、安徽、甘肃、陕西、北京、河北、海南、四川、辽宁、黑龙江、湖北、吉林

图 3-61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21 各地区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指数 (2012 年)



2012 年, 全国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水平增长较快, 增长指数为 57.9。较快增长的为江西, 负增长的包括甘肃、四川等 29 个地区 (见图 3-62、图 3-63)。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 150)	江西 (4)
第三类 [95 , 105)	
第四类 95 以下	甘肃、四川、广西、湖北 (3)、新疆 (1)、河南、黑龙江、吉林、重庆 (3)、山东 (2)、青海、浙江 (2)、上海 (2)、湖南、北京 (3)、辽宁、河北、安徽、内蒙古 (1)、宁夏、陕西 (3)、福建、贵州 (1)、广东、海南 (1)、江苏 (3)、天津 (2)、山西、云南

图 3-62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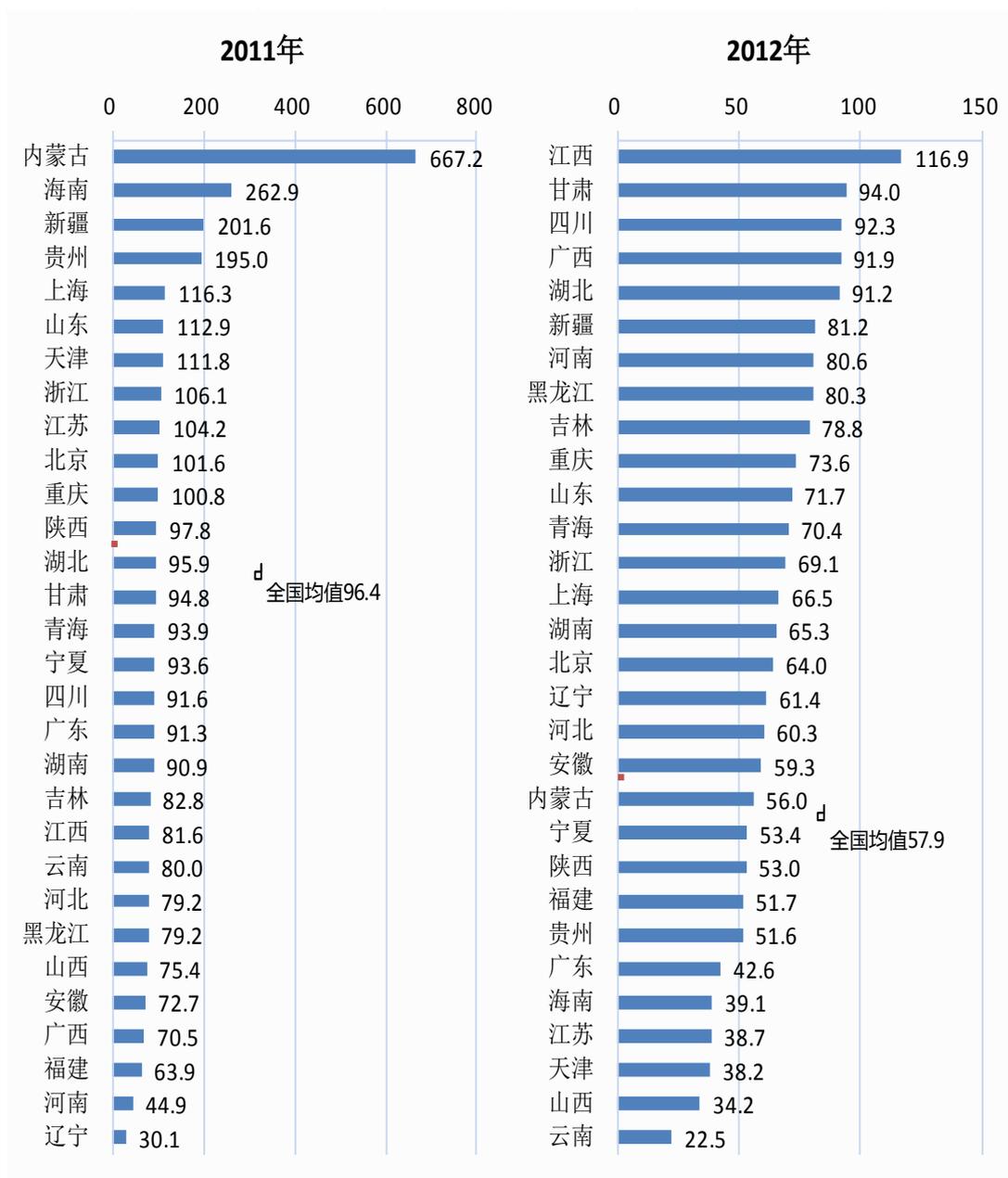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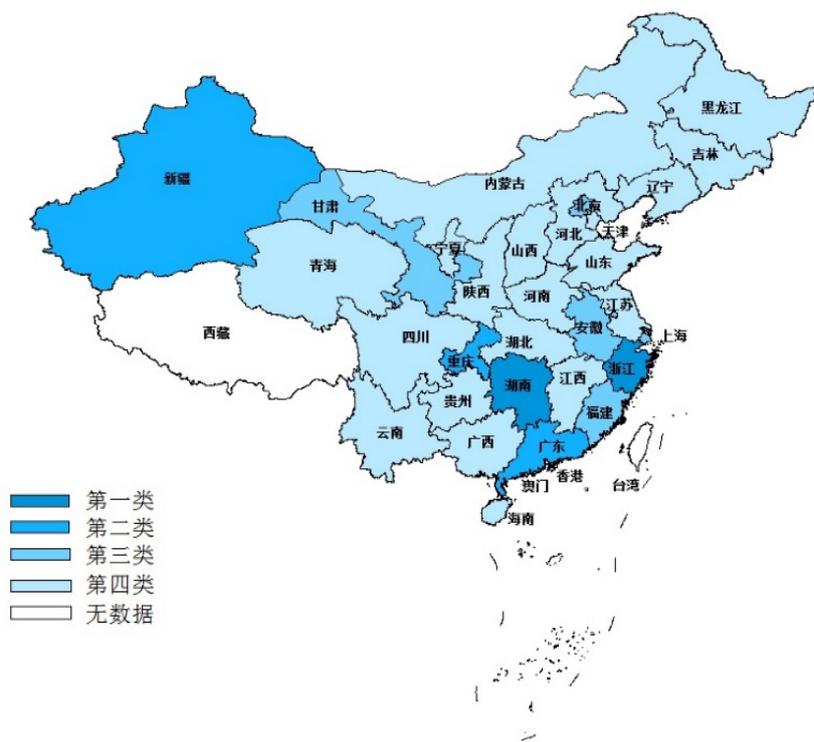


图 3-63 各地区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18.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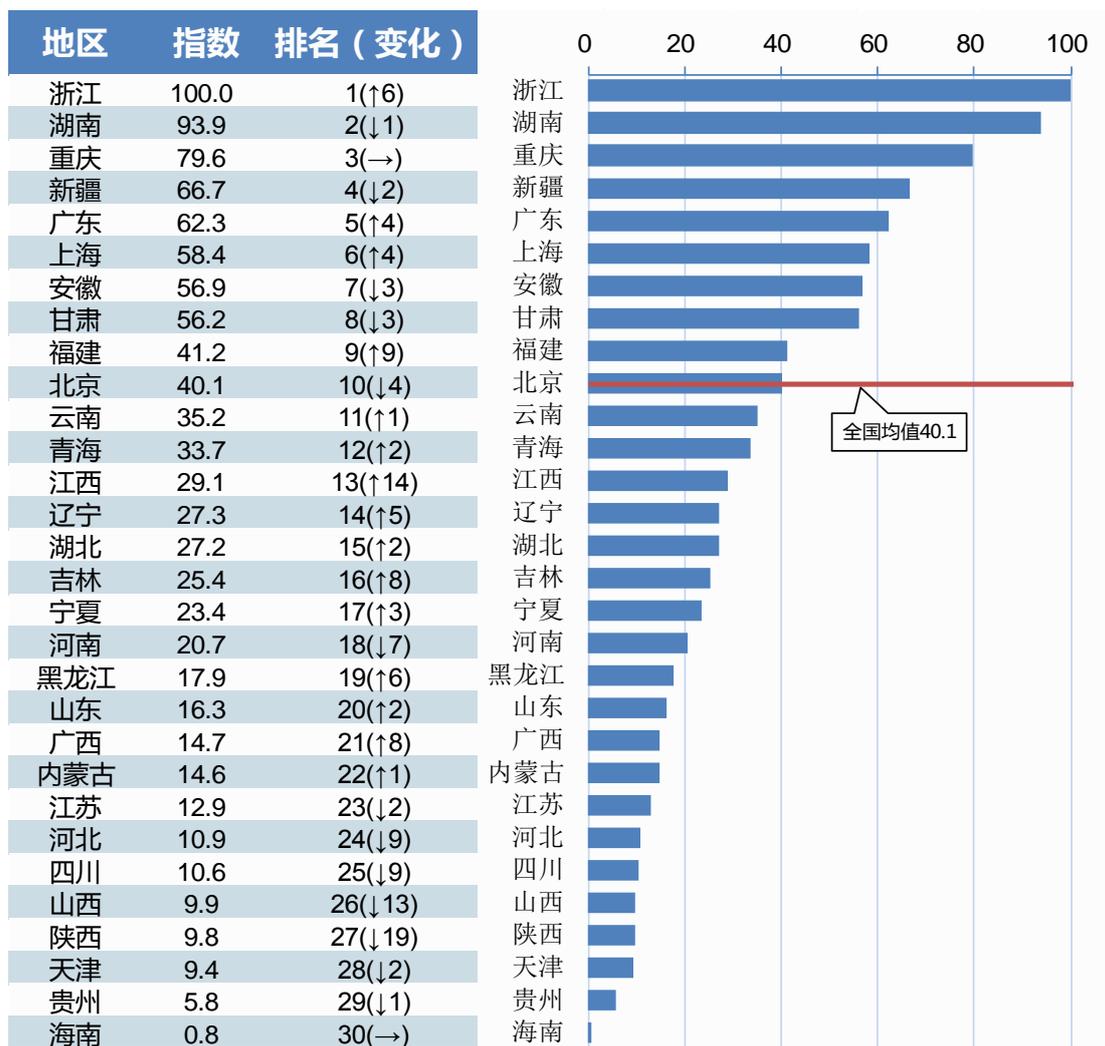
2012 年，按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浙江、湖南 2 个地区，重庆、新疆、广东等 3 个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上海、安徽等 5 个地区（见图 3-64、表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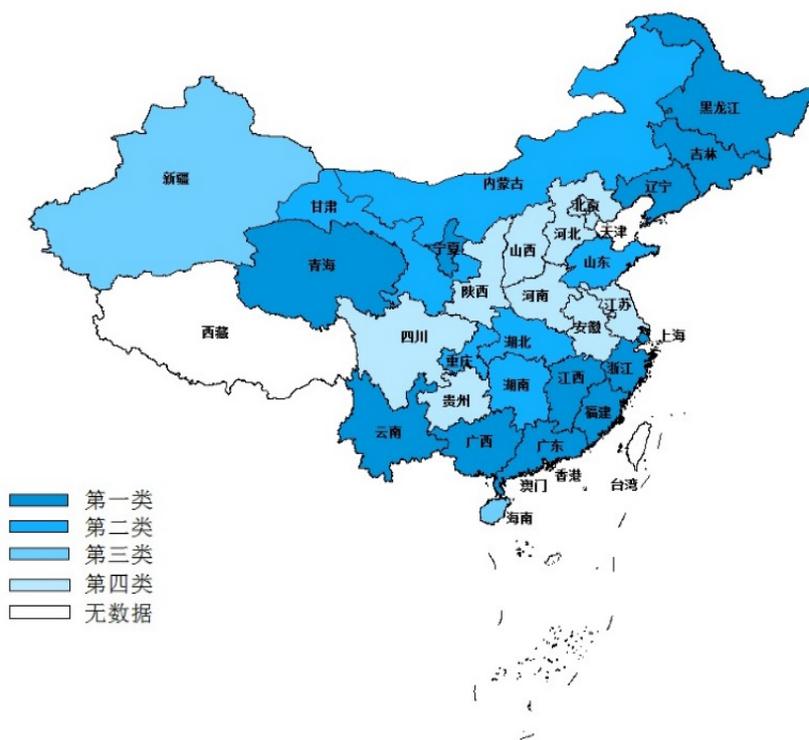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浙江 (3)、湖南
第二类[60, 80)	重庆 (1)、新疆 (1)、广东 (3)
第三类[40, 60)	上海、安徽 (1)、甘肃 (2)、福建 (4)、北京
第四类[0, 40)	云南、青海、江西、辽宁、湖北、吉林、宁夏、河南、黑龙江、山东、 广西、内蒙古、江苏、河北、四川、山西、陕西 (3)、天津、贵州、 海南

图 3-64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表 3-22 各地区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 (2012 年)



2012 年，全国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22.7。快速增长的包括广西、浙江等 1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湖北、湖南等 6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新疆和海南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贵州、北京、江苏、安徽、天津、河南、四川、河北、山西和陕西等 10 个地区（见图 3-65、图 3-6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广西 (4)、江西 (4)、浙江 (4)、福建 (4)、吉林 (4)、上海 (4)、 青海 (3)、云南 (4)、黑龙江 (4)、辽宁 (4)、广东 (2)、宁夏 (2)
第二类 [105, 150)	湖北 (4)、湖南 (4)、重庆 (1)、山东 (4)、甘肃、内蒙古 (3)
第三类 [95, 105)	新疆 (4)、海南 (4)
第四类 95 以下	贵州、北京 (1)、江苏 (2)、安徽 (1)、天津、河南 (1)、四川 (2)、 河北 (1)、山西 (1)、陕西 (1)

图 3-65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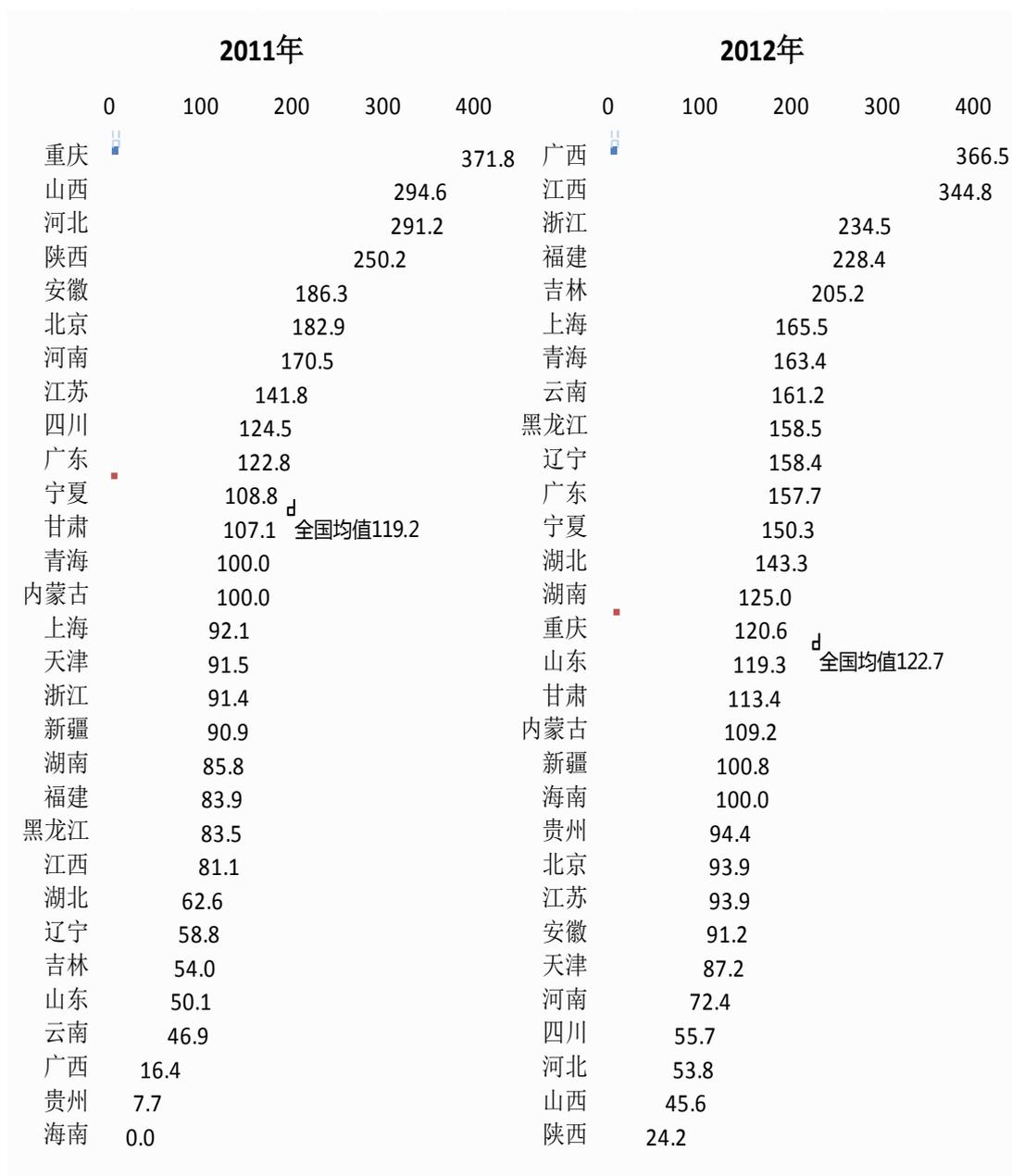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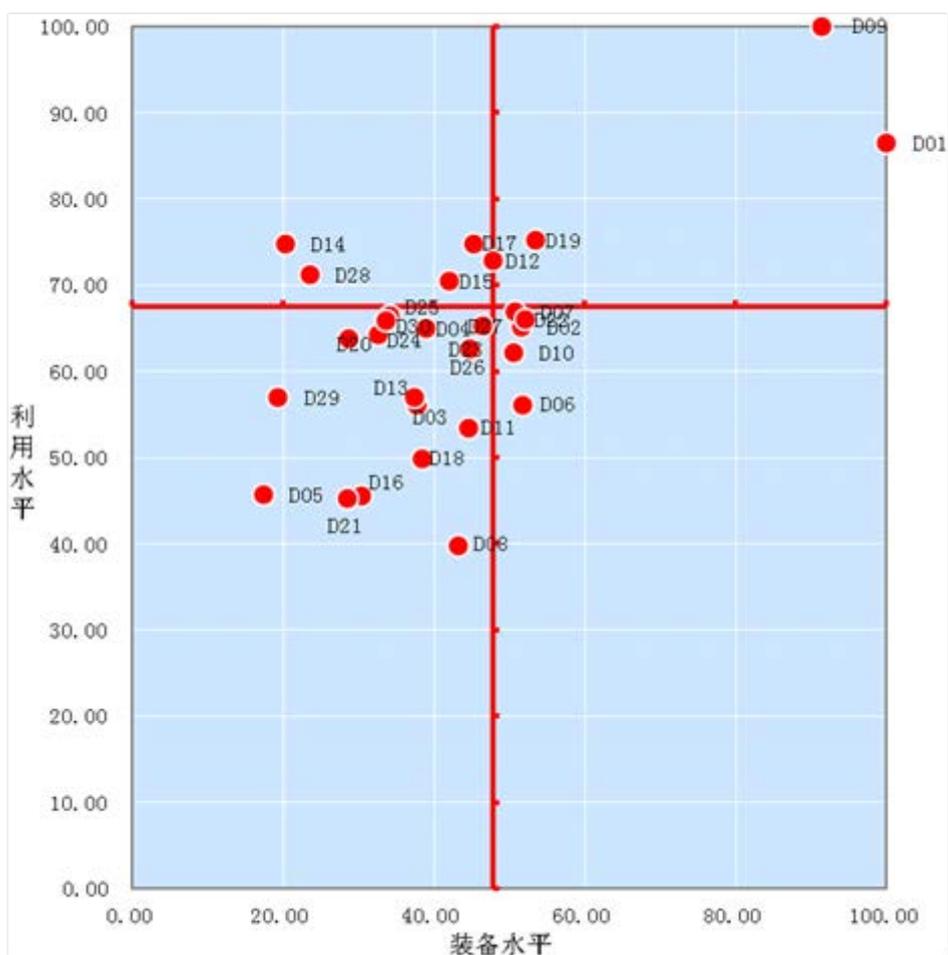


图 3-66 各地区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增长指数 (2011 年、2012 年)

第四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一级指数分布情况

一、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 4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江西、山东、湖北、青海等 4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河北、山西等 17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等 5 个地区（见图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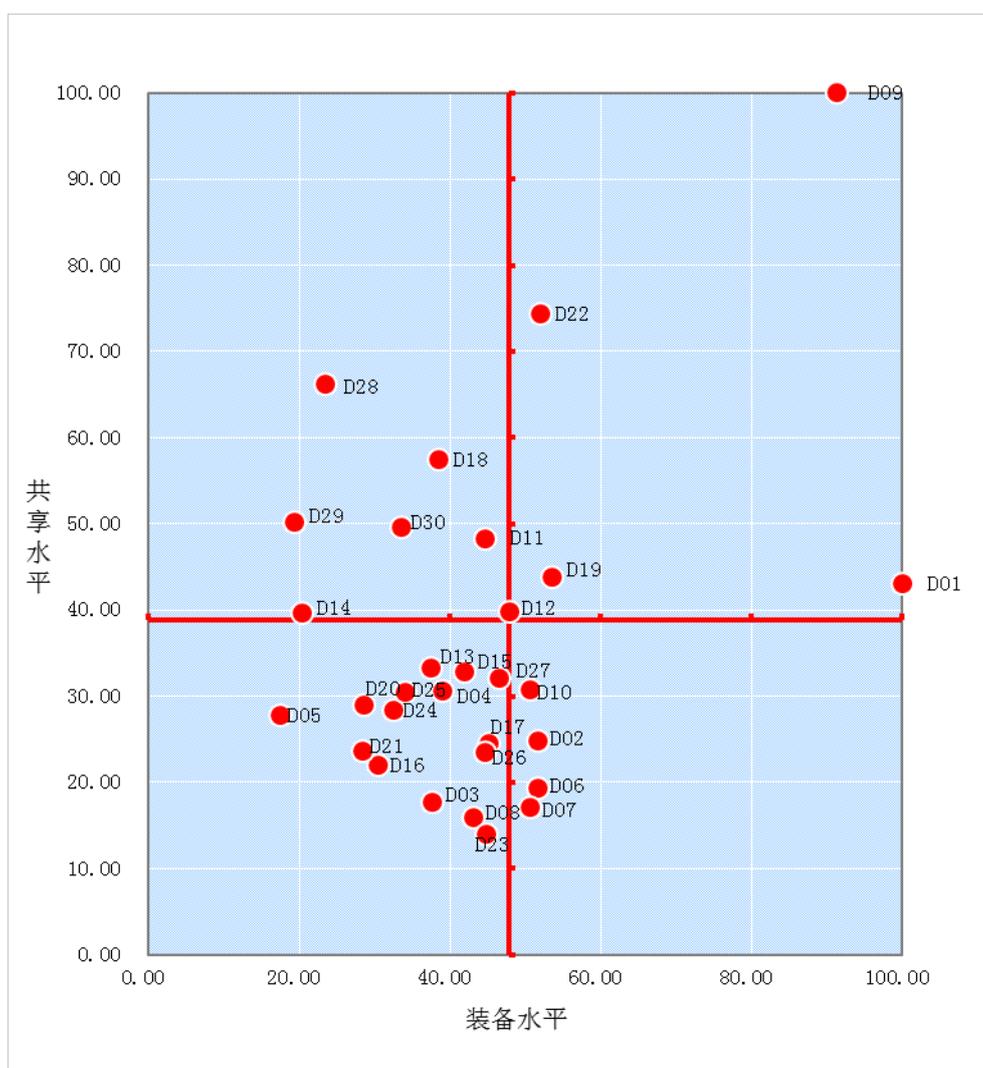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9 上海、D12 安徽、D19 广东
第二象限	D14 江西、D15 山东、D17 湖北、D28 青海
第三象限	D03 河北、D04 山西、D05 内蒙古、D08 黑龙江、D11 浙江、D13 福建、D16 河南、D18 湖南、D20 广西、D21 海南、D23 四川、D24 贵州、D25 云南、D26 陕西、D27 甘肃、D29 宁夏、D30 新疆
第四象限	D02 天津、D06 辽宁、D07 吉林、D10 江苏、D22 重庆

图 3-67 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 (2012 年)

二、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等 5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共享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浙江等 6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河北等 15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共享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辽宁、吉林、江苏等 4 个地区（见图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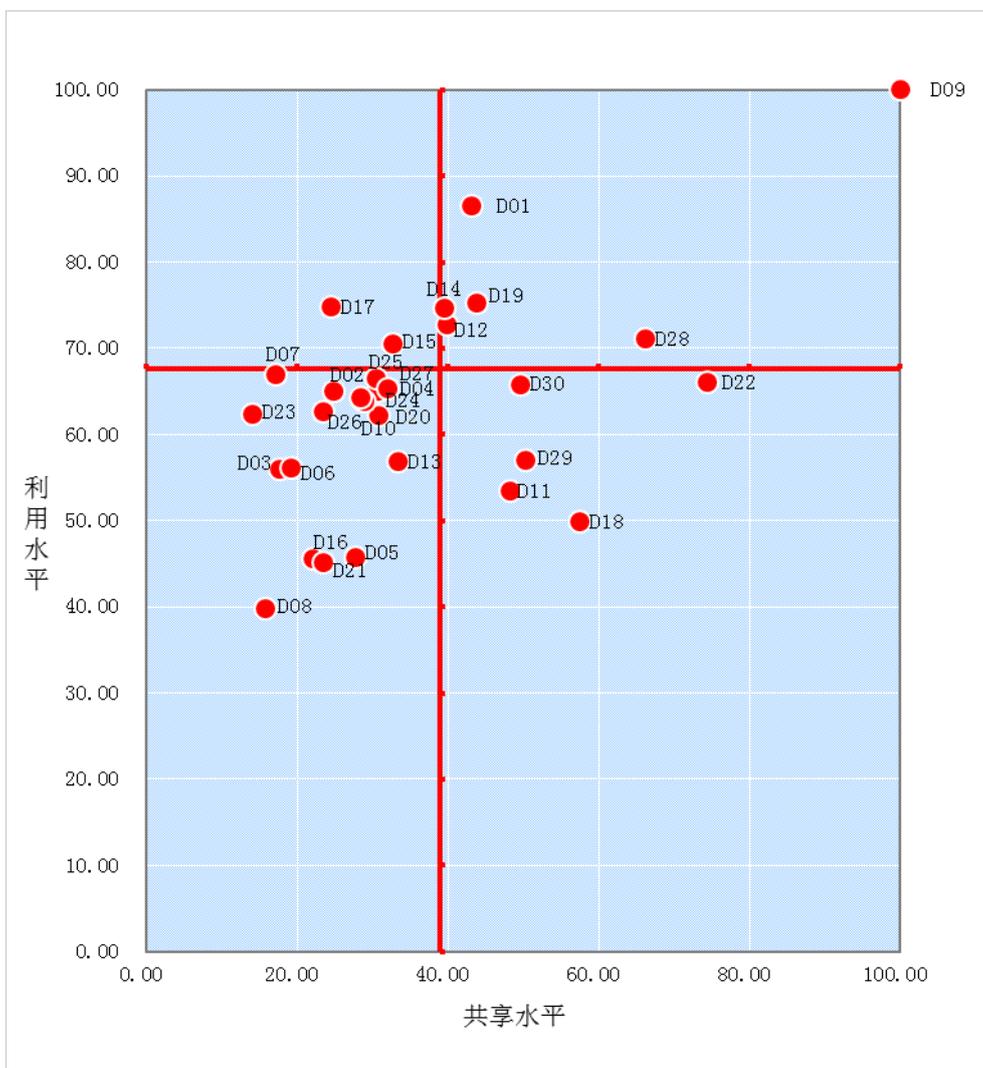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9 上海、D12 安徽、D19 广东、D22 重庆
第二象限	D11 浙江、D14 江西、D18 湖南、D28 青海、D29 宁夏、D30 新疆
第三象限	D03 河北、D04 山西、D05 内蒙古、D08 黑龙江、D13 福建、D15 山东、D16 河南、D17 湖北、D20 广西、D21 海南、D23 四川、D24 贵州、D25 云南、D26 陕西、D27 甘肃
第四象限	D02 天津、D06 辽宁、D07 吉林、D10 江苏

图 3-68 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 (2012 年)

三、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等 6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山东和湖北 2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等 17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浙江等 5 个地区（见图 3-69）。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9 上海、D12 安徽、D14 江西、D19 广东、D28 青海
第二象限	D15 山东、D17 湖北
第三象限	D02 天津、D03 河北、D04 山西、D05 内蒙古、D06 辽宁、D07 吉林、 D08 黑龙江、D10 江苏、D13 福建、D16 河南、D20 广西、D21 海南、 D23 四川、D24 贵州、D25 云南、D26 陕西、D27 甘肃
第四象限	D11 浙江、D18 湖南、D22 重庆、D29 宁夏、D30 新疆

图 3-69 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 (2012 年)